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ule Food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2)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4年7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管理不力导致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逐步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由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加之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如果公司或外协厂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省外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成长壮大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市场和成都市内市场占有较高份额。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四川省以外市场，并且于 2020 年收购了位于黑龙江省的惠丰乳品，推动了四川省外市场开拓和收入增长，但目前，除惠丰乳品外，公司收入仍集中于四川省成都市，而同区域内还有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等同行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相较于成都市内，公司在成都市外以及省外市场的开拓起步较晚，相关市场的拓展需要进行针对性产品研发、物流和经销商网络建设以及销售团队搭建，还需要时间和宣传积累并提升品牌知名度，这些都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出现市场开拓不利或现有市场需求有所降低等情形，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过去多年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定价策略比较符合公司目标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定位。近年来，公司开始在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产品上发力，利用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开发上市了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低温产品。但是，创新产品推出的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尤其是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莫测、消费结构调整的时代，公司产品定位与定价策略都面临着较大挑战。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丰乳品的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均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虽然惠丰乳品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当前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但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使惠丰乳品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乳饮料行业近年来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乳制品行业，随着国家对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将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

	的企业集中，乳制品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公司的原料奶由规模化牧场、专业合作社、控股牧场等提供，上述牧场主要分布于甘肃、宁夏、东北地区以及四川等地。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若未来公司合作供应商及自建牧场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能会日益严格，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并经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确认，公司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此外，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的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55.27 万元和 156,230.58 万元，增长率为 6.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78.73 万元和 19,641.19 万元，增长率为 14.33%。公司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消费需求、经营策略和管理能力等诸多因素相关。根据尼尔森发布《2024 中国乳品行业趋势与展望》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乳制品全渠道销售额增速同比增长 -3.1%。未来如果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6
六、 商业模式	114
七、 创新特征	11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2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4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8
一、	财务报表	15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1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8
十、	重要事项	272
十一、	股利分配	27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8
第六节	附表	2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9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0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0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0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8
主办券商声明	311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2
审计机构声明	31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14
第八节 附件	3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说明书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菊乐股份、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菊乐集团	指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种业集团	指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善能	指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善治	指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诚创	指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菊乐汽车	指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菊乐科技	指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制药	指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养殖公司	指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菊乐营养科技	指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温江乳品厂、温江分公司、温江基地、温江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乳品厂
眉山分公司、眉山基地、眉山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雅安分公司、雅安基地、雅安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雅安菊乐	指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津菊乐	指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菊乐乳业、低温子公司	指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奶奇乐	指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德瑞牧业	指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指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蜀汉牧业	指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惠丰优牧	指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菊乐牧业	指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优牧草业	指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草业有限公司
优伯草业	指	黑龙江优伯草业有限公司
高瑞牧业	指	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
圣舟牦牛	指	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
红原菊乐乳业	指	四川红原菊乐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红原圣舟乳业	指	四川红原圣舟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自贡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南充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宜宾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乐山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德阳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奶屋分公司	指	公司开设的直营奶屋分公司的统称
惠丰大庆分公司	指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利乐	指	即 Tetra Pak，是全球最大的软包装及无菌灌装设备供应商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舞东风	指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家乐福	指	受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家乐福连锁超市
沃尔玛	指	受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沃尔玛连锁超市
伊藤洋华堂	指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大润发	指	受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大润发连锁超市及相关主体
盒马鲜生、盒马	指	以数据和技术驱动的新零售平台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快健商务	指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快健科技	指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
么么集选	指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	指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圣康源生物	指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燕塘乳业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新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园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健康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骑士乳业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乳业	指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SS	指	State-own Shareholder，即国有股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公司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沙利文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其在全球拥有约 40 家办事处，研究板块主要包括了化工与材料、医疗与生命科学、能源与电力系统、工业与机械、冶金矿产、建筑材料、测量与测试、信息和通讯技术、汽车与交通、航空航天、环保、食品与餐饮等多个细分板块
头豹研究院	指	头豹正式成立于 2018 年，是国内领先的行企研究原创内容平台 and 创新的数字化研究服务提供商
无菌包	指	由纸、铝、塑料（或多层塑料复合）组成的复合包装，能够隔绝空气、光线和细菌。包括砖包、枕包、袋包等多种包装形式
标准砖	指	砖型包装的一种，容量为 250ML
屋顶盒	指	是一种纸塑复合包装，外形似小屋子，主要用于包装巴氏杀菌奶和低温乳饮品
PET 瓶	指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作的包装瓶，其具有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
膜卷	指	供应商成卷供应的包装膜，也被称为卷膜
生鲜乳、原料奶、原奶	指	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液体乳、液态乳、液态奶	指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而制成的各种液体产品
UHT、超高温灭菌	指	英文 Ultra High Temperature 的缩写，将乳加热至沸点以上，温度在 135-150℃，时间在 0.5-5 秒之间，经过超高温处理，可消灭乳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灭菌乳、常温纯牛奶、超高温灭菌乳	指	以牛乳（羊乳）或混合奶为原料，脱脂或不脱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灌装或保持灭菌而制成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液态产品
巴氏杀菌	指	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以全部杀死致病菌及大幅度杀死微生物、延长货架期为目的的杀菌方式，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通常分为低温长时间或经高温短时间的处理方式
预巴杀、预巴氏杀菌	指	对生鲜乳施以轻度加热并立即冷却，以维持生鲜乳的性质近乎不变的处理方式
巴氏杀菌乳、低温鲜牛奶、巴氏杀菌奶	指	以生鲜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制成的液体产品
有机奶	指	有机标准生产，并经第三方严格认证的奶制品
酸奶、发酵乳	指	即乳酸菌奶，是发酵产品，含有大量的对人体有益的乳酸菌和乳酸菌有益代谢产物
常温酸奶	指	将传统工艺生产出来的酸奶再经过一次灭菌的酸奶产品，使酸奶不会继续发酵，在常温保存状态下仍具有较长的保质期
调制乳	指	以不低于 80%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黄金奶源带”	指	在南北纬大约 40°- 50°之间的温带草原。这一区域内的草原常年被温带气候所环绕，是国际公认的优质奶牛饲养带。在这个区域内奶牛生长舒适健康，从而可为消费者带来高产量高品质的奶源
无菌包装	指	将已杀菌的产品在无菌状态下，装入事先杀菌的容器或包装物中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HACCP	指	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GMP	指	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202051068N	
注册资本（万元）	9,248.2842	
法定代表人	童恩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 10 栋 412	
电话	028-85063018	
传真	028-85069113	
邮编	610073	
电子信箱	office@julefood.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雍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2	饮料制造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0	饮料
	14111012	软饮料生产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2	饮料制造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菊乐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2,482,84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童恩文	1、本人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北交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4,520,221
菊乐集团	1、本企业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北交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2,420,000
种业集团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234,413
西藏善能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	3,471,000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西藏善治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100,000
成都诚创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00,000
杨晓东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60,000
夏雪松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50,000
王广莉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	300,000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张培德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00,000
向阳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00,000
甘露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50,000
吴小兰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成都菊乐企业 (集团)股份有	42,420,000	45.87%	否	是	否	-	-	-	-	-

	限公司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是	是	否	-	-	-	-	-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8,117,208	8.78%	否	否	否	-	-	-	-	8,117,208
4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7,234,413	7.82%	否	否	否	-	-	-	-	-
5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否	否	否	-	-	-	-	-
6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否	否	否	-	-	-	-	-
7	杨晓东	960,000	1.04%	是	否	否	-	-	-	-	-
8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否	是	否	-	-	-	-	-
9	夏雪松	750,000	0.81%	是	否	否	-	-	-	-	-
10	张培德	600,000	0.65%	否	否	否	-	-	-	-	-
11	向阳	600,000	0.65%	否	否	否	-	-	-	-	-
12	甘露	450,000	0.49%	否	否	否	-	-	-	-	-
13	王广莉	300,000	0.32%	是	否	否	-	-	-	-	-
14	吴小兰	60,000	0.06%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92,482,842	100.00%	-	-	-	-	-	-	-	8,117,20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248.2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41.19	17,17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84.63	15,838.0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838.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684.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	☐ 是 ☒ 否

		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41.19	17,17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84.63	15,838.06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0%	2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6%	22.8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2.4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9,248.2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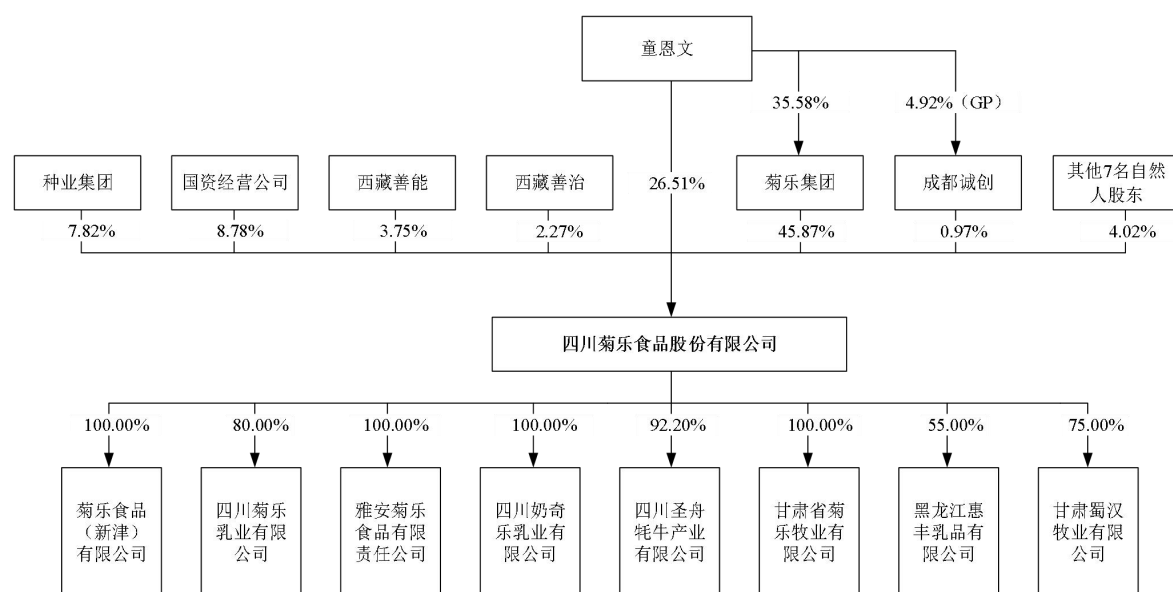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838.06 万元和 18,684.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2.49%，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9,248.2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菊乐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45.87% 的股权。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050997A
法定代表人	童恩文
设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814.00 万元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邮编	61007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菊乐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童恩文	20,687,191	20,687,191	35.58%
2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3.87%
3	林康	1,427,400	1,427,400	2.46%
4	姜涓	1,221,840	1,221,840	2.10%
5	薛炳昭	1,049,580	1,049,580	1.81%
6	杨怡	669,200	669,200	1.15%
7	李宇和	626,580	626,580	1.08%
8	刘永蓉	549,360	549,360	0.94%
9	杨晓东	542,040	542,040	0.93%
10	李历	424,800	424,800	0.73%
11	其他已确权 3,602 名自然人股东	25,927,197	25,927,197	44.59%
12	未确权股东	2,764,812	2,764,812	4.76%
合计	-	58,140,000	58,140,000	100.00%

注：以上为菊乐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童恩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87%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26.51% 的股份，通过菊乐集团和成都诚创间接持有 16.36% 的股份。

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 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且非常分散，童恩文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童恩文自菊乐集团成立至今，长期担任董事长，并参与菊乐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够对菊乐集团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系菊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5.87% 的股权。

童恩文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成都诚创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司 0.97%的股权。

综上，童恩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并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因此，童恩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童恩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长、菊乐集团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66年至1978年就职于成都化学制药厂，1978年至1985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厂长；1985年至1993年，就职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担任总经理；1993年至今，担任菊乐集团董事长。自菊乐股份前身于1984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企业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菊乐有限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1980年以来，多次获得成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1984年，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省职工劳动模范”称号。1992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工程技术政府特殊津贴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法人	否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自然人	否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8,117,208	8.78%	法人	否
4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7,234,413	7.82%	法人	否
5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杨晓东	960,000	1.04%	自然人	否
8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夏雪松	750,000	0.81%	自然人	否
10	张培德	600,000	0.65%	自然人	否
11	向阳	600,000	0.65%	自然人	否
合计	-	91,672,842	99.12%	-	-

注：SS，即“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明该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下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在菊乐集团担任董事长，为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为成都诚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菊乐集团与成都诚创均为童恩文控制的企业。

2、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和吴小兰持有成都诚创合伙份额，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3、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和吴小兰均持有菊乐集团股份，为菊乐集团的股东。

4、西藏善能、西藏善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晓霖。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050997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恩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童恩文	20,687,191	20,687,191	35.58%
2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3.87%
3	林康	1,427,400	1,427,400	2.46%
4	姜洧	1,221,840	1,221,840	2.10%
5	薛炳昭	1,049,580	1,049,580	1.81%
6	杨怡	669,200	669,200	1.15%
7	李宇和	626,580	626,580	1.08%
8	刘永蓉	549,360	549,360	0.94%
9	杨晓东	542,040	542,040	0.93%
10	李历	424,800	424,800	0.73%
11	其他已确权 3,602 名自然人股东	25,927,197	25,927,197	44.59%
12	未确权股东	2,764,812	2,764,812	4.76%
合计	-	58,140,000	58,140,000	100.00%

注：以上为菊乐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2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691X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仕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策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72%
2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050,000.00	67,050,000.00	6.28%
合计	-	1,067,050,000.00	1,067,050,000.00	100.00%

(3)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FDYUR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慧路 169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种畜禽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转基因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转基因水产苗种经营；水产苗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蚕种生产；蚕种经营；蜂种生产；蜂种经营；草种生产经营；草种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登记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渔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渔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草种植；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00%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RDG7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乃岗路以南、柳东路以东凤凰城 4 幢 1 单元 15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晓霖	44,000.00	44,000.00	0.86%
2	林康	880,000.00	880,000.00	17.29%
3	姜洧	660,000.00	660,000.00	12.96%
4	李宇和	352,000.00	352,000.00	6.91%
5	翟鸿珍	220,000.00	220,000.00	4.32%
6	陈盛奇	220,000.00	220,000.00	4.32%
7	赵用谋	220,000.00	220,000.00	4.32%
8	江洵	132,000.00	132,000.00	2.59%
9	曾繁兵	132,000.00	132,000.00	2.59%
10	周小林	132,000.00	132,000.00	2.59%
11	王玉琴	132,000.00	132,000.00	2.59%
12	郁天	132,000.00	132,000.00	2.59%
13	彭丽凤	132,000.00	132,000.00	2.59%
14	万怒涛	132,000.00	132,000.00	2.59%
15	卢素容	132,000.00	132,000.00	2.59%
16	唐继芝	132,000.00	132,000.00	2.59%
17	胡明蓉	88,000.00	88,000.00	1.73%
18	刘永蓉	88,000.00	88,000.00	1.73%
19	李静	88,000.00	88,000.00	1.73%
20	周文君	88,000.00	88,000.00	1.73%
21	李历	88,000.00	88,000.00	1.73%
22	张沁园	88,000.00	88,000.00	1.73%
23	邓素君	88,000.00	88,000.00	1.73%
24	廖凯	44,000.00	44,000.00	0.86%
25	吴崇明	44,000.00	44,000.00	0.86%
26	王蓉珍	44,000.00	44,000.00	0.86%

27	张志德	44,000.00	44,000.00	0.86%
28	刘文淇	44,000.00	44,000.00	0.86%
29	吴相蓉	44,000.00	44,000.00	0.86%
30	张俐	44,000.00	44,000.00	0.86%
31	罗重华	44,000.00	44,000.00	0.86%
32	蒋梦霞	44,000.00	44,000.00	0.86%
33	蒲小林	44,000.00	44,000.00	0.86%
34	谢典裕	44,000.00	44,000.00	0.86%
35	黄卉	44,000.00	44,000.00	0.86%
36	秦晋	44,000.00	44,000.00	0.86%
37	张贵禄	22,000.00	22,000.00	0.43%
38	黎友全	22,000.00	22,000.00	0.43%
39	游贤伟	22,000.00	22,000.00	0.43%
40	林益军	22,000.00	22,000.00	0.43%
41	张永元	22,000.00	22,000.00	0.43%
42	何凤雏	8,800.00	8,800.00	0.17%
合计	-	5,090,800.00	5,090,800.00	100.00%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QXP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3 幢 5 单元 2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晓霖	88,000.00	88,000.00	2.86%
2	宋涛	440,000.00	440,000.00	14.29%
3	乔建东	308,000.00	308,000.00	10.00%
4	代素芳	220,000.00	220,000.00	7.14%
5	唐先琴	220,000.00	220,000.00	7.14%
6	段丽	176,000.00	176,000.00	5.71%
7	项军	176,000.00	176,000.00	5.71%
8	雍超	132,000.00	132,000.00	4.29%
9	蒋庆芳	88,000.00	88,000.00	2.86%
10	吴斌	88,000.00	88,000.00	2.86%
11	熊必发	88,000.00	88,000.00	2.86%
12	黄治虎	88,000.00	88,000.00	2.86%

13	付茂国	88,000.00	88,000.00	2.86%
14	郝仁彬	88,000.00	88,000.00	2.86%
15	苟中凡	88,000.00	88,000.00	2.86%
16	颜德先	88,000.00	88,000.00	2.86%
17	郑淳	88,000.00	88,000.00	2.86%
18	彭杰	88,000.00	88,000.00	2.86%
19	陈伟	88,000.00	88,000.00	2.86%
20	朱丽君	88,000.00	88,000.00	2.86%
21	韩萍	44,000.00	44,000.00	1.43%
22	袁莉	44,000.00	44,000.00	1.43%
23	雍天彪	44,000.00	44,000.00	1.43%
24	刘跃平	44,000.00	44,000.00	1.43%
25	周波	44,000.00	44,000.00	1.43%
26	张明	22,000.00	22,000.00	0.71%
27	梁广军	22,000.00	22,000.00	0.71%
合计	-	3,080,000.00	3,080,000.00	100.00%

(6)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2L51J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恩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G 区 7 号楼第十层 1002 号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童恩文	62,875.00	62,875.00	4.92%
2	夏雪松	211,500.00	211,500.00	16.54%
3	张培德	169,200.00	169,200.00	13.23%
4	王广莉	169,200.00	169,200.00	13.23%
5	吴小兰	84,600.00	84,600.00	6.61%
6	杨晓东	42,300.00	42,300.00	3.31%
7	李晓霖	42,300.00	42,300.00	3.31%
8	邓素君	42,300.00	42,300.00	3.31%
9	郑淳	42,300.00	42,300.00	3.31%
10	周文兵	42,300.00	42,300.00	3.31%
11	陈先渠	42,300.00	42,300.00	3.31%
12	何龙	42,300.00	42,300.00	3.31%
13	何勇明	42,300.00	42,300.00	3.31%
14	石红	42,300.00	42,300.00	3.31%
15	张兴波	42,300.00	42,300.00	3.31%
16	唐舸	21,150.00	21,150.00	1.65%

17	苏婉	21,150.00	21,150.00	1.65%
18	侯建君	21,150.00	21,150.00	1.65%
19	张永强	21,150.00	21,150.00	1.65%
20	王超	21,150.00	21,150.00	1.65%
21	王清华	21,150.00	21,150.00	1.65%
22	杨云	21,150.00	21,150.00	1.65%
23	曾川	10,575.00	10,575.00	0.83%
合计	-	1,279,000.00	1,279,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
2	童恩文	是	否	-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是	否	-
4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是	否	-
5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6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7	杨晓东	是	否	-
8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9	夏雪松	是	否	-
10	张培德	是	否	-
11	向阳	是	否	-
12	甘露	是	否	-
13	王广莉	是	否	-
14	吴小兰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因历史上定向募集及集体股量化导致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菊乐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监管要求，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自设立以来经多次股权转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在成都托管中心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4,277 人。

鉴于上述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菊乐集团于 2017 年 1 月启动股东股份确权登记事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确权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95.23%。对未确权的部分，菊乐集团将持续开展股份确权工作，由成都托管中心统一管理。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未确权的股份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出现纠纷，其将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股东超过 200 人为历史原因所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菊乐集团已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对全部股份进行集中托管，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90%以上，未确权部分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综上，菊乐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权清晰，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要求。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菊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由菊乐集团和菊乐制药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情况如下：

2002 年 1 月 29 日，菊乐集团向成都市青羊区工商局提交《关于对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成都菊乐食品公司进行规范的应用》，经菊乐集团 2001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一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对菊乐集团下属企业食品公司进行规范，规范后的企业名称为：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9 日，菊乐集团和菊乐制药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菊乐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 1,200 万元，其中菊乐集团以实物出资 1,000 万元，菊乐制药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经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川中宇评报字（2002）第 117 号）确认，菊乐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1,080.25 万元。

2002 年 4 月 1 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同信会验（2002）字第 03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菊乐集团实物出资 1,000 万元，菊乐制药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4 日，菊乐有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菊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000.00	83.33%
2	菊乐制药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经核查，菊乐有限实际是由菊乐集团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净资产作价 1,000 万元作为出资，同时增加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虽未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程序，但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足额到位，具体如下：

（1）本次改制权属清晰

1993 年 6 月，菊乐集团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 号）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其中，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入股。

成都市青羊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青审事[1992]35 号），本次评估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青羊区审计事务所承办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成国资（92）字第 75 号）文件予以立项，并抄送青羊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评估的范围为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包括菊乐有限的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本次评估结果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经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关于对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成青工（1992）80 号）确认，并抄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成都市财政局等，抄送青羊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及青羊区财政局等。

因此，1993 年菊乐集团成立后，系成都菊乐食品公司的唯一出资人，菊乐有限权属清晰。

（2）本次改制出资足额到位

2016 年 12 月 6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审阅报告》（XYZH/2016CDA10459），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经审阅的 2001 年末净资产为 1,186.2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天健华衡出具《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16〕13 号），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2001 年末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295.84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7CDA10435）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出资到位，不存在由于历史亏损严重、出资不到位等导致改制时实收资本出资不足的情况。

因此，菊乐有限设立时，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 2001 年末经审阅的账面净资产和市场价值均高于 1,000 万元。同时，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改制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于 2002 年规范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本次改制规范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进行规范，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次改制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7CDA10189），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有限的净资产为 148,761,281.17 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天健华衡出具《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80 号），按资产基础法评估，菊乐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37.96 万元。

2017 年 4 月 23 日，为顺应企业发展并为公司后续上市做准备，菊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菊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8,761,281.17 元，按照 1.6085: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9,248.2842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菊乐有限的全体股东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杨晓东、成都诚创、夏雪松、张培德、向阳、甘露、王广莉、吴小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对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予以了审验。

2017 年 5 月 24 日，菊乐股份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202051068N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菊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菊乐集团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国资经营公司（SS）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	2,100,000	2.27%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11	甘露	450,000	0.49%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13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规性。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权变更，不存在股本变动，具体如下：

2019年3月8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作出《关于调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资参股事宜管理主体的请示》，建议从2019年起，将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资金管理权和处置权划归农业农村厅管理。2019年3月15日，省领导于请示文件上作出批示，“同意机构改革后管理职能职责的划转”。

2021年11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三届第89次4号），同意《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组建方案”）。组建方案明确将2019年移交给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农村厅持有中央农发资金投入形成的股权”作为种业集团的资本构成之一，由四川省政府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农业农村厅管理。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与种业集团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以包括菊乐股份 723.4413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 7.8224%）在内的“四川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中央投资参股资金形成的股权”向种业集团出资。

2022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确认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相关事项的函》（川农函[2022]215 号），确认：1. “农业农村厅持有中央农发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涉及 13 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其中菊乐股份的中央财政资金总投资额为 1,3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所占资本金为 723.4413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持股比例为 7.82%；2. 自 2019 年起，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资金管理权及处置权划归农业农村厅管理，同时，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职权，农业农村厅作为受托管理人，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 5 年内，对种业集团实行全面管理，并享有章程约定的出资人权利。

2022 年 4 月 8 日，国资经营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向菊乐股份递送《关于移交“中央农发资金投资形成的股份”至种业集团的告知函》。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种业集团成为公司股东。此次变更后，种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23.44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2%。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11.72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8.78%。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菊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菊乐集团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国资经营公司（SS）	8,117,208	8.78%
4	种业集团（SS）	7,234,413	7.82%
5	西藏善能	3,471,000	3.75%
6	西藏善治	2,100,000	2.27%
7	杨晓东	960,000	1.04%
8	成都诚创	900,000	0.97%
9	夏雪松	750,000	0.81%
10	张培德	600,000	0.65%
11	向阳	600,000	0.65%
12	甘露	450,000	0.49%
13	王广莉	300,000	0.32%
14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变更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以菊乐股份股权在内的“农业农村厅持有中央农发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作为组建种业集团的资本构成，本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菊乐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过变更。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前身菊乐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 571.0407 万元，其中由董事长童恩文现金认缴 541.0407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诚创现金认缴 30 万元。本次增资系公司向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4.23 元/股。股权激励实施后，菊乐有限注册资本由 2,511.7207 万元增至 3,082.7614 万元。

成都诚创设立时，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童恩文	普通合伙人	6.2875	4.92%	董事长
2	夏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1500	16.54%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培德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3.23%	已退休
4	王广莉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3.2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吴小兰	有限合伙人	8.4600	6.61%	已退休
6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晓霖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内部审计部经理
8	邓素君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已退休
9	郑淳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连锁零售部经理
10	周文兵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商场部经理
11	陈先渠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传统渠道销售中心总监
12	何龙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地州市区域总监
13	何勇明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生产主任
14	石红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董事长助理、生产办公室主任
15	张兴波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品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
16	唐舸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仓储物流部经理
17	苏婉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信息会计主管
18	侯建君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总账、费用会计主管
19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行政经理
2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数字营销部经理
21	王清华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新津厂车间主任
22	杨云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温江分厂设备部经理
23	曾川	有限合伙人	1.0575	0.83%	已退休
合计			127.9000	100.00%	--

本次增资价格为 4.23 元/股，价格系以菊乐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

扣除 2016 年 10 月实施现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后确定。因本次增资为员工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差额部分公司确认了 2016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233.21 万元，确认了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 5,597.11 万元，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公司前身菊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存在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代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形。2016 年 12 月，童恩文将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应股东或由相应股东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菊乐有限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菊乐有限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7 年 8 月，童恩文受让菊乐集团持有的菊乐有限股权时，其中的 236.5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杨晓东等 59 名自然人持有，从而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童恩文代持股份的主要原因系 2007 年菊乐有限实施职工持股时，根据《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职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工龄在 20 年以内的职工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持股的职工推选童恩文为受托人。2007 年 7 月，童恩文与杨晓东等 59 名职工签署了《职工持股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以童恩文名义受让部分菊乐有限股权。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童恩 文	1	杨晓东	30.00	21	熊必发	2.00	41	王天旭	1.00
	2	夏雪松	25.00	22	黄治虎	2.00	42	谢典裕	1.00
	3	向阳	20.00	23	秦晋	2.00	43	王维敏	1.00
	4	张培德	20.00	24	付茂国	2.00	44	何凤雏	1.00
	5	甘露	15.00	25	郝仁彬	2.00	45	黄少鱼	1.00
	6	宋涛	10.00	26	苟中凡	2.00	46	查静	1.00
	7	李宇和	8.00	27	颜德先	2.00	47	雍天彪	1.00
	8	殷劲	8.00	28	郑淳	2.00	48	刘跃平	1.00
	9	李晓霖	6.00	29	颜兵	2.00	49	周波	1.00
	10	陈盛奇	5.00	30	廖宝丽	2.00	50	刘昊松	1.00
	11	赵用谋	5.00	31	彭杰	2.00	51	李斌	1.00
	12	乔建东	5.00	32	邓素君	2.00	52	张峻	1.00
	13	唐先琴	5.00	33	陈伟	2.00	53	吕万芳	1.00
	14	陈洋	5.00	34	朱丽君	2.00	54	姚鹏程	1.00
	15	段丽	4.00	35	罗翔	2.00	55	张明	0.50
	16	项军	4.00	36	韩萍	1.00	56	梁广军	0.50
	17	李勇	4.00	37	袁莉	1.00	57	何东岩	0.50
	18	李萌	2.00	38	黄稳	1.00	58	王少华	0.50
	19	蒋庆芳	2.00	39	蒋梦霞	1.00	59	张永元	0.50
	20	吴斌	2.00	40	蒲小林	1.00	合计		236.50

(2) 代持期间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部分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权发生过转让的情形，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2007 年 8 月 27 日	李晓霖	雍超	3.00
2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张峻	童恩文	1.00
3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何东岩		0.50
4	2010 年 1 月 21 日	姚鹏程		1.00
5	2010 年 8 月 12 日	何凤雏		0.80
6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李斌		1.00
7	2012 年 6 月 12 日	查静		1.00

8	2014年2月8日	李勇		4.00
9	2014年7月18日	王天旭		1.00
10	2014年8月8日	黄稳		1.00
11	2014年11月25日	王少华		0.50
12	2015年6月11日	秦晋		1.00
13	2015年8月19日	刘昊松		1.00
14	2016年9月22日	殷劲		8.00
15	2016年9月22日	王维敏		1.00
16	2016年9月28日	陈洋		5.00
17	2016年9月28日	吕万芳		1.00
18	2012年9月14日	颜兵	杨晓东	2.00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被代持股东罗翔于2010年4月去世，其母亲刘世琼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刘世琼于继承后的当月将2万元出资转让给童恩文。被代持股东廖宝丽于2016年1月去世，其子乔建东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

(3) 委托持股的解除

截至2016年12月23日代持关系解除前，童恩文代持的出资额为205.70万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出 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出 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出 资额
童 恩 文	1	杨晓东	32.00	16	李萌	2.00	31	袁莉	1.00
	2	夏雪松	25.00	17	蒋庆芳	2.00	32	蒋梦霞	1.00
	3	向阳	20.00	18	吴斌	2.00	33	蒲小林	1.00
	4	张培德	20.00	19	熊必发	2.00	34	秦晋	1.00
	5	甘露	15.00	20	黄治虎	2.00	35	谢典裕	1.00
	6	宋涛	10.00	21	付茂国	2.00	36	黄少鱼	1.00
	7	李宇和	8.00	22	郝仁彬	2.00	37	雍天彪	1.00
	8	陈盛奇	5.00	23	苟中凡	2.00	38	刘跃平	1.00
	9	赵用谋	5.00	24	颜德先	2.00	39	周波	1.00
	10	乔建东	7.00	25	郑淳	2.00	40	张明	0.50
	11	唐先琴	5.00	26	彭杰	2.00	41	梁广军	0.50
	12	段丽	4.00	27	邓素君	2.00	42	张永元	0.50
	13	项军	4.00	28	陈伟	2.00	43	何凤雏	0.20
	14	李晓霖	3.00	29	朱丽君	2.00	合计		205.70
	15	雍超	3.00	30	韩萍	1.00			

2016年12月23日，童恩文解除与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①童恩文向杨晓东、夏雪松、向阳、张培德、甘露分别转让所代持的股权，由其个人直接持有；

②童恩文将代其他出资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善能、西藏善治两个持股平台，由实际出资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股权。

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解除前		代持解除后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出资额 (万元)	备注
1	杨晓东	32.00	杨晓东	直接持股	32.00	-
2	夏雪松	25.00	夏雪松	直接持股	25.00	-
3	向阳	20.00	向阳	直接持股	20.00	-
4	张培德	20.00	张培德	直接持股	20.00	-
5	甘露	15.00	甘露	直接持股	15.00	-
6	宋涛	10.00	宋涛	间接持股	10.00	通过西藏 善治间接 持股
7	乔建东	7.00	乔建东	间接持股	7.00	
8	唐先琴	5.00	唐先琴	间接持股	5.00	
9	段丽	4.00	段丽	间接持股	4.00	
10	项军	4.00	项军	间接持股	4.00	
11	李晓霖	2.00	李晓霖	间接持股	2.00	
12	雍超	3.00	雍超	间接持股	3.00	
13	蒋庆芳	2.00	蒋庆芳	间接持股	2.00	
14	吴斌	2.00	吴斌	间接持股	2.00	
15	熊必发	2.00	熊必发	间接持股	2.00	
16	黄治虎	2.00	黄治虎	间接持股	2.00	
17	付茂国	2.00	付茂国	间接持股	2.00	
18	郝仁彬	2.00	郝仁彬	间接持股	2.00	
19	苟中凡	2.00	苟中凡	间接持股	2.00	
20	颜德先	2.00	颜德先	间接持股	2.00	
21	郑淳	2.00	郑淳	间接持股	2.00	
22	彭杰	2.00	彭杰	间接持股	2.00	
23	陈伟	2.00	陈伟	间接持股	2.00	
24	朱丽君	2.00	朱丽君	间接持股	2.00	
25	韩萍	1.00	韩萍	间接持股	1.00	
26	袁莉	1.00	袁莉	间接持股	1.00	
27	雍天彪	1.00	雍天彪	间接持股	1.00	
28	刘跃平	1.00	刘跃平	间接持股	1.00	
29	周波	1.00	周波	间接持股	1.00	
30	张明	0.50	张明	间接持股	0.50	
31	梁广军	0.50	梁广军	间接持股	0.50	
32	李宇和	8.00	李宇和	间接持股	8.00	通过西藏 善能间接 持股
33	陈盛奇	5.00	陈盛奇	间接持股	5.00	
34	赵用谋	5.00	赵用谋	间接持股	5.00	
35	李萌	2.00	李萌	间接持股	2.00	
36	邓素君	2.00	邓素君	间接持股	2.00	
37	李晓霖	1.00	李晓霖	间接持股	1.00	
38	蒋梦霞	1.00	蒋梦霞	间接持股	1.00	
39	蒲小林	1.00	蒲小林	间接持股	1.00	
40	谢典裕	1.00	谢典裕	间接持股	1.00	
41	黄少鱼	1.00	黄少鱼	间接持股	1.00	
42	秦晋	1.00	秦晋	间接持股	1.00	
43	张永元	0.50	张永元	间接持股	0.50	
44	何凤雏	0.20	何凤雏	间接持股	0.20	

合计	205.70	合计	205.70	

注：李晓霖在代持解除前的 3.00 万元代持金额，在代持解除后被分别拆分到了西藏善能和西藏善治两个合伙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等情况如下：

①杨晓东等 5 名被代持股东因系直接从童恩文处受让相关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名义总价 1 元。

②宋涛等 38 名被代持股东

宋涛等 38 名被代持股东系通过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受让相关股权；为统一操作（因西藏善能、西藏善治中还包括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股东），故各方同意本次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菊乐有限 2016 年 10 月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4.23 元/每一元出资额；对于童恩文代持股权的股东，由童恩文收到受让方西藏善能、西藏善治的股权转让款并扣除相关税费后，退回给相应的被代持股东。

具体操作为：2016 年 12 月，宋涛等 38 名被代持股东出资设立西藏善能、西藏善治，2017 年 3 月，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分别受让童恩文代持的股权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同月，童恩文完成税款缴纳后将剩余款项退回给相关的被代持股东。前述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及剩余款项均通过相关各方银行账户进行。

上述各方均已书面确认代持行为已经解除，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情况

公司前身菊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是由菊乐集团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净资产作价 1,000 万元作为出资，同时增加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涉及的菊乐集团净资产出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部分。

3、公司历史上部分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历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东名称	验资情况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整改情况
2002 年 4 月，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川同信会验（2002）字第 036 号《验资报告》	未按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程序	①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历史沿革确认文件（川府函〔2018〕94 号）②《审阅报告》（XYZH/2016CDA10459）《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16〕13 号）《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7CDA10435）③工商主管部门出具未被行政处罚的证明

200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菊乐集团	川恒会验字（2006）1203号《验资报告》	否	-
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	国资经营公司	川中安会01C[2008]053号《验资报告》	否	-
2009年10月，第三次增资	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	川普信验字（2009）第042号《验资报告》	未按规定及时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	已于2017年7月追溯评估并完成本次追溯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川发展备2017-12）；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2016年12月，第四次增资	童恩文、成都诚创	XYZH/2016CDA10461号《验资报告》	否	-
2017年5月，设立股份公司	-	XYZH/2017CDA10367《验资报告》	否	-

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历次出资均进行了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出资中存在的部分瑕疵情形均已整改完成并取得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2年4月，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公司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进行规范并取得有权机关确认，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部分。

2009年10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时，国资经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就该次增资，公司前身菊乐有限履行了内部审议、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有效，且本次增资已履行了追溯评估及备案手续，国资经营公司的入股价格低于经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5、公司历史上国资股东出资情况”部分。

4、公司历史上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公司前身菊乐有限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于2002年由菊乐集团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净资产作价1,000万元作为出资，同时增加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以现金200万元出资，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部分。

5、公司历史上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为国资控股企业，其中国资经营公司于2008年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种业集团于2022年通过股权受让新增为公司股东，因此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1）国资经营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25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向四川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四川省2007年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审定意见的通知》（国农办〔2007〕106号），同意对菊乐有限投资1,300万元。

2007年6月18日，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成都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资经营公司下发了《关于下达2007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计划的通知》（川农综办〔2007〕35号），同意菊乐有限的“成都市温江区10万吨乳制品加工新建项目”列为四川省2007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予以立项；项目财政资金扶持方式均为投资参股；投资参股经营项目中的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委托国资经营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由国资经营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与菊乐有限办理具体投资事宜及相关手续；菊乐有限此次申报的投资参股经营项目的财政资金合计1,9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650万元。

2008年3月28日，国资经营公司与菊乐有限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国资经营公司以财政资金直接投资1,950万元，对菊乐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国资经营公司、菊乐集团、菊乐有限34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以菊乐有限截至2007年3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入股价格。根据山西长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长运评报字[2007]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3月31日，菊乐有限每股净资产为5.3909元，因此本次增资扩股的入股价格确定为5.3909元/股。

2008年4月2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到1,961.72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1.7207万元由新股东国资经营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8年4月25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安会01C（2008）053号）确认，截至2008年4月3日，菊乐有限已收到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全部货币出资。

2008年4月30日，菊乐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961.720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014.0000	51.69%
2	童恩文	481.5000	24.54%
3	国资经营公司（SS）	361.7207	18.44%
4	林康	20.0000	1.02%
5	姜洧	15.0000	0.76%
6	王广莉	10.0000	0.51%
7	代素芳	5.0000	0.25%
8	翟鸿珍	5.0000	0.25%
9	江洵	3.0000	0.15%
10	曾繁兵	3.0000	0.15%
11	周小林	3.0000	0.15%
12	王玉琴	3.0000	0.15%

13	唐继芝	3.0000	0.15%
14	郁天	3.0000	0.15%
15	彭丽凤	3.0000	0.15%
16	万怒涛	3.0000	0.15%
17	卢素容	3.0000	0.15%
18	胡明蓉	2.0000	0.10%
19	刘永蓉	2.0000	0.10%
20	张贵萍	2.0000	0.10%
21	周文君	2.0000	0.10%
22	吴小兰	2.0000	0.10%
23	李历	2.0000	0.10%
24	廖凯	1.0000	0.05%
25	吴崇明	1.0000	0.05%
26	王蓉珍	1.0000	0.05%
27	张志德	1.0000	0.05%
28	刘文淇	1.0000	0.05%
29	吴相蓉	1.0000	0.05%
30	张俐	1.0000	0.05%
31	罗重华	1.0000	0.05%
32	张贵禄	0.5000	0.03%
33	黎友全	0.5000	0.03%
34	祁文科	0.5000	0.03%
35	游贤伟	0.5000	0.03%
36	林益军	0.5000	0.03%
合计		1,961.7207	100.00%

本次增资系菊乐有限因实施“成都市温江区 10 万吨乳制品加工新建项目”而缺乏建设资金，故以该项目作为 200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进行了申报。国资经营公司系根据相关文件行使出资人代表职责，与菊乐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国资经营公司转入的货币资金 1,950 万元，公司将其中 361.720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将其余 1,588.27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资经营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前述资金均用于“成都市温江区 10 万吨乳制品加工新建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9 号，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财政资金可以投资参股产业化经营项目”。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试点管理办法》（财发[2005]39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资金以参股形式投入的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的项目，省级财政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安排参股资金投入。投入到投资参股经营项目中的财政资金只参股、不控股，不做第一大股东，财政（农发）部门根据需要授权资产运营机构进行资本运营。

综上，国资经营公司本次出资款项系财政资金并取得了有权管理部门的批准，增资款均按规定用于指定项目建设；菊乐有限就该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验资及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具有合规性。

（2）国资经营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3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分别由菊乐集团以货币认缴400万元，国资经营公司以货币认缴150万元。

2009年9月15日，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及菊乐有限其他全体股东签署了《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截至2009年6月30日菊乐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协商作价。根据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菊乐有限每股净资产为6.47元。经各股东协商，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确定为6元/股。

2009年10月13日，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普信验字（2009）第042号），确认截至2009年9月23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全部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15日，菊乐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511.720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56.30%
2	国资经营公司（SS）	511.7207	20.37%
3	童恩文	481.5000	19.17%
4	林康	20.0000	0.80%
5	姜涓	15.0000	0.60%
6	王广莉	10.0000	0.40%
7	代素芳	5.0000	0.20%
8	翟鸿珍	5.0000	0.20%
9	江洵	3.0000	0.12%
10	曾繁兵	3.0000	0.12%
11	周小林	3.0000	0.12%
12	王玉琴	3.0000	0.12%
13	唐继芝	3.0000	0.12%
14	郁天	3.0000	0.12%
15	彭丽凤	3.0000	0.12%
16	万怒涛	3.0000	0.12%
17	卢素容	3.0000	0.12%
18	胡明蓉	2.0000	0.08%
19	刘永蓉	2.0000	0.08%
20	张贵萍	2.0000	0.08%
21	周文君	2.0000	0.08%
22	吴小兰	2.0000	0.08%

23	李历	2.0000	0.08%
24	廖凯	1.0000	0.04%
25	吴崇明	1.0000	0.04%
26	王蓉珍	1.0000	0.04%
27	张志德	1.0000	0.04%
28	刘文淇	1.0000	0.04%
29	吴相蓉	1.0000	0.04%
30	张俐	1.0000	0.04%
31	罗重华	1.0000	0.04%
32	张贵禄	0.5000	0.02%
33	黎友全	0.5000	0.02%
34	祁文科	0.5000	0.02%
35	游贤伟	0.5000	0.02%
36	林益军	0.5000	0.02%
合计		2,511.7207	100.00%

国资经营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时，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为规范本次增资行为，国资经营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资产评估，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国有资产追溯评估的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川发展备 2017-12。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向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菊乐有限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67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9.52 元。因此，国资经营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6 元/股，低于经追溯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以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向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综上，国资经营公司本次增资已履行了追溯评估及备案手续，国资经营公司的入股价格低于经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菊乐有限履行了内部审议、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种业集团成为公司股东

种业集团成为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要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如下：

蜀汉牧业和德瑞牧业原分别为公司持股 55%、持股 20%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公司收购了前进牧业持有的蜀汉牧业 20%股权，并向前进牧业转让了公司持有的德瑞牧业 2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处置其持有的德瑞牧业 20%股权给前进牧业，同时收购前进牧业持有的蜀汉牧业 20%股权。

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24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德瑞牧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8,522.15 万元。

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25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蜀汉牧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8,192.11 万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进牧业将其持有的蜀汉牧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蜀汉牧业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3,637.99 万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德瑞牧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前进牧业。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德瑞牧业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3,737.95 万元。

为简化上述两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确认函，由公司向前进牧业收取应收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转让款与应付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转让款的差额，金额为 99.96 万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蜀汉牧业和德瑞牧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收购及转让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蜀汉牧业 75%股权，不再持有德瑞牧业股权。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 区 10 栋第四层 412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低温系列乳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菊乐股份持股 80%，西藏善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张海利持股 1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1.34
净资产	-7,721.9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160.38
净利润	-1,907.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
住所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漆家西路 231 号（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乳品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重要的乳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菊乐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68.66
净资产	12,915.1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738.92
净利润	11,382.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四川雅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菊乐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0	
净资产	30.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天河路 6 号
注册资本	1,94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945.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奶奇乐未开展乳制品相关业务，仅有少量房屋出租收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乳制品相关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菊乐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4.96	
净资产	-2,246.5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6.19	
净利润	134.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5、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办公楼 4 楼 B402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	尚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菊乐股份持股 92.20%，四川松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6、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3 日
住所	肇源县大广工业集中区内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东北、华北等区域的渠道建设，是公司开拓省外市场的重要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菊乐股份持股 55%，共青城优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共青城优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67%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685.35
净资产	6,000.9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589.72
净利润	1,551.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注：上述数据为惠丰乳品单体财务数据，未合并子公司惠丰优牧财务数据

7、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德瑞牧业向西 1 公里处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自建牧场，保障公司上游优质的奶源供应
股东构成及	菊乐股份持股 75%，前进牧业持股 25%

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93.59
净资产	17,445.0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927.95
净利润	550.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8、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昌灵路 354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4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建奶牛养殖项目，以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优质奶源供应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菊乐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62.00
净资产	1,959.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9、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义顺乡东义顺村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子公司惠丰乳品的自建牧场，以保障其未来长期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
股东构成及	惠丰乳品持股 100%

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162.98
净资产	5,350.5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17
净利润	-2,381.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0、四川红原圣舟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邛溪镇瑞庆西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11、四川红原菊乐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邛溪镇瑞庆西路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77.78%；红原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2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童恩文	董事长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47 年 2 月	高中	高级经济师
2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美国	美国	男	1972 年 7 月	硕士	-
3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2 月	硕士	-
4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7 月	本科	-
5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69 年 11 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6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 月	硕士	-
7	廖金华	董事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9 月	本科	-
8	任世驰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2 月	博士	教授
9	张宗俊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0 月	硕士	-
10	赵静梅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73 年 10 月	博士	教授
11	李庆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2 月	博士	教授
12	陶慧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10 月	本科	-

		监、人力资源总监								
13	王睿	监事、信息中心负责人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9月	大专	-
14	付雪玲	监事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2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童恩文	194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66年至1978年就职于成都化学制药厂，1978年至1985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厂长；1985年至1993年，就职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担任总经理；1993年至今，担任菊乐集团董事长。自菊乐股份前身于1984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企业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菊乐有限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1980年以来，多次获得成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1984年，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省职工劳动模范”称号。1992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工程技术政府特殊津贴。
2	GAO ZHAOHUI	1972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54594****，硕士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胜利计算中心软件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英孚美软件公司（InformixSoftware,Inc.）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架构师；2008年至2011年任波士顿咨询公司（BostonConsultingGroup）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11年5月进入菊乐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杨晓东	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至1992年任成都望江化工厂销售经理；1993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销售经理；1994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夏雪松	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成都市乳品公司技术员；1993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技术员、监事、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广莉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至1992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内勤；1992年至1994年任成都菊乐电子公司出纳；1994年至1999年，历任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会计、副科长等职；1999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雍超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至2005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学习；2005年至2012年任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6年至2017年4月任成都首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廖金华	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4年任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重庆兴拓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3月至2022年7月任成都卓越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8	任世驰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93年至1999年任教于四川工业学院；2002年至2006年任教于广东金融学院；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中国会计学会，担任博士后、编辑；2011年至今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授；2017年7月至2023年5月担任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宗俊	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原四川省商业厅；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01年至2015年任职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赵静梅	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0月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任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	李庆	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韩国情报通讯大学博士后；2006年至2008年，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博士后；2008年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陶慧	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政务关系总监；2013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培育负责人、产业规划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零售事业发展部总负责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王睿	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成都民扬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成都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互联网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成都快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成都快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4	付雪玲	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岗支行职员；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四川邛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岗职员；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岗职员；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成都市成甘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四川长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四川龙蛋数字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四川现代农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

		司监事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7,781.32	133,124.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383.26	81,72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773.76	76,369.46
每股净资产（元）	10.53	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3	8.26
资产负债率	34.10%	38.61%
流动比率（倍）	2.09	1.63
速动比率（倍）	1.76	1.3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230.58	147,155.27
净利润（万元）	18,890.87	18,23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41.19	17,17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97.35	16,86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84.63	15,838.06
毛利率	31.05%	29.6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30%	2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16%	2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61	48.92
存货周转率（次）	8.60	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69.43	26,97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8	2.9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74.11	630.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43%

注：计算公式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6]：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7]：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注[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注[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299
传真	010-65608299
项目负责人	唐云
项目组成员	杨泉、张翔、张晓峰、刘弟东、陶荣航、杨子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勇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 3 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1603-6 室
联系电话	028-86203818
传真	028-86203819
经办律师	刘荣、卢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596755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刘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联系电话	028-86652220
传真	028-86652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桂刚、李兴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等，能够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场景对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消费需求。

菊乐股份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等，能够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场景对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公司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通过探索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致力于成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特色乳品生产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美味的高品质乳品。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领域二十余年，以“坚持使用生牛乳”为产品生产原则，采取“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持续深化品牌建设。自 1996 年推出的“酸乐奶”含乳饮料产品备受消费者的喜爱，占据了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嚼酸奶”及“打酸奶”等发酵乳产品分别凭借其丰富的口感以及健康的产品理念获得市场认可；“打牛奶”及有机系列巴氏杀菌乳产品以高品质奶源为依托，为消费者带来健康新鲜的乳品消费体验；灭菌乳产品作为传统日常高频消费乳品，依靠其稳定的品质在市场保有一席之地。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头豹研究院数据，2021 年度，公司在中国含乳饮料市场的份额为 0.59%，排名第九。



公司高度重视生鲜乳原料品质，通过与西北地区规模化牧场的合作，保障生鲜乳供应品质及稳定性，并向上游养殖行业延伸探索，逐步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从源头把握食品安全；持续进行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横向建设，在维护与现有渠道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电商及新零售渠道，进一步

提高品牌知名度；根据产品特点制定销售渠道纵向推广策略，挖掘产品核心增长力，围绕“渠道下沉”及“区域突破”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打好基础，2020年通过对惠丰乳品的收购，强化了公司在全国性市场的拓展。

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粘度不断提升，“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多年荣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乳业精神模范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子公司惠丰乳品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等称号。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惠丰乳品的嚼酸奶系列产品入选国家级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名单（黑龙江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公司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4 乳制品制造”。

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均是以生鲜乳或乳粉为原料，经过均质、杀菌、灌装等工艺过程生产而成的含乳制品。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23年12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六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行业，系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四大类。

1、含乳饮料产品

自推出“酸乐奶”产品后，公司构建了以酸性含乳饮料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凭借精准的市场定位和酸甜、顺滑的独特口感，加上采用生鲜乳进行调制所带来的品质保障，使“酸乐奶”产品深入消费者内心，成为连续畅销二十余年的明星产品。公司含乳饮料的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经典系列	经典酸乐奶		以生牛乳为原料，辅以白砂糖、柠檬酸，经过调酸制冷、高温杀菌等工艺制成的含乳饮料。自第一包产品下线迄今已有二十余年历史
2	延展系列	新口味酸乐奶、果粒酸乐奶、儿童酸乐奶、畅饮装酸乐奶等		以酸乐奶产品为风味基础，增加了水果风味、水果颗粒以及多种维生素，补充酸乐奶产品系列宽度
3	餐饮渠道系列	菊乐路 19 号、小奶 GO、轻优格等		针对川内餐饮辛辣、多油等特点，结合餐饮渠道特殊性及消费者需求打造的系列产品

2、发酵乳产品

公司在发酵乳领域逐步发力，利用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开发上市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发酵乳产品，通过并购惠丰乳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发酵乳领域的创新研发能力。“嚼酸奶”产品将天然谷物与酸奶融合发酵，其趣味性的饮用体验和独特口感赢得了市场的良好反馈；“打酸奶”产品依托现代社会对于零蔗糖等健康食品的消费理念，满足了消费者对高品质、健康功能发酵乳的消费需求。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嚼酸奶系列	嚼酸奶（原味）、嚼酸奶（燕麦黄桃味）、嚼酸奶（燕麦百香果味）等		以生牛乳发酵为基础，结合燕麦颗粒并添加多种活性菌群，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打造了多样的水果风味
2	打酸奶系列	打酸奶啰		采用菊乐巴氏杀菌乳产品的同类优质奶源，以俄罗斯进口菌种发酵，并添加零蔗糖配方
3	特色发酵乳系列	老成都酸奶、烧酸奶、蜜咔滋等		回归经典味道的凝固型老成都酸奶、采用特色褐变工艺的烧酸奶系列、添加坚果的零食化酸奶产品蜜咔滋等产品

3、巴氏杀菌乳产品

公司持续关注巴氏杀菌乳产品的产品创新及市场渠道深耕，形成了独具优势的产品线和品牌号召力。推出的“有机鲜牛奶”和“打牛奶啰”等巴氏杀菌乳产品，依托优质奶源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在地区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逐步培育消费者对巴氏杀菌乳的消费粘性，保证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来源。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有机系列	有机鲜牛奶		采用来自于黄金奶源带的有机认证奶源，通过巴氏杀菌工艺保留原始口感，分为 3.8g 和 3.6g 两类蛋白含量
2	品质系列	A2 鲜牛奶		采用黄金奶源带 A2 奶源，辅以巴氏杀菌工艺，利用便捷、卫生的 PET 瓶进行包装

3	基础系列	鲜牛奶、打牛奶、奶嘞鲜牛奶等		采用黄金奶源带优质奶源，辅以巴氏杀菌工艺，通过屋顶盒及 PET 瓶包装来保留产品固有风味

4、灭菌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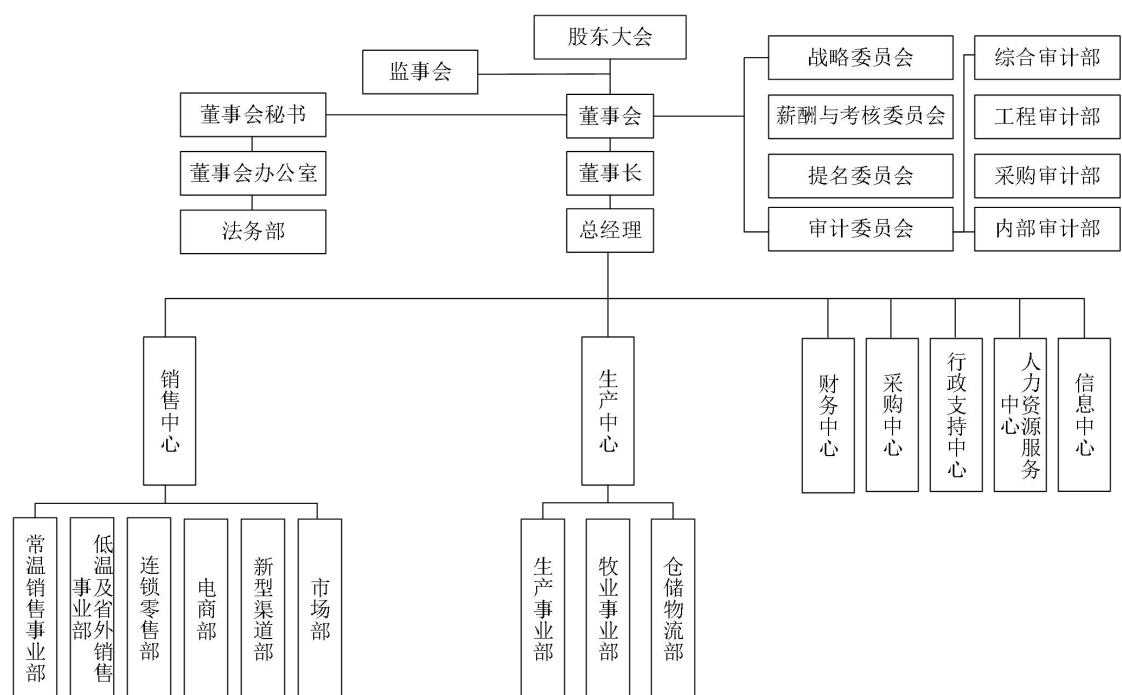
灭菌乳作为液体乳的常见产品之一，竞争激烈。公司近年来通过在上游奶源端进行持续布局，结合消费者追求物美价廉、健康绿色的消费诉求，推出一系列高品质灭菌乳产品。“有机纯牛奶”等有机灭菌乳产品凭借其“天然、健康、无污染”的绿色有机奶源，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有机系列	有机纯牛奶		采用来自于黄金奶源带的有机认证奶源，通过超高温灭菌技术，极大程度增加了产品的保质期限
2	品质系列	A2 纯牛乳、超浓缩纯牛乳等		采用 A2 奶源等优质纯牛乳，通过超高温灭菌技术，极大程度增加了产品的保质期限，提供丰富的牛奶营养
3	基础系列	打牛奶、奶嘞纯牛乳、菊乐纯牛奶等		采用优质纯牛乳，通过超高温灭菌技术，为消费者日常提供丰富的牛奶营养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目前公司设有以下主要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生产中心	负责对公司整个生产系统进行调控组织，使得公司生产可持续发展
2	生产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组织生产，负责协调各部门完成生产任务、对生产成本、质量进行总体规划和管理
3	牧业事业部	负责公司自有牧场的管理、公司生鲜乳的采购及运输、鲜奶供应商的合同起草及签订、对鲜奶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奶源管理工作规范的修订和实施验证等工作
4	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货物出入库的日常管理、对仓储货物运输配送进行管理、合理调度货物配送车辆、配送货物的在库管理等工作
5	销售中心	负责公司常温产品的销售战略、具体年度销售计划，规划并制定事业部经销商管理体系，做好经销商管理工作，负责传统渠道、现代渠道、特渠等的常温产品的销售领导工作
6	常温销售事业部	负责制定常温销售事业部的销售战略、具体年度销售计划、组织与管理销售团队、建立并优化事业部工作流程与制度规范、规划并制定事业部经销商管理体系、商场和超市的常温产品销售管理等工作
7	低温及省外销售事业部	负责公司低温产品、冰品的销售及省外市场开拓工作
8	连锁零售部	负责公司奶屋分公司销售业务的规划、实施和管理，不断提升自营分公司的销售业绩及盈利能力，探索以现有奶屋零售为基础的零售创新，包括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等，寻找传统乳企与现代零售融合发展的新形式新路径
9	电商部	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规划、建设、推广、运营等工作
10	新型渠道部	负责公司产品新渠道的拓展工作
11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产品、价格、营销等市场策略的制定、规划、实施及监督
12	财务中心	负责对公司日常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准确、真实、及时、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办理资金筹措、调度和清偿等工作，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使公司资本结构达到最优程度，使财务风险降低到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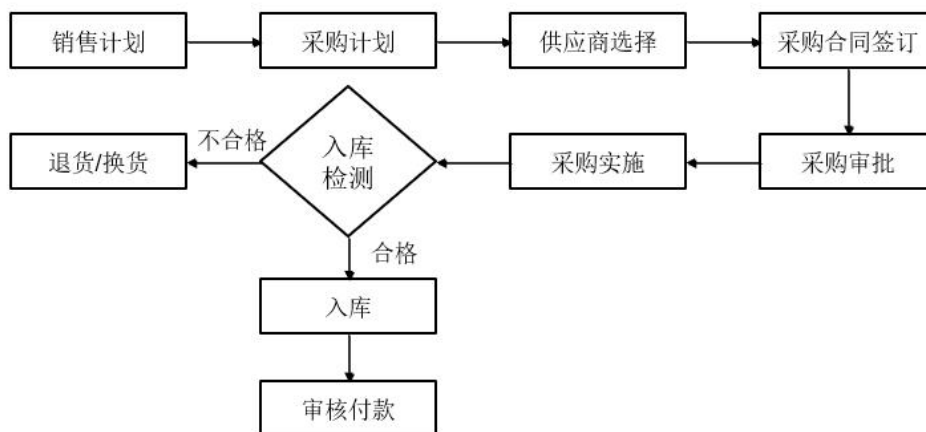
13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及日常消耗所需物资的采购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生产原材料等的采购供应、仓库物资的仓储管理、市场调查和预测、对验收合格产品出入库和存库的统计、与供应商进行票据核对核算等工作；同时，负责按照公司规定按时上报物资需求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做好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收集物资信息情报、建立并管理物资供应链等工作
14	行政支持中心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编制、修订及检查实施；负责制定年度行政费用预算，并监控行政费用执行情况
15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全面实施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等相关工作
16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资产管理；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电子设备的采购及维修工作
17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上市以及上市后的相关证券业务的组织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三会组织召开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证照、印章管理工作
18	内部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协调、指导、沟通和监督审查，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各类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
19	法务部	负责公司上市以及上市后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合同的起草、审查和修改、协助律师处理公司诉讼案件，以及公司各部门法律问题咨询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公司原材料的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需要”。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鲜乳、包材和白糖等，公司根据原材料种类及采购特点设置了奶源部和供应部，其中奶源部主要负责生鲜乳的采购，供应部负责除生鲜乳之外的其他原辅料采购。公司制定了《原料奶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或长期采购协议，并对到货的原材料根据合同标准进行验收入库，有效保障原辅料质量和供货稳定。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2)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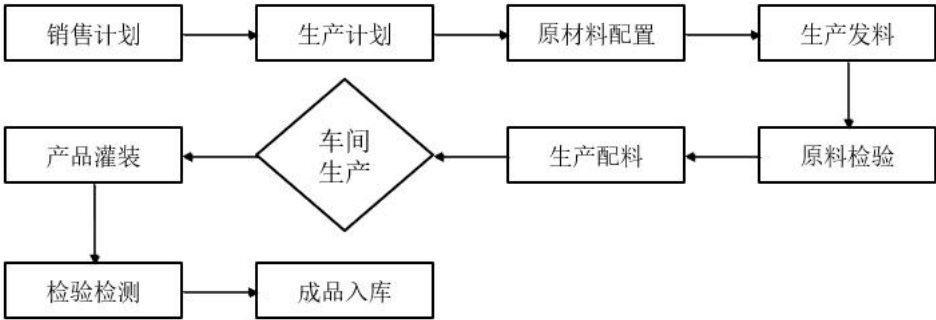
①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每年年初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每月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部结合销售部门编制的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市场销售情况、促销政策和对未来市场销售趋势的预测等因素综合判断其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原辅料用量的配置，确定原辅料的具体用量并向自有生产车间进行发料，生产车间对原料进行检验、配料后，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生产，完成灌装环节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

②外协加工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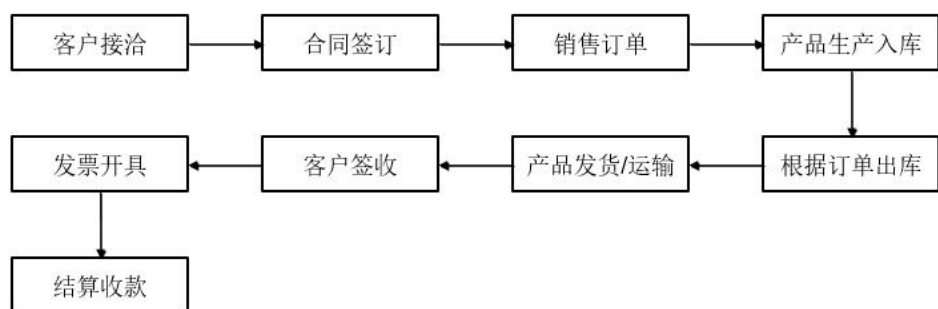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产品对保质期的要求不同，口感要求、消费风格亦不同。为满足产品创新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对产品的灌装方法、包装形式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由于公司标准砖生产线产能不足，且不具备部分规格型号产品的生产能力，故需要通过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和产品生产标准来提供配料、灌装等外协加工服务。关于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图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大型商超、连锁超市、电商平台等主体签署销售合同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销售中心下属的相关部门通过直接拜访、接受邀请等多种渠道进行业务开拓，与客户进行协商并签订合同后，公司相应部门再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发货、收款结算等工作。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无关联关系	含乳饮料等产品的生产	598.16	48.69%	1,146.33	31.37%	否	否
2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冰品等产品的生产	187.94	15.30%	73.12	2.00%	否	否
3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含乳饮料等产品的生产	181.52	14.77%	769.50	21.06%	否	否
4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含乳饮料等产品的生产	169.07	13.76%	817.87	22.38%	否	否
5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含乳饮料等产品的生产	47.71	3.88%	384.37	10.52%	否	否
6	四川冰源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含乳饮料等产品的生产	15.88	1.29%	236.13	6.46%	否	否
7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含乳饮料等产品的生产	14.86	1.21%	72.92	2.00%	否	否
8	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含乳饮料等产品的生产	13.43	1.09%	48.63	1.33%	否	否
9	四川新天太乳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含乳饮料等产品的生产	-	-	67.19	1.84%	否	否
10	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含乳饮料等产品的生产	-	-	38.53	1.05%	否	否
合计	-	-	-	1,228.57	100.00%	3,654.60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外协加工模式主要为去料加工，即公司负责提供原料奶、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外协厂商仅提供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等生产条件，并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产成品加工，最终将产成品交付给公司对外进行销售。出于生产效率等因素的考虑，亦存在由个别外协厂商提供部分包装材料进行加工的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生产环节均系非核心环节，公司结合外协厂商的实际生产计划向其委派外加工代表，外加工代表在外协厂商处有独立的办公环境，其主要负责称料以及生产监督等工作，外加工代表在隐蔽环境内单独称量该生产批次所需调配的重要原辅料，并交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为：外协加工费用=加工数量×加工单价，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相应产品委托加工费用的市场价格、委托加工的不同产品类型协商确定加工单价，不存在差异定价的情形，相关加工费用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654.60 万元以及 1,228.57 万元，2023 年度外协加工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新建生产基地新津菊乐正式投产使得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需求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厂商均具备相应的食品生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500014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051012100223	食品类别：冷冻饮品，糖果制品	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3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142100057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4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100385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5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500696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6	四川冰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100168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7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5011100087	食品类别：调味品；饮料；乳制品	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8	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62302700044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9	四川新天太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30300019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0	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3200383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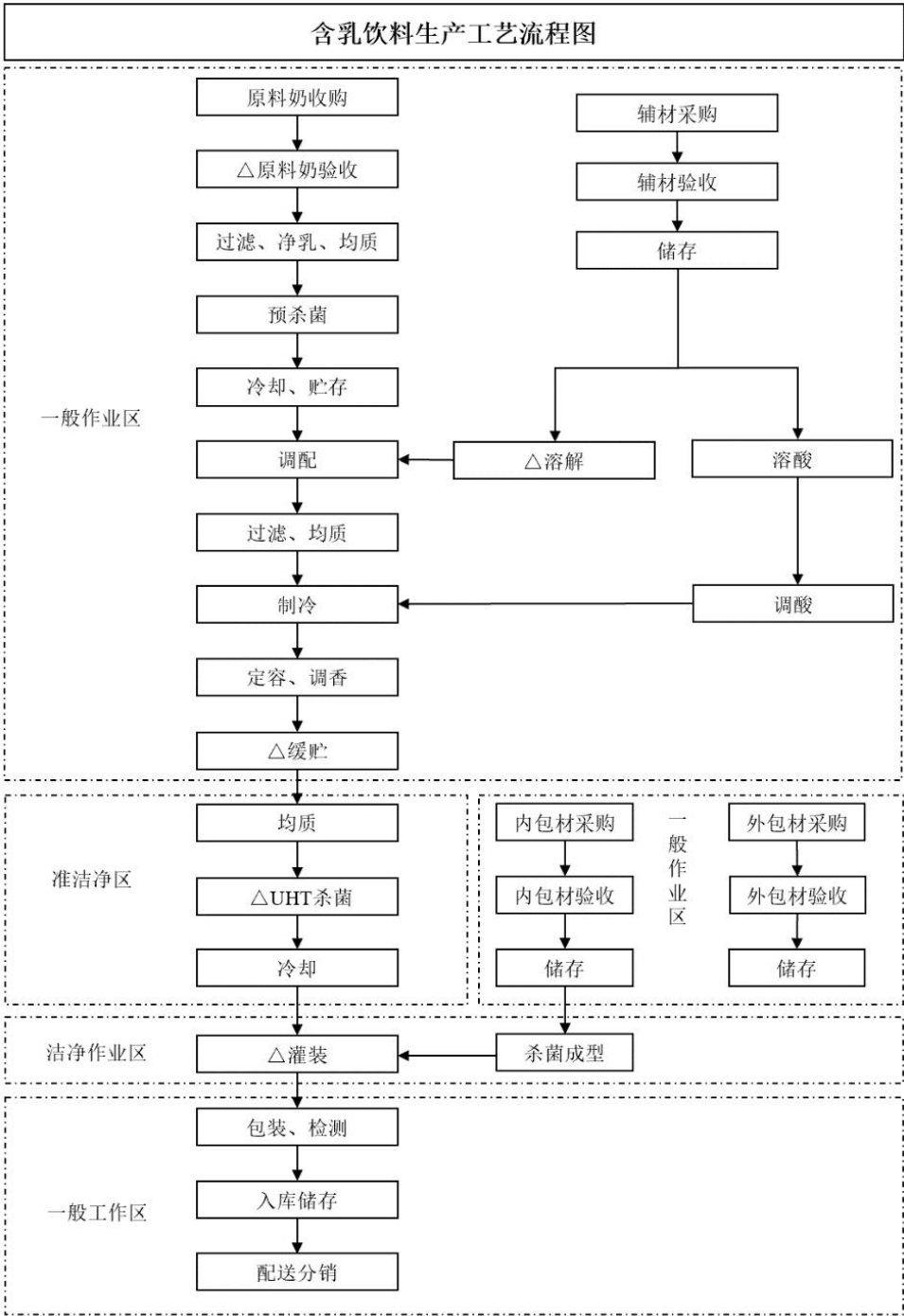
注：公司与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起无合作，未收集其现行有效的资质证书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含乳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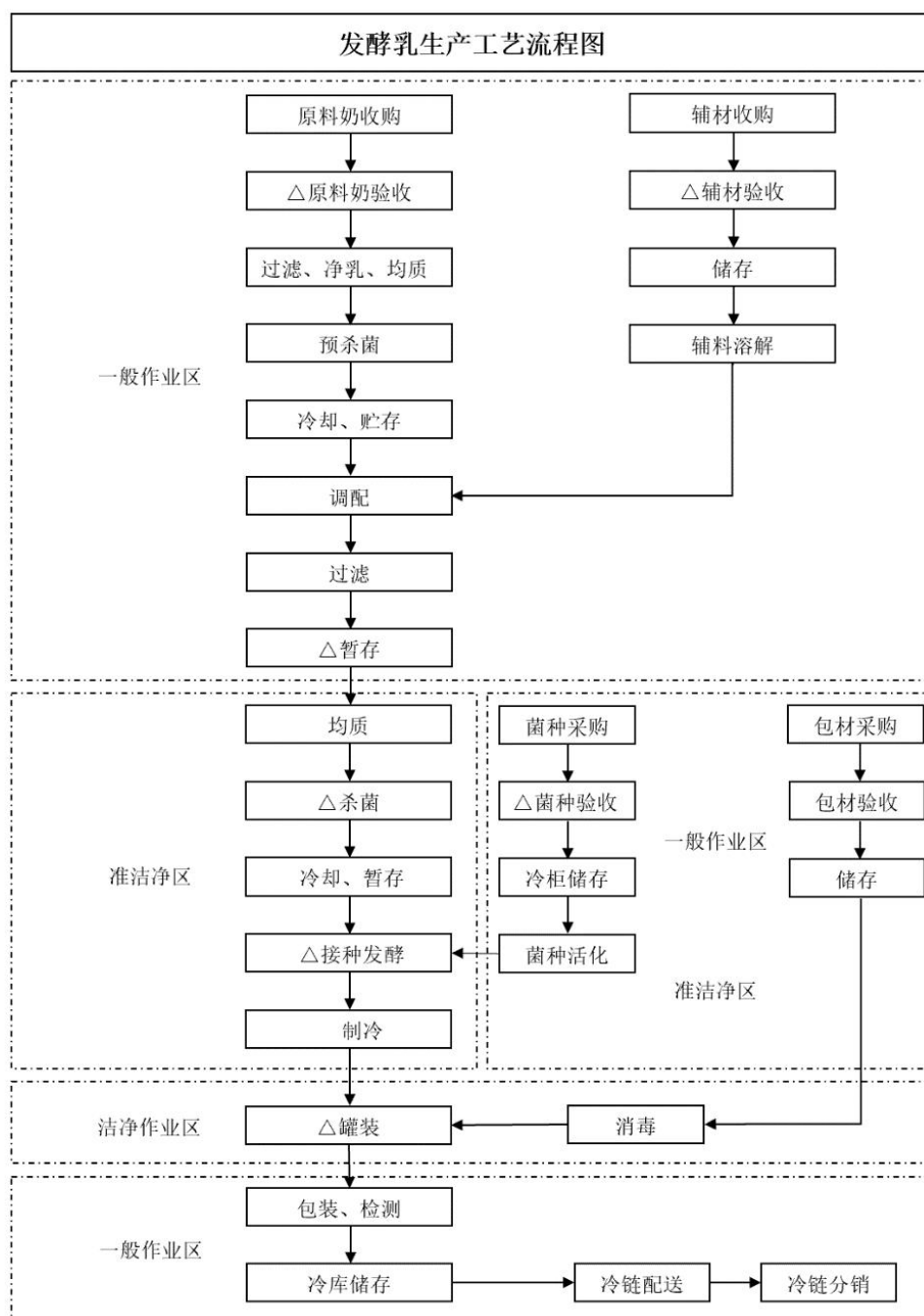
生鲜乳调配型含乳饮料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前处理、配料、均质、调酸制冷、二次均质、高温杀菌、冷却、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2) 发酵乳生产工艺流程

发酵乳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前处理、辅料调配、过滤、均质、杀菌、冷却、接种发酵、制冷、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与其他乳制品生产工艺相比，其工艺特点主要是在巴氏杀菌后的环节上，增加了辅料添加、发酵等工艺环节，经发酵后的产品 PH 值降低，再根据产品类型搭配谷物、果蔬、巧克力等内容物，形成口感丰富、风味多样的发酵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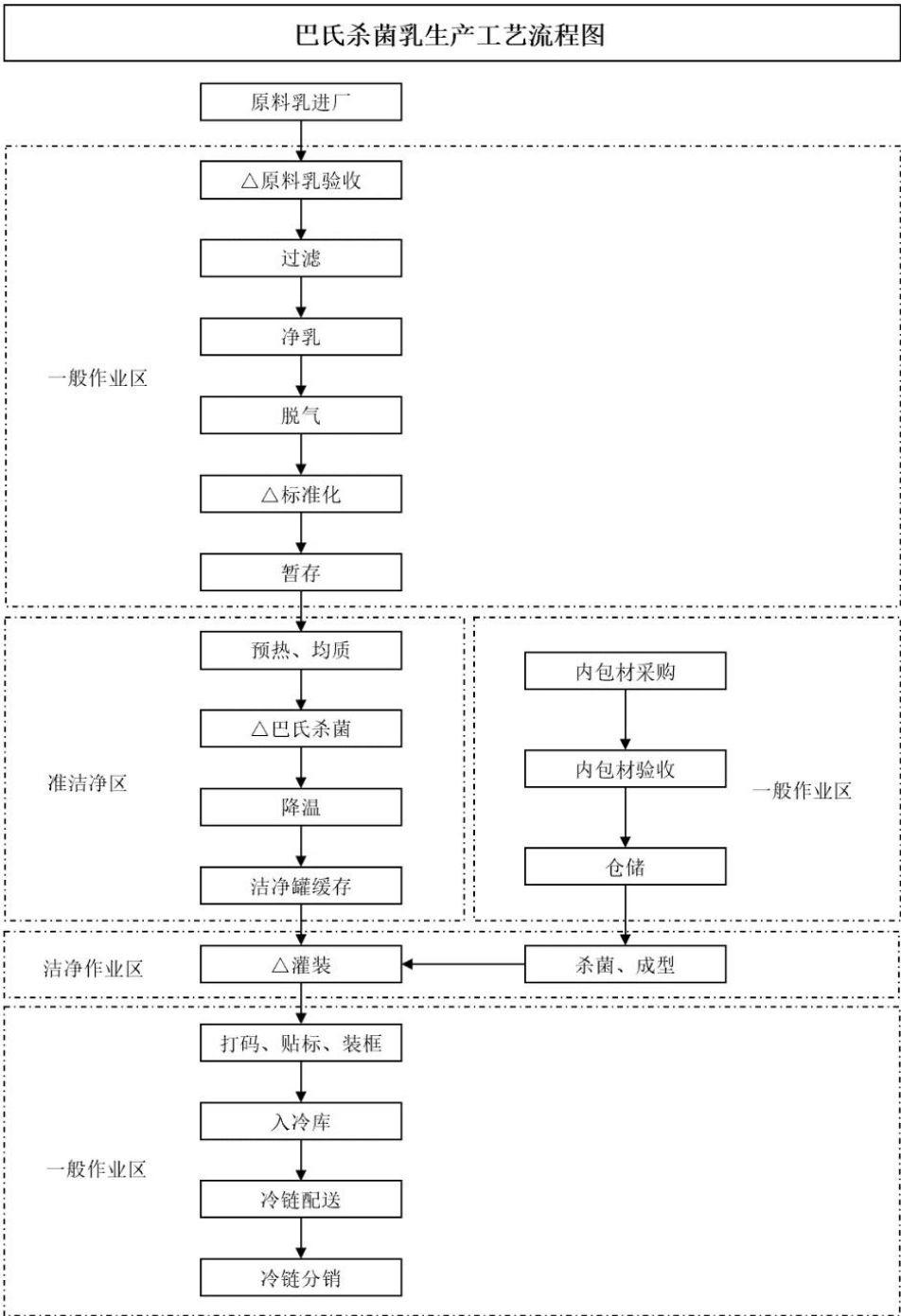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3) 巴氏杀菌乳生产工艺流程

巴氏杀菌乳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过滤、净乳、脱气、均质、巴氏杀菌、灌装、包装入库

等主要环节。巴氏杀菌乳采用巴氏杀菌法进行杀菌处理，通过一定时间保持 72℃~85℃左右的温度进行杀菌，由于巴氏杀菌工艺并不能完全杀死所有细菌，所以产成品需要全程低温保存。生产巴氏杀菌乳所采用的原料奶品质越高，对应微生物指标更低，更能有效保障巴氏杀菌工艺下产成品的品质和口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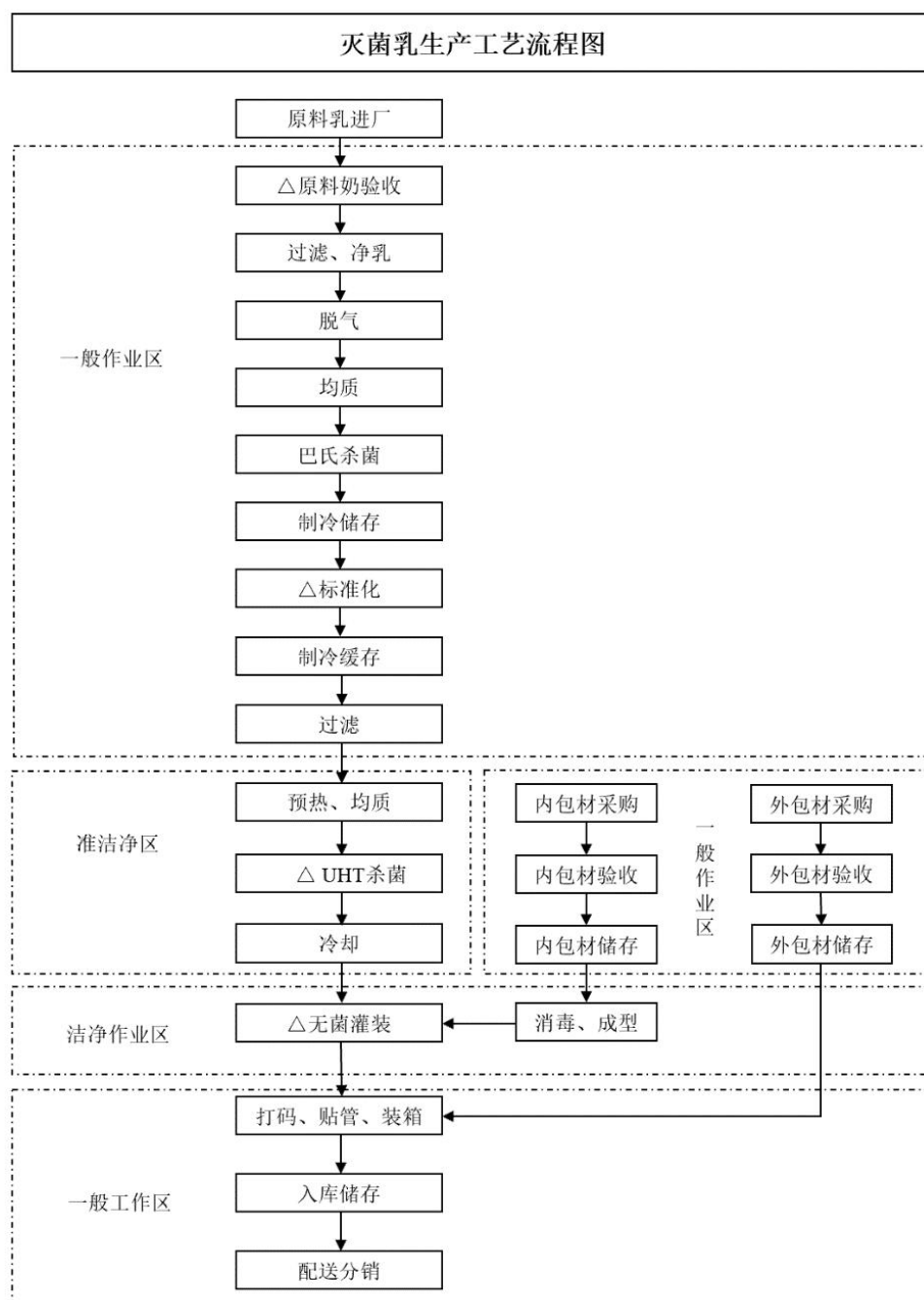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4）灭菌乳生产工艺流程

高温灭菌乳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过滤、净乳、脱气、均质、预杀菌、标准化、二次过滤、

UHT 高温灭菌、冷却、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灭菌乳与巴氏杀菌乳的加工工艺基本相同，其区别主要在于灭菌乳较巴氏杀菌乳增加了超高温灭菌工艺，灭菌乳主要采用 UHT 高温灭菌工艺，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 高温并保持很短时间，能杀死基本所有有害细菌。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酸乐奶配方及调配技术	本技术系公司自有研发团队结合消费市场的口味习惯，通过原辅料甄选、配方试验确定、生产工艺设定、生产设备优化等环节所综合掌握。本技术根据自研配方整合优化生产工艺，能够解决产品稳定性及生产效率问题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烧酸奶配方及工艺技术	本技术基于配方用料的独特性及特殊的生产工艺技术处理，使得所生产的该类发酵乳口感独特，既有自然发酵产生的酸奶醇香，也有经过专门褐变工艺产生的特殊焦香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无杂菌灌装技术	本技术系公司发明专利技术。本技术使得发酵乳在破乳制冷后，能够直接进入无菌灌装状态的灌装机进行灌装，可以完全避免酸奶产品在灌装过程中的二次污染，达到无杂菌灌装要求，并且有效地解决了酸奶产品保质期短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常温酸奶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搅拌、溶解、泵送、均质、杀菌等生产工艺的熟练应用以及产品配方中菌种和物料稳定体系的合理搭配，使得普通酸奶通过杀菌后进行无菌包装并在长时间保存后，能够保障产品不易被污染的同时保存产品风味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花生磨浆工艺技术	本技术利用磨浆机、胶体磨和分离机串联，一次性磨浆除渣工艺，通过调整预煮的温度、时间以及降温处理方式，既能得到较高的出浆率，又能较好的控制花生带来的腥味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嚼酸奶产品果酱制备工艺技术	本技术能够结合发酵菌种的乳酸菌比例等参数对“嚼酸奶”系列产品进行发酵工艺与果酱结合的优化，系子公司惠丰乳品自主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嚼酸奶产品燕麦制备工艺技术	本技术能够结合发酵菌种的乳酸菌比例等参数对“嚼酸奶”系列产品进行发酵工艺与燕麦结合的优化，系子公司惠丰乳品自主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俄罗斯酸奶菌种与应用技术	本技术系通过对来自俄罗斯的特殊菌种进行筛选，确认各种乳酸菌的比例，针对各种乳酸菌接种量、益生菌接种比例、发酵温度等因素优化发酵控制技术，运用于俄罗斯风味酸奶产品，系子公司惠丰乳品自主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在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生产方面积累了相关经验，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主要集中在鲜奶预处理、原辅料处理、发酵技术、杀菌技术以及包装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良，具体如下：

处理环节	处理技术	简要说明
鲜奶预处理	离心分离	弥补滤网过滤的不足，可以将较小的杂质分离出去
	离心除菌	通过高速离心，可以将部分的细菌（细菌尸体）、芽孢和大部分体细胞分离出去，更小的杂质和异物也得到分离
	预巴杀	85℃、15s 常规预巴杀
	闪蒸技术	利用双效降膜式浓缩原理，达到闪蒸目的。根据成品蛋白指标要求，调整设备参数，可除去原乳中 0—30%的水分，同时实现脱气，最终达到产品香味更加醇厚的目的
	脱脂技术	高速离心脱脂，用于生产低脂产品，产品脂肪可达到≤0.5%
原辅料处理	高速剪切	溶解辅料使用
	均质工艺	均质工艺通过高压将原料中的脂肪破碎、分散，可以将脂肪球的直径变小，使产品更容易被人体吸收，也可以改变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脂肪上浮现象，使得产品体系更加稳定
	保温褐变	为适应独特产品需要，对原奶进行褐变的工艺控制技术
发酵技术	普通发酵技术	41℃-43℃、5h-12h 的普通发酵技术，用于生产常规酸奶、褐变酸奶产品
	混合发酵技术	利用乳酸菌和酵母同时发酵，达到特殊风味需求目的
	菌种活化技术	对直投式干粉菌种进行两道工序的活化处理，既能激发菌种的最大活性，又能解决直投菌种容易分布不均匀的情况
	发酵后再调配技术	先发酵再调配，灌装后进行二次灭菌或者灭菌后再灌装的工艺技术，用于生产褐色饮料和乳酸菌饮料产品
	发酵后杀菌常温保存技术	发酵结束后再杀菌，最后进行无菌包装的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发酵酸奶的常温长时保存目的
杀菌技术	巴氏杀菌	85℃、15s 组合杀菌技术，用于巴氏预处理和低温纯奶的杀菌处理
	酸奶杀菌	75℃、25s 组合杀菌。发酵结束后，先杀菌再灌装。用于常温酸奶
	接种前杀菌	95℃、300s 杀菌，生产酸奶使用的常规杀菌方式
	超高温杀菌	135℃-150℃杀菌，生产无菌包产品使用的常规杀菌技术
	闪蒸杀菌	137±3℃、4s-6s 杀菌，其特点在用将净化处理过的蒸汽直接通入产品进行迅速升温杀菌。该杀菌方式能很大程度地保持物料的原风味
包装技术	枕式无菌包装	长保质期产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砖式无菌包装	
	钻式无菌包装	
	添加固体果粒的无菌包装	在酸饮料中添加固体果粒及果酱类原料。其特点在于分开灭菌和在线混合灌装
	PET 瓶包装	低温鲜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屋顶盒包装	
	塑杯包装	
	玻瓶包装	

	子母杯包装	使用不同的灌装头进行两次灌装，分装进同一个产品中的不同杯槽内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ulefood.com	-	蜀 ICP 备 17026684 号-1	2023 年 6 月 14 日	菊乐股份
2	julefoods.com	-	蜀 ICP 备 17026684 号-2	2023 年 6 月 14 日	菊乐股份
3	huifengyoumu.com	-	黑 ICP 备 17008595 号-1	2017 年 11 月 6 日	惠丰乳品

注：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6、0023308、0023309、0023310、0023311、00233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菊乐股份	50,325.95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59 年 1 月 21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菊乐股份	42.32	涪城区高水南街 9 号隆盛春天花园 1 栋 1 层 1 号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35 年 3 月 20 日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
3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83013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菊乐股份	972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09 号附 2-2-2 号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50 年 3 月 2 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
4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3、0022154、0022155、0022156、0022157、0022158、002215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51,560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2004 年 7 月 29 日至 2054 年 7 月 28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川（2017）雅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10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29,598.67	雨城区大兴镇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61 年 6 月 21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	川（2017）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20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津菊乐	71,733.35	金华镇红岩村一、四组，清凉村八组，宝峰村四组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7	成高国用（2010）第 70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奶奇乐	21,423.75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河路 6 号	2010 年 1 月 11 日至 2053 年 7 月 16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8	甘（2021）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6 号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蜀汉牧业	443,865.20	甘州区神沙窝滩甘州区现代畜牧产业园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71 年 6 月 8 日	出让	否	设施农用地	-

注[1]：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注[2]：2022 年 3 月 10 日，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收回 2011-C-003 号宗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告知书》，因大兴街道兴贸一路项目的建设，收回雅安菊乐通过挂牌方式竞得的 2011-C-003 号宗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收回土地面积 215.96 平方米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乳制品质量信息安全追溯系统	2019SR140341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惠丰乳品

注：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2,421,063.96	22,732,855.45	使用中	出让取得
2	软件	224,255.00	198,748.62	使用中	原始取得
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7,666,640.00	6,477,768.00	使用中	原始取得
合计		50,311,958.96	29,409,372.0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38793	菊乐股份	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2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4）0001	菊乐股份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3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4）0002	菊乐股份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4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4）0012	菊乐股份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5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004 号	菊乐股份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 交 运 管 许 可 成 字 510105000168 号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2OP1700055	菊乐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1050002680	菊乐乳业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3200629	新津菊乐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10	排水许可证	川 A16 证字第 202350 号	新津菊乐	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510132MA6CQYHR24001U	新津菊乐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1500422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	至2026年12月30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6653264517001L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7日	至2027年10月16日
1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40200037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1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1402（2022）001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8日	至2024年11月7日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QG 眉 202200015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8日	至2025年10月7日
17	排污许可证	91511402765058087G001Q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2日	至2028年6月11日
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80200017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雅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5日	至2026年5月24日
19	排污许可证	91511802749612623E001Q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6日	至2027年10月24日
2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1102000174	菊乐股份乐山分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2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13020001511	菊乐股份南充分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8日	长期有效
2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cp2022101702	菊乐股份宜宾分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2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川德旌（企）预食备字[2022]第168号	菊乐股份德阳分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2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菊乐股份绵阳分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	长期有效
2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3020000212	菊乐股份自贡分公司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2022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2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42	菊乐股份育秀路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52	菊乐股份东沙街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30日	至2026年9月29日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44	菊乐股份福康街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30日	至2026年9月29日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0011266	菊乐股份甫家一路分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2日	至2026年9月21日
3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6045	菊乐股份长庆东路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7日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0010771	菊乐股份三元大道分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2日	至2026年9月21日
3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28	菊乐股份枫林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30日	至2026年9月29日
3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6359	菊乐股份树蓓巷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6日	至2026年8月25日
3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34	菊乐股份双建北巷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30日	至2026年9月29日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628	菊乐股份星汉路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207686	菊乐股份致强环街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27日	至2026年12月26日

3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200679	菊乐股份致祥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5日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95	菊乐股份东光街贰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6日
3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87	菊乐股份东光街壹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6日
4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948	菊乐股份高攀西巷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8日	长期有效
4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20349	菊乐股份槐树店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4日	长期有效
4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120013934	菊乐股份江华路分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7日	长期有效
4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YB25101040000122	菊乐股份晨辉东路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7日	长期有效
4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42	菊乐股份经天一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5日
4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00	菊乐股份净居寺南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6日
4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37	菊乐股份均隆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3日	至2026年9月2日
4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04	菊乐股份莲花中路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日	至2026年9月1日
4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07	菊乐股份龙舟东巷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6日
4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20	菊乐股份青龙正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3日	至2026年9月2日
5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120013926	菊乐股份十陵镇北路分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7日	长期有效
5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120013918	菊乐股份十陵中街分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7日	长期有效
5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20332	菊乐股份万兴街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5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15	菊乐股份喜树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2日
5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20357	菊乐股份长天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4日	长期有效
5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027193	菊乐股份中道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4日	长期有效
5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5436	菊乐股份中和枇杷巷分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7日	至2028年4月26日
5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8994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5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157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5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204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6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10004423	菊乐股份红牌楼北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6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菊乐股份惠民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6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10004431	菊乐股份临江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6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229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6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菊乐股份龙爪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6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菊乐股份燃灯寺北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6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菊乐股份少陵横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6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菊乐股份双楠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6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90005396	菊乐股份新乐南街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日	长期有效
6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354431	菊乐股份元华一巷分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2日	至2027年3月21日
7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56	菊乐股份琼楼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日	长期有效
7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13	菊乐股份群康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日	长期有效
7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4499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2日	长期有效
7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10107207100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烟草专卖局	2023年5月5日	至2025年5月5日
7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30	菊乐股份十二桥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日	长期有效
7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00	菊乐股份蜀营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7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21	菊乐股份双顺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日	长期有效
7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64	菊乐股份文苑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日	长期有效
7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18	菊乐股份五里墩横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7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26	菊乐股份营福巷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8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34	菊乐股份营兴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8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1040001706	菊乐股份洗瓦堰路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7日	长期有效
8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06066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8日	长期有效
8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10108206183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烟草专卖局	2024年3月25日	至2027年3月24日
8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06031	菊乐股份东昌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8日	长期有效

8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10004440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8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10107206593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烟草专卖局	2024年1月31日	至2027年1月31日
8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08760	菊乐股份金沙路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9日	长期有效
8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29984	菊乐股份银沙正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8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90039290	菊乐股份肖家河中街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长期有效
9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24370	菊乐股份双清北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10105207007	菊乐股份双清北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9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33123	菊乐股份致民东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日	长期有效
9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02（2023）001	蜀汉牧业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3日
9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甘农）动防合字第 D24010 号	蜀汉牧业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7日	至2027年6月16日
9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06220033370	惠丰乳品	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至2028年4月23日
96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621715 号	惠丰乳品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3年2月24日	至2025年2月24日
9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23060200100	惠丰大庆分公司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至2027年5月4日
98	排污许可证	91230607MA19820G7L001V	惠丰大庆分公司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与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4日	至2027年10月23日
9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黑 AQB2306QG(III)202100023	惠丰大庆分公司	大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12日	至2024年10月
100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黑 230622（2022）003	惠丰优牧	肇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4日	至2024年10月23日
10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源）动防合字第 20220005 号	惠丰优牧	肇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0日	-
10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230622MA1CPFKM4W001Y	惠丰优牧	-	2022年10月19日	至2027年10月1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1]：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注[2]：上述将于六个月内到期的资质许可，公司正在办理续期中，预计不存在障碍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被他人授权特许经营的情形。此外，公司曾存在少量加盟奶屋，并办理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登记，备案号为“1510100111700102”号，特许品牌为“菊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加盟奶屋。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19,502,239.52	107,155,373.60	212,346,865.92	66.46%
机器设备	342,109,204.54	172,652,266.85	169,456,937.69	49.53%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15,731,903.58	10,405,502.71	5,326,400.87	33.86%
运输设备	9,752,259.42	6,804,305.00	2,947,954.42	30.23%
合计	687,095,607.06	297,017,448.16	390,078,158.90	56.7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前处理设备	1	22,579,892.03	2,502,604.72	20,077,287.31	88.92%	否
塑瓶灌装拧盖机	1	8,152,851.02	5,098,928.76	3,053,922.26	37.46%	否
利乐砖 TBA/19 250B 无菌灌装生产线、贴管机、装箱机 CN-10032436	1	8,000,000.19	7,600,000.18	400,000.01	5.00%	否
净水机	1	6,148,800.00	1,588,286.42	4,560,513.58	74.17%	否
全自动超洁净塑瓶称重灌装拧盖机	1	6,079,646.04	1,058,871.67	5,020,774.37	82.58%	否
利拉伐 80 位 PR3100 转盘挤奶机	1	5,890,000.00	618,940.79	5,271,059.21	89.49%	否
合计	-	56,851,189.28	18,467,632.54	38,383,556.74	67.52%	-

注：上述生产设备的选取标准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6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8 栋 1-2 层	4,300.42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厂房
2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8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2 栋 1 层	1,006.4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厂房
3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9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7 栋 1 层	20,344.32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厂房
4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10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4 栋 1 层	561.79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厂房
5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11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3 栋 1 层	450.91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厂房

6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20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5 栋 1-4 层	2,253.07	2018 年 4 月 24 日	宿舍
7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94 号	涪城区高水南街 9 号隆盛春天花园 1 栋 1 层 1 号	103.91	2017 年 8 月 17 日	成套住宅
8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830130 号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09 号附 2-2-2 号	124.66	2017 年 8 月 21 日	成套住宅
9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3 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1 幢 1-2 层	1,304.77	2004 年 7 月 29 日	其它
10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4 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2 幢 1-2 层	5,930.55	2004 年 7 月 29 日	其它
11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5 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3 幢 1 层	14.83	2004 年 7 月 29 日	其它
12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6 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4 幢 1 层	290.12	2004 年 7 月 29 日	其它
13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7 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5 幢 1-2 层	1,430.43	2004 年 7 月 29 日	其它
14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8 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1 幢 1 层	72.7	2004 年 7 月 29 日	其它
15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9 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2 幢 1 层	587.59	2004 年 7 月 29 日	工业
16	川（2017）雅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100 号	雨城区大兴镇	3,774.16	2011 年 6 月 22 日	工业、集体宿舍
17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97482 号	高新区高新西区银河西路	1,128.32	2004 年 9 月 24 日	办公
18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97484 号	高新区高新西区银河西路	2,927.86	2004 年 9 月 24 日	工厂
19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39768 号	高新区高新西区天河路 6 号	966.94	2005 年 1 月 4 日	其它
20	甘农设施（2021）字第 006 号	甘州区神沙窝滩甘州区现代畜牧产业园区	117,335.65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奶牛养殖

注[1]：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注[2]：产权编号为甘农设施（2021）字第 006 号产权系子公司蜀汉牧业持有的农业设施产权，上述农业设施产权均系于自有土地上自建取得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30	2024.1.1 至 2024.12.31	经营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办公楼一楼至五楼（部分）	2,570	2024.1.1 至 2024.12.31	办公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	15	2024.1.1 2024.12.31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第四层 4 层 12 号	73.6	2023.7.10 2026.7.9	至	办公
菊乐股份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266 号左边第一栋厂房	6,804	2024.7.1 2025.6.30	至	仓库
菊乐股份	田华新	宜宾市上江北邦泰公馆 1-1-403 号	67.78	2024.1.1 2024.12.31	至	员工宿舍
菊乐股份 宜宾分公司	梁志	宜宾市翠屏区旧州组团 D-03-01 地块江北五金机电汽配城 4 幢 1 层 6 号	84.25	2023.9.1 2024.8.31	至	仓库、门店
菊乐股份 南充分公司	梁运输	南充市顺庆区雅凤巷 24 号 3 幢 1-1 号	41.35	2023.8.22 2024.8.21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德阳分公司	陈杨、杨华燕	德阳天元区青云山路北段 19 号德阳恒大国际商贸城 14 栋 1-6 号两层	43.3	2023.9.16 2024.9.15	至	仓库、门店
菊乐股份	苟小勤	德阳市区南街 5 号区 4 幢 1 单元 1 楼 1 号	83.25	2024.1.1 2024.12.31	至	员工宿舍
菊乐股份	王晓波、罗琼	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祥华一区 5-1-1 号	54.23	2024.1.11 2025.1.10	至	员工宿舍
菊乐股份	刘霞	远大·南湖郡西小区 10 楼 2 单元 3 层 2-3-9	99.4	2024.4.18 2025.4.18	至	员工宿舍
菊乐股份	刘朝贵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百锦路铁佛名苑 3 栋 4 号	43.02	2024.4.20 2025.4.19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刘德慧、刘建兵	成都市金牛区星汉路 4 号附 9 号 1 层	27.5	2024.1.8 2025.1.7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龙秀刚、龙秀娟	成都市青羊区双顺路 7 号附 9 号 1 层	15	2024.3.16 2025.3.15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李隐嵩	成都市青羊区文苑路 2 号	26.59	2024.7.1 2025.6.30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何燕	成都市金牛区营兴街 98 号	14.26	2023.10.1 2024.9.30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李雪	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印象 L 栋 13 号 A-20 号	28.41	2020.11.1 2025.10.31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彭生平	成都市锦江区东光街 18 号	39.07	2024.6.17 2025.6.16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李宗盛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北路 5 号 2 层	53.71	2023.10.1 2024.9.30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欧倩	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西巷 4 号附 23 号	40.31	2024.7.1 2025.6.30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谢永洪	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74 号	10.3	2024.1.1 2024.12.31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魏宗扬	成都市武侯区龙井西街 34 号	31.75	2024.2.1 2025.1.31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罗光国	成都市成华区东沙街 86 号	17.89	2023.8.7 2024.8.6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廖茂华	成都市武侯区龙爪小区 6-3 幢 41 号	17.94	2023.7.30 2024.7.29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孔庆凤	成都市锦江区青龙正街 102 号附 9 号底 9 号	16.24	2024.3.23 2025.3.22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熊志菠	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 816 号 1 层	54.23	2024.1.16 2025.1.15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李蓉	成都市锦江区龙舟东巷 30 号	17.47	2024.4.21 2025.4.20	至	经营

菊乐股份	兰华兴	成都市金沙路 127 号附 14 号	18	2023.9.28 至 2024.9.27	商业
菊乐股份	陈丽	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 346 号	20	2023.11.1 至 2024.10.31	经营
菊乐股份	袁玉华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江华路 275 号	43.03	2024.3.11 至 2025.3.10	经营
菊乐股份	杨前芬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路 8 号 1 幢 1 层 93 号	35.88	2023.12.1 至 2024.11.30	经营
菊乐股份	成都市公共住房服务中心	成都市经天一街 101 号一层	34.71	2024.1.1 至 2028.12.31	经营
菊乐股份	李朝成	成都市成华区致祥路 77 号 1 层	12.84	2023.11.8 至 2024.11.7	经营
菊乐股份	伍勤承	成都市锦江区洗瓦堰路商铺 32 号	19.82	2023.11.10 至 2024.11.9	经营
菊乐股份	段康宁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中街 207 号 207 号	24.77	2023.8.18 至 2024.8.17	经营
菊乐股份	唐富丽	成都市成华区枫林路 53 号	21.43	2024.3.10 至 2025.3.9	经营
菊乐股份	李玉兰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南路 73 号	16.27	2023.11.10 至 2024.11.9	经营
菊乐股份	何大明	成都市锦江区中道街 104 号	18.79	2024.3.28 至 2025.3.27	经营
菊乐股份	陈继军、谭明文	成都市成华区双建北巷 12 号	24.67	2023.11.14 至 2024.11.13	经营
菊乐股份	李永红	成都市金牛区树蓓巷 93 号 1 层	15	2024.4.10 至 2025.4.9	经营
菊乐股份	潘丽蓉	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40 号	29.18	2024.3.16 至 2025.3.15	经营
菊乐股份	蒋英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 238 号附 29 号	24	2024.3.1 至 2025.2.28	经营
菊乐股份	罗芳喜	成都市成华区长天路 12 号新 14、15 号 1 栋 1 层	56.55	2023.10.1 至 2024.9.30	经营
菊乐股份	杨晓红	成都市武侯区燃灯寺北街 16 号	33.32	2023.12.16 至 2024.12.15	经营
菊乐股份	唐贤武、陈棋兰	成都市金牛区育德路 59 号	30	2023.12.20 至 2024.12.19	经营
菊乐股份	竹大忻	成都市青羊区群康路 49 号 1 楼附 30 号	16.63	2024.4.20 至 2025.4.19	经营
菊乐股份	许鸣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南街 153 号 1 层	37.92	2024.2.1 至 2025.1.31	经营
菊乐股份	黎建鸿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东路 2 号附 22 号	15.87	2024.3.16 至 2025.3.15	经营
菊乐股份	刘祚芳	成都市高新区元华一巷 57 号	29.77	2024.4.15 至 2025.4.14	经营
菊乐股份	周威	成都市成华区万兴街 3 号 1 层附 18 号	39.79	2023.9.1 至 2024.8.31	经营
菊乐股份	辜克海	成都市锦江区东光小区东光街 4 号	34.21	2024.6.23 至 2025.6.22	经营
菊乐股份	黄敏	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 214 号	44.01	2024.2.15 至 2025.2.14	经营
菊乐股份	张义	成都市金牛区蜀营街 71 号	21.37	2024.3.18 至 2025.3.17	经营

菊乐股份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横街 70 号	9	2020.12.1 至 2024.12.31	经营
菊乐股份	王甸源	成都市金牛区营福巷 49 号	16.97	2024.3.16 至 2025.3.15	经营
菊乐股份	曾道斌、谢兴利	成都市锦江区莲花中路 96 号 1 层	44.57	2024.3.10 至 2025.3.9	经营
菊乐股份	王庆	成都市金牛区长庆东路 16 号	32.02	2023.11.22 至 2024.11.21	经营
菊乐股份	徐子睿	成都市成华区东昌路 96 号一层	48.55	2023.11.17 至 2024.11.16	经营
菊乐股份	苟方武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枇杷巷 31 号	37.01	2023.8.18 至 2024.8.17	经营
菊乐股份	薛芳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 16 号附 6 号	11.06	2024.6.1 至 2025.5.31	经营
菊乐股份	周英、钟勇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甫家一路东段 612 号 1 楼	36.4	2024.3.8 至 2025.3.7	经营
菊乐股份	林德西	成都市武侯区惠民街 277 号	14	2024.3.15 至 2025.3.14	经营
菊乐股份	范遵武	成都市武侯区福锦路 194 号铁佛苑 22 栋 14 号	22.53	2024.3.1 至 2025.2.28	经营
菊乐股份	胡珊	成都市金牛区银沙正街 19 号附 1 号 1 层	25.8	2023.9.16 至 2024.9.15	经营
菊乐股份	罗莉萍	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29 号 66 栋 1 层 5 号	14.65	2023.11.14 至 2024.11.13	经营
菊乐股份	余颜岑	成都市青羊区双清北路 16 号	41.11	2023.12.13 至 2024.12.12	经营
菊乐股份	魏哲明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东路 20 号 1 栋 3 号	32.58	2024.1.5 至 2025.1.4	经营
菊乐股份	陈刚、辜毓秀	成都市锦江区合欢树街 330 号 1 层	12	2024.1.16 至 2025.1.15	经营
菊乐股份	李通友	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 68 号院 86 号	17	2024.2.26 至 2025.2.25	经营
菊乐股份	李运龙	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街 265 号 1 层	15	2024.3.21 至 2025.3.20	经营
菊乐股份	孙海滢	成都市青羊区正通顺街 28 号 1 层	39.84	2024.3.10 至 2025.3.9	经营
菊乐股份	王正林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巷 1 号 13 栋 11 号附 2 号	20	2024.3.5 至 2025.3.4	经营
菊乐股份	张宏辉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路 31 号附 49 号	20	2024.3.20 至 2025.3.19	经营
菊乐股份	周竹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和美路 55 号 1 楼	48.24	2024.3.6 至 2025.3.5	经营
惠丰乳品	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5-1 号厂房、库房、等	-	2017.2.15 至 2027.3.31	工业生产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大庆鑫融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大庆市龙凤区渴望冷库 108 及 110 号	700	2024.6.16 至 2024.12.12 及 2024.5.15 至 2024.11.10	存放冻果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大庆鑫融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大庆市龙凤区渴望冷库 207、212、209、310	1,379	按月续租	存放冻果
惠丰乳品	王立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 A 栋 21 层 2 号	168.79	2024.3.13 至 2025.3.12	办公

惠丰乳品	刘雪芬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A栋21层4号	172.43	2024.1.23 至 2027.1.22	办公
惠丰乳品	刘博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A栋21层5号	247	2023.12.17 至 2024.12.16	办公

注[1]：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注[2]：上述将于六个月内到期的房屋租赁，公司将到期前完成续租，预计不存在续租障碍

公司向李雪、伍勤承的租赁系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租方李雪及伍勤承均为标的房屋的有权使用人，因政府建设工程导致的拆迁安置项目尚未完成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奶屋经营门店，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上述相关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无证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公司向菊乐集团等主体的房屋租赁未经出租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菊乐股份	总部接待室	45.64	20.90	2.62
2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新锅炉房	246.98	109.35	5.47
3	奶奇乐	宿舍及食堂	2,854.00	165.10	8.26
4	奶奇乐	锅炉房	130.5	13.26	0.66
5	奶奇乐	主门房	57.19	3.36	0.17
6	奶奇乐	配电房	36	5.22	0.26
7	奶奇乐	水泵房	8	1.35	0.07
8	新津菊乐	生产车间	33,706.15	5,971.90	4,385.46
9	新津菊乐	综合楼	4,712.88	995.33	692.80
10	新津菊乐	库房	3,900.83	521.18	403.51
11	新津菊乐	锅炉房及消防泵房	940.26	321.98	234.20
12	新津菊乐	废品处站	491.05	153.49	106.69
13	新津菊乐	食堂	323.64	121.71	84.84
14	新津菊乐	生产辅助间	381.25	102.12	70.62
15	新津菊乐	门卫室一	48.70	19.80	13.68
16	新津菊乐	门卫室二	34.65	13.38	9.31

上述表中 1-7 项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瑕疵；鉴于该等房屋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比重较小，也未用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环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表中第 8-16 项房屋正在竣工验收阶段，待竣工验收完成将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同时，公司上述瑕疵房产建设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公司就上述瑕疵房产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专项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修建的新锅炉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该新锅炉房一直在正常使用，暂不存在拆除风险。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及其下属雅安分公司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菊乐股份在菊乐路 19 号的总部接待室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总部接待室公司一直在正常使用。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奶奇乐在其位于高新西区天河路 6 号宗地上修建了宿舍、食堂、锅炉房等建（构）筑物。因该项目建成时间久远及行政区划调整等历史原因，我局未查到上述建（构）筑物的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手续和因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明确未收到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奶奇乐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处罚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处罚的记录。

成都市新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说明》：我单位在收到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后，资料齐全且准确的情况下，承诺两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登记。

根据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前述未办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针对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资产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在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租赁/承包期限	租金	用途
1	惠丰优牧	肇源县庆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顺乡东义顺村，东至革志村边界，西至前义顺屯，南至口粮地边，北至浩义路	4,500	2021.9.8 至 2051.9.7	141 万元	牧场
2	菊乐牧业	古浪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古浪县	1,499.4	2022.1.27 至 2042.1.27	203.9184 万元	牧场
3	菊乐牧业	古浪县博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古浪县北部沙区	20,000	20 年	第一年：100 元/亩，第二年：200 元/亩，第三年：300 元/亩，第四年：400 元/亩，第五年：500 元/亩，自第六年开始以低于当年北部沙区周边土地租赁市场价格的 10% 议定	饲草种植

针对第一项租赁，2021年9月11日，肇源县义顺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批复》（源顺政发[2021]112号）“同意你单位使用东义顺村非基本草原21万平方米做为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20万平方米，辅助设施用地1万平方米。具体位置在东义顺村，东至革志村边界，西至前义顺屯，南至口粮田边，北至浩义路边，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三方确认为准。批准使用年限为30年，自2021年9月10日至2051年9月7日”。2021年9月18日，惠丰优牧该项租赁土地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针对第二项租赁，2022年1月27日，菊乐牧业该项租赁土地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古横设施备字[2022]第001号）。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99	10.73%
41-50岁	770	41.51%
31-40岁	600	32.35%
21-30岁	282	15.20%
21岁以下	4	0.22%
合计	1,855	100%

注：截至时间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0	0.54%
本科	201	10.84%
专科及以下	1,644	88.63%
合计	1,855	100%

注：截至时间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38	39.78%
销售人员	689	37.14%
技术人员	147	7.92%
管理行政人员	163	8.79%
财务人员	40	2.16%

其他人员	78	4.20%
合计	1,855	100.00%

注[1]：截至时间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2]：上述员工工作岗位结构系按公司管理口径分类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夏雪松	55	董事、副总经理	夏雪松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成都市乳品公司技术员；1993 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技术员、监事、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	向阳	56	设备部总监	向阳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在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工作；1992 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设备部经理、设备部总监、董事、监事等职；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总监	中国	大专	无
3	甘露	55	质量部总监	甘露女士，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四川省首届乳品评委、食品安全师、乳品检验技术委员会专家。1992 年至 1993 年任重庆市新渝食品厂检验员；1993 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总经办主任、监事等职；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4	张兴波	46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张兴波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四川华西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检验、品控等职；2004 年进入菊乐有限，历任车间班长、品控主管、品	中国	本科	无

				控部副经理、品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等职，现任品控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对公司业务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贡献
1	夏雪松	在职期间，指导并统筹了公司多个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系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活性发酵乳制品等4项发明专利的发明者，2项专利的参与发明者，其中“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获得了2006年成都市科学技术专利优秀奖。同时，其还主导了公司酸乐奶、烧酸奶、打牛奶等多个行业内引领性产品的开发、设计，也是公司酸乐奶调配工艺技术、无杂菌酸奶灌装技术等多个核心工艺技术的创建者，在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整体环节上把方向、管大局
2	向阳	在职期间，主导设计或改进了无杂菌酸奶项目、枕头包设备无菌环境加强项目、高速搅拌密封防渗漏装置等多个项目的工艺硬件，系发明专利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的参与发明人
3	甘露	在职期间，主持开发了酸乐奶及雪奶露系列、每日阳光杯装系列、3度系列、黑牛奶系列等新产品，设计并牵头负责落实了公司温江研发中心，感官测评中心的建立工作，系6项发明专利的参与发明者
4	张兴波	在职期间，带领研发团队先后开发了果粒酸、打乳茶、菊乐路19号、MIX、老成都、烧酸奶、打酸奶等新产品，组织并参与设计验证了烧酸奶褐变工艺、常温酸奶灭菌工艺、玻璃瓶酸奶整体工艺等多项新工艺，并组织制定了酵母乳酸菌饮料、发酵型复合蛋白酸凝乳、植物蛋白饮料和高温杀菌乳4个企业标准，参与了ISO22000、ISO9001、HACCP体系、诚信体系、有机认证等多个体系的建设维护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1,189,294	0.81%	0.48%
向阳	设备部总监	693,778	0.65%	0.10%
甘露	质量部总监	529,535	0.49%	0.09%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29,964	-	0.03%
合计		2,442,571	1.95%	0.70%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和间接持股数之和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部分岗位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公司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动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者的岗位均为临时促销、生产辅助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142	79
员工人数	1,855	1,789
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合计	1,997	1,86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7.11%	4.23%

如上所示，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数量和劳务派遣人数之和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91,421.29	58.52%	80,497.08	54.70%
乳制品	64,102.98	41.03%	66,135.15	44.95%
其中：发酵乳	30,763.28	19.69%	35,385.14	24.05%
巴氏杀菌乳	12,117.59	7.76%	11,038.12	7.50%
灭菌乳	18,410.59	11.78%	17,421.20	11.84%
其他乳品	2,811.52	1.80%	2,290.69	1.56%
非乳品	228.74	0.15%	219.78	0.15%

主营业务收入	155,753.01	99.69%	146,852.01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477.58	0.31%	303.26	0.21%
合计	156,230.58	100.00%	147,15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受托加工收入、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收入等，占比很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含乳饮料收入占比最高，含乳饮料主要是菊乐“酸乐奶”系列产品，菊乐酸乐奶是公司长年畅销的核心产品，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和高粘性的客户基础。同时，公司凭借长期以来通过菊乐酸乐奶等产品建立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积极推进“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策略，并购惠丰乳品，在发酵乳品类中新增“嚼酸奶”系列产品；强化优质奶源布局，在巴氏杀菌乳品类中推出“打牛奶”等高品质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16,064.08	74.52%	111,197.42	75.72%
直销模式	39,688.92	25.48%	35,654.59	24.28%
合计	155,753.01	100.00%	146,852.01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与直销。与同行业情况类似，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的收入占比超过 70%。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连锁便利店和商超、电商平台、自营奶屋及奶站、加盟奶屋等销售渠道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各销售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锁便利店、商超	27,057.51	68.17%	26,888.76	75.41%
电商平台	8,404.80	21.18%	4,752.36	13.33%
自营奶屋及奶站	3,067.73	7.73%	2,584.78	7.25%
加盟奶屋	64.48	0.16%	80.21	0.22%
其他直销客户	1,094.41	2.76%	1,348.48	3.78%
合计	39,688.92	100.00%	35,654.5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以连锁便利店和商超为主，在直销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60%，连锁便利店和商超客户主要包括红旗连锁、沃尔玛、永辉超市、舞东风、盒马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的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近年来消费者购物习惯发生变化，网上购物、电商生鲜日益普遍，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加大了电商渠道推广力度。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作为日常消费品，最终消费群体为居民、商业企业等消费者。国内同行业企业的销售普遍采用经销与直销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经过经销客户或直销客户向下游最终消费者销售。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10,694.22	6.85%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9,598.88	6.14%
3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3,910.25	2.50%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3,879.15	2.48%
5	青岛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3,606.42	2.31%
合计		-	-	31,688.94	20.28%

注[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以及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注[2]：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四川国经国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经增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注[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注[4]：青岛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包括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黄岛区亚恒凯商行、山东铎承瀚商贸有限公司及青岛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其中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黄岛区亚恒凯商行、山东铎承瀚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注销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10,239.96	6.96%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5,568.26	3.78%
3	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4,706.77	3.20%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3,793.87	2.58%
5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3,295.46	2.24%
合计		-	-	27,604.32	18.76%

注[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以及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注[2]：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四川国经国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经增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注[3]：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包括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黄岛区亚恒凯商行、山东铎承瀚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已于 2023 年注销，2023 年起，公司与其关联主体青岛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注[4]：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川国经国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川国经增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51%
4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
6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股 100%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四川省内；子公司惠丰乳品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以及山东省等区域。

（1）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产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具有周转快、种类多等特征，其终端客户往往系零售类消费者，终端消费者的分布较为分散，除了商超连锁、电商平台等直销类客户外，通过扁平化运作的经销网络，公司产品能够进一步快速通过食品经营部、副食店、个体超市等终端到达消费者，经销模式是日常消费品行业常用的销售模式之一；同时，经销商模式下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可以减少流动资金投入，风险较低。

（2）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9,597.24	6.14%

2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3,910.25	2.50%
3	山东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3,606.42	2.31%
4	崇州市崇阳叶橧乳制品经营部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581.76	1.65%
5	成都市康源物流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562.53	1.64%
合计		-	-	22,258.21	14.2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5,565.91	3.78%
2	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4,706.77	3.20%
3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3,105.85	2.11%
4	崇州市崇阳叶橧乳制品经营部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579.08	1.75%
5	成都市康源物流有限公司	否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526.65	1.72%
合计		-	-	18,484.25	12.56%

注[1]: 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四川国经国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国经增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2]: 山东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包括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黄岛区亚恒凯商行、山东铎承瀚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山东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其中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黄岛区亚恒凯商行、山东铎承瀚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注销, 2023 年起, 公司与其关联主体山东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注[3]: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包括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仁寿县文林镇小英奶行以及仁寿县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注[4]: 成都市康源物流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市康源物流有限公司、邛崃市临邛镇徐大姐副食店、邛崃市惠捷商贸部以及邛崃市文君街道鑫友谊商贸部

(3) 经销收入确认原则、销售补贴或返利的会计处理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为: 对经销商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 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 在经销商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经销商销售返利的情况, 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在购销合同中约定了返利条款, 主要分为年返、月返和超额返利, 销售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收入。此外, 为鼓励经销商将公司产品在指定区域渠道拓展和下沉, 实施品牌营销战略,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对经销商在渠道开拓方面的部分费用(比如新品推广费、陈列费、促销活动费等)和运费(针对自提经销商)给予补贴。公司虽给予经销商销售补贴, 但并不掌控经销商支出的具体情况, 未从经销商处取得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 因此销售补贴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与可比公司关于经销商返利的会计处理一致, 均为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并按权责发生制在每月(月返和销售补贴)或每季度(年返)计提, 公司的具体处理是在每月末计提月返和销售补贴, 在每季度末计提年返。

(4) 经销商管理制度等

①经销商准入

公司下设立营销办对经销商的相关资质材料进行审核, 对经销商的企业背景、物流及仓储能力、销售能力、资金实力、管理水平、合作意愿等因素作出综合判定, 确定经销商满足准入条件后, 由

事业部负责人进行签批，审批通过后由业务部门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签订。

公司经销商的选择审查标准具体如下：

经销商审查标准	具体要求
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背景	经销商的经营理念符合公司“诚信、创新、感恩”的企业文化
	经销商拥有纳税人资格并合法纳税
	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及“食品从业健康证”
	信用调查：要求经销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夫妻、经销商主要股东的征信；秉承“连三累六”原则，连续三次或一年累计六次有不良资信记录，经销商不予设立
	经销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果和公司的在职员工有亲属关系则需要报备，同时满足经销商各项条件
经销的资源与资金实力	资金实力：用于公司产品运作账户资金需要达成该经销商公司全年销售要求
	物流配置：应自有配送运输车辆，并符合当地公司产品市场销售需求，需提供自有配送运输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仓储配置：库房设施与面积应满足公司当地市场销售需求，经销商拥有仓库至少 50 m ² 以上。经销商自有仓库需提供产权证，租赁仓库需提供租赁合同
	办公环境：经销商办公地点与设施应满足日常需求，需配有电脑以及链接网络，方便公司网络化管理，同时具有开展日常销售会议的条件
经销商代理产品及其市场终端运作情况、管理能力及行销理念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
市场情况调研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
合作意愿及经营状况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

②经销商退出

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合作稳定，部分经销商退出主要原因系：经销商经营业务变更或者注销，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公司出于优化经销商体系等因素考虑，不再与不符合要求的经销商客户合作等。

③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经销模式作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模式，公司重视对经销商网络的维护及日常管理。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区域人员除业务拜访外，每日均在其负责的区域内进行市场巡视，并全程跟踪有关市场活动过程，以强化对经销商市场行为的监督和管理。部门经理按固定频率拜访重要经销商，以及时了解相关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具体需求从而更好地开展经销商管理与服务工作。

④经销商定价机制

公司综合考虑其内外多项因素，在保证获得合理利润的同时确保市场份额和有利的市场地位。具体而言，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导向、竞争导向以及需求导向确定产品价格体系。成本导向是以产品测算成本为基础，考虑渠道利润需求，通过成本加成而得到具体价格；竞争导向是以竞争为中心的、以竞争对手的定价为依据，例如市场上已有同类商品，公司新品为竞争产品，则公司在渠道空间、

零售价格上会考虑现有主要竞争产品的实际情况，根据竞争态势和产品目标，选择合适的价格，公司也会考虑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强度和对商品价值的认识程度。此外，为确保产品在终端零售市场的销售秩序，避免经销商之间的恶价格竞争，维护品牌形象，公司针对终端零售制定有指导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销售返利和销售补贴的情况。其中，销售返利主要分为 1%年返、1%月返、超额返利。销售补贴为鼓励经销商将公司产品在指定区域渠道拓展和下沉，实施品牌营销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结合经销商在渠道开拓方面的支出情况（比如新品推广费、陈列费、促销活动费等）和运费情况（针对自提经销商）给予部分补贴。

⑤经销商退换货机制

经销商收货时，负责查验货物是否完好，发现存在数量、品种与发货清单不符的，应与公司业务主管联系核实，并在签收单上注明。若有破损，经销商应在货物到达时统计破损数量和提取证据，并通知公司业务主管人员与承运方共同确认。除质量问题和损毁等特殊情况外，公司一般不接受经销商的退换货要求。

⑥经销商物流管理模式

公司负责将经销商订购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但须固定，不能变换收货地点，否则由经销商承担额外的运输费用；经销商也可选择自提货物，公司补贴经销商部分运输费用。

⑦经销商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

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原则，公司收到货款后，制单并组织发货。个别情况下，公司也会根据其经营规模和保证金等情况，授予该经销商少量信用额和信用期。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款项结算均通过对公账户的银行转账进行，严禁以现金形式与供方当区业务主管或者物流进行交易。

⑧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经销商的资质审核、合同签订、经销商订单、促销活动报备等相关活动通过审批后均会在公司 EAS 系统中进行体现，但该系统仍以财务核算功能为主，与经销商相关的核心业务环节仍是采用线下管控，尚不能利用信息系统直接对接经销商进销存及其业务活动。

（5）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均为卖断式销售，不对经销商进行分类，亦未设置多层级经销商体系。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经销商承担其销售渠道开发、客户维护等工作，经销商的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并自行承担存货管理风险。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未约定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亦未要求或限制经销商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实际经营中，经销商根据自身的业务优势和发展策略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6) 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期末经销商	989	116,064.08	100.00%
退出的经销商	228	4,247.98	3.82%
新增的经销商	284	6,989.23	6.02%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期末经销商	933	111,197.42	100.00%
退出的经销商	196	4,972.38	4.67%
新增的经销商	211	7,280.31	6.55%

注[1]：收入占比系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2]：“新增的经销商”指前一期未向公司采购、本期向公司采购的经销商；“退出的经销商”指前一期向公司采购、本期未向公司采购的经销商

注[3]：“新增的经销商”的“收入占比”为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退出的经销商”的“收入占比”为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前一期销售金额/公司前一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四川省内经销商	517	90,633.44	78.09%
东北三省经销商	275	12,067.10	10.40%
其他省份经销商	197	13,363.54	11.51%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四川省内经销商	508	82,608.99	74.29%
东北三省经销商	284	13,968.15	12.56%
其他省份经销商	141	14,620.28	13.15%

报告期各期，按地域分布的经销商数量及收入占比总体稳定，2023 年其他省份经销商有所增加，主要是菊乐品牌进一步开拓重庆、西藏、贵州等地的经销渠道以及惠丰品牌进一步开拓内蒙古、北京、河南、河北等地的经销渠道。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生鲜乳、白砂糖、膜卷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等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生鲜乳、成品料	14,917.37	16.15%
2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否	膜卷	9,233.14	9.99%
3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否	白砂糖、乳粉	7,245.26	7.84%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鲜乳	6,340.85	6.86%
5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生鲜乳	3,162.20	3.42%
合计		-	-	40,898.83	44.27%

注[1]：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以及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2]：丰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等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生鲜乳、成品料	15,472.86	16.54%
2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否	膜卷	8,717.50	9.32%
3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否	白砂糖、乳粉	6,763.77	7.23%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鲜乳	6,658.84	7.12%
5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场	否	生鲜乳	2,830.47	3.03%
合计		-	-	40,443.43	43.23%

注[1]：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以及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2]：丰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前进集团系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公司在与前进牧业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战略合作及保障生鲜乳供应稳定性等考虑，于 2017 年以参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德瑞牧业，并于 2021 年以控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蜀汉牧业。公司从审慎角度从严把握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基于审慎原则将前进牧业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77,646.54	0.09%	2,859,236.42	0.19%
个人卡收款	-	-	-	-
第三方回款	1,035,523.00	0.07%	387,200.07	0.03%
现金缴存	18,975.10	0.00%	171,433.00	0.01%
合计	2,432,144.64	0.16%	3,417,869.49	0.23%

注[1]：占比系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2]：对于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以对公账户、工商登记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的个人账户回款，视为正常回款；其他账户回款视为第三方回款；对于法人，其以对公账户、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回款视为正常回款，其他账户回款视为第三方回款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及现金缴存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形主要发生于自营奶屋的业务场景。公司自营奶屋一般开设于居民区，经营面积不超过 25 平米、员工一般为 1-2 人，直接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进行小额零星销售，部分个人消费者习惯使用现金进行结算，因此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况。

为减少公司现金交易水平，公司积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① 从严制定现金收款的管理制度，推动各单位减少现金收款；② 在各奶屋均提供对公的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鼓励使用非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分别为 303.07 万元以及 139.66 万元，**金额较小**。

（2） 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3） 第三方回款

公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大型商超、便利店等，客户中存在个体工商户，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习惯、便利性等因素考虑，由其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账户或其他账户等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8.72 万元以及 **103.55** 万元，整体占比较小，2023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存在较多由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的情况。

为规范收款管理，同时基于行业经营特点及部分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原则上要求以自身账户进行付款。对于存在不以其自身银行账户回款要求的客户，公司要求其拟使用的回款账户相关信息事先进行备案登记，公司财务部在收到银行转账支付的款项时进行核对，如该款项与备案信息相一致，将该款项按对应客户入账，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则将该款项予以退回。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系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十分重视环保问题，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这些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需取得环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就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菊乐股份	成都温江区 10 万吨乳制品扩能生产项目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园区	川环建函[2007]192 号	川环监验字(2008)第 118 号(前期 3.5 万吨)/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后期 6.5 万吨)
2	菊乐股份	菊乐食品公司雅安分公司纯牛奶加工项目	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雅安农业高科技生态园	雅计农经[2003]147 号	环验(2008)39 号
3	菊乐股份	年处理鲜奶 50,000 吨生产线项目	眉山市东坡区科技工业园	川环建函[2004]325 号	川环验[2008]099 号
4	蜀汉牧业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张掖市甘州区现代循环畜牧产业园区西南部	张环环评发[2022]12 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5	新津菊乐	年产 12 万吨乳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成都市新津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漆家西路南侧	新审园环评[2017]57 号/成津环评审[2023]19 号(重新报批)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6	惠丰乳品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低温奶项目	大庆高新区产业三区年处理 40 万吨鲜奶工程厂房(3 区 15-1)	庆高新规环审[2018]9 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7	惠丰乳品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肇源县义顺乡东义顺村奶牛养殖项目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义顺乡东义顺村	庆环审[2021]125 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8	甘肃菊乐	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古浪县西靖镇阳光新村	武环评发[2022]4 号	尚未建设完毕,不适用
9	菊乐股份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温环承诺环评审[2022]14 号	尚未建设完毕,不适用
10	菊乐股份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温环承诺环评审[2022]15 号	尚未建设完毕,不适用

综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规定，对于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其中对于已建成项目均完成了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未曾因发生环保事故或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	证照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915101156653264517001L	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2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91511402765058087G001Q	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3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91511802749612623E001Q	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4	新津菊乐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91510132MA6CQYHR24001U	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5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91230607MA19820G7L001V	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6	惠丰优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230622MA1CPFKM4W001Y	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注：蜀汉牧业牧场未设排污口，相关奶牛粪便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未实际排出污染物，故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甘肃菊乐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暂不涉及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业务属于根据有关法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的，均依法依规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污染物排放的主体主要为温江分公司、眉山分公司、雅安分公司、新津菊乐、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蜀汉牧业和惠丰优牧。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用水、生活废水以及牛粪固液分离废水，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 等，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奶牛粪便等。各生产分公司以及蜀汉牧业和惠丰优牧均拥有与设计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温江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43.8 万吨/年	正常运行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 2 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眉山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7.3 万吨/年	正常运行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 1 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雅安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	正常运行
	废气	雅安分公司在 2017 年 1-6 月使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烟尘及二氧化硫气体通过除尘、脱硫设施的处理后达标排放，2017 年 6 月后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通过 1 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新津菊乐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	正常运行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 1 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年	正常运行
	废气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使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烟尘及二氧化硫气体通过布袋除尘、脱硫设施的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蜀汉牧业	废水	通过黑膜发酵池污水处理系统对养殖场产生的各类废水进行厌氧发酵处理和储存，处理后作为肥水肥料利用于周边农田	正常运行
	废气	黑膜发酵池沼气燃烧废气经脱水脱硫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火炬点燃排放	正常运行
惠丰优牧	废水	相关废水统一运至固液分离间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液体排入囊式厌氧消化池发酵，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吸污车定期抽运至囊式厌氧消化池，发酵后排入沼液储池，定期还田	正常运行
	废气	沼气经脱硫后送至沼气发电机燃烧发电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沼气燃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正常运行

公司除上述环保处理设施外，生产分子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蜀汉牧业的奶牛粪便运至第三方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作有机肥生产原料，病死牛等固废由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惠丰优牧的奶牛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用于回填卧床循环利用，不外排，病死牛等固废由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公司针对污染物处理建立了有效的处理防护措施及设施，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运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环保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环境违法记录和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

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中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眉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1日，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眉）应急罚[2021]支42007号），该决定认定公司眉山分公司未在奶罐、污水抽水泵坑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2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眉山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眉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4月2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及时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违反《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处罚

2023年5月15日，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应急罚[2023]4-038号），该决定认定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1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取得的质量体系相关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主体	认证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1Q25112R2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菊乐股份、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002GMP1800021	GB12693-2010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002HACCP180024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菊乐股份、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FSMS1800370	ISO22000:2018	菊乐股份、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1Q311471R0M/2300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001HACCP240033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2027 年 4 月 27 日

注：上述将于六个月内到期的认证，公司正在办理续期中，预计不存在障碍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内控体系，制定了《质量控制程序文件集》《质量手册》等质量控制制度和执行规程，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和规程；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放在第一位，成立了专门的质量部，负责组织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计量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监督和指导工作，通过设置关键岗位对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检测、跟踪，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公司建立了《生产计划部岗位责任制度》和《生产计划部设备操作规程》，分别对配料、灭菌、主机（灌注）、包装工段、收奶、水处理、原材料库房等岗位的工作及职责予以明确，同时，对原料奶罐、除菌分离机、浓缩设备、板式换热器、热交换器成套设备、UHT 灭菌机、巴氏杀菌机等设备的操作规程予以了明晰。

对于外协厂商，公司建立了外协厂商备选库，对于备选外协厂商，事先审查其生产经营资质，并对外协厂商的规模、生产设备、生产环境、储存环境、生产能力、人员状况、质量保障等进行考察，判断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委托加工厂管理控制程序》，公司以合同形式严格约定质量目标的完成、生产过程的质量要求及其他权利义务；外协厂商依照技术部下发

的质量目标及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控，对于加工完毕的产品，驻厂代表应将加工方检验记录 and 现场工作记录带回公司归档保管。质量部对加工产品进行监督检验。

3、质量管理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789 人和 1,855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55	1,789
缴纳人数	1,755	1,703
缴纳人数占比	94.61%	95.19%
未缴纳人数	100	86
退休返聘	5	14
当月入职	25	9
应缴未缴	70	63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	44	22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1	1
公司暂未在其派遣地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自愿放弃缴纳等其它原因	25	40

注：上表中，社会保险 5 类险种中任一险种未缴纳均被统计为未缴纳状态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55	1,789
缴纳人数	1,817	1,758
缴纳人数占比	97.95%	98.27%
未缴纳人数	38	31
退休返聘	1	11
当月入职	18	9

应缴未缴	19	11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	3	3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1	1
公司暂未在其派遣地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自愿放弃缴纳等其它原因	15	7

注：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个别员工由原单位购买或自行购买了社会保险而公司仅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为部分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当月入职：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是在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业务办理时间之后，导致当月无法办理或者部分员工上一家工作单位当月未办理减员手续，导致公司当月无法办理增员手续，该等情形下，公司无需为其补缴当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应缴未缴：除上述两类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应为部分员工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为：

①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部分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职工安置安排等原因，自愿由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自身购买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公司无法重复缴纳。

②公司 1 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③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部分员工基于其自身购房需求等因素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④其它：应缴未缴类型中，除上述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在部分报告期期末公司子公司惠丰乳品因暂未在其办公派遣地开立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及时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手续转入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除因退休返聘、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当月入职等客观原因外，其余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集中于人员变动频繁的工作岗位、办公派遣地暂未开立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账户及自愿放弃等情形。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基于如下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实现全员缴纳：

（1）公司在奶牛养殖、乳制品生产和销售环节聘用了部分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该类岗位

员工流动性较大，而办理初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关系转移的手续较为繁杂、时间较长，部分员工为此不愿意办理；

（2）上述岗位员工的收入相对较低，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还需扣缴其部分收入，部分员工办理的积极性不高；

（3）部分农村户籍务工人员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等特殊身份的保险，且在当地拥有自有住房，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改善其未来生活条件难以起到更多实质性作用，缴纳意愿不强烈。

公司社保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罚的情况。公司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公司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4 乳制品制造”。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并拥有成熟清晰的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1、原材料基本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需要”。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鲜乳、包材和白糖等，公司根据原材料种类及采购特点设置了奶源部和供应部，其中奶源部主要负责生鲜乳的采购，供应部负责除生鲜乳之外的其他原辅料采购。公司制定了《原料奶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或长期采购协议，有效保障原辅料质量和供货稳定。

2、生鲜乳采购模式

公司在选择生鲜乳供应商时，从质量管理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奶牛饲养条件、基础设施配套

标准、硬件配套设备标准、规模化养殖状况、人员专业水平、操作规范程度、卫生条件等维度对其进行现场考察，并对其生产的生鲜乳取样送检，现场考察及样品检验均合格后，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司奶源部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再次考察及送检，实施动态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参股牧场以及控股牧场采购生鲜乳，向上述不同类别生鲜乳供应商采购生鲜乳，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生鲜乳的供应量和供应品质。

（1）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采购

公司已与四川省内的专业合作社合作多年，随着上述专业合作社养殖方式的进一步规范，生鲜乳品质得到了较好保障。目前，公司在四川省内的生鲜乳供应商主要分布于眉山、金堂、雅安等四川主要畜牧产区。

为了减少四川省内采购集中较高的风险，提升奶源品质及产品质量，公司对奶源布局进行调整，自 2015 年起逐步将主要奶源转移至西北传统牧区。公司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两家北方规模化牧场分别签订了为期十年的长期合作协议，并与其他北方牧场/合作社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北方规模化牧场现已成为公司奶源的重要来源。

2020 年收购惠丰乳品后，公司新增向黑龙江省内的专业合作社采购生鲜乳，惠丰乳品与上述部分黑龙江省内的专业合作社已合作多年。

（2）向参股牧场及控股牧场采购

在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对外采购奶源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锁定奶源、获得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公司与前进牧业合作建设北方牧场，并在东北地区自建牧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前进牧业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共同投资设立德瑞牧业，德瑞牧业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占地面积 750 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德瑞牧业股权前），该牧场存栏奶牛 3,564 头；2021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前进牧业所持蜀汉牧业 55% 的股权，该牧场位于甘肃张掖市，牧场占地面积 665.79 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蜀汉牧业存栏奶牛 4,599 头；为进一步加强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增持蜀汉牧业 20% 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 股权。

2021 年 8 月，子公司惠丰乳品设立惠丰优牧以进行“肇源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在东北区域的奶源供给。

建设自有奶源基地有助于保障公司原料奶的稳定供应，提高奶源品质，同时，能够降低公司对可控奶源的管理成本，并为后期自行建设运营自有牧场做好基础。

公司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参股牧场以及控股牧场采购生鲜乳的模式将公司的原料奶品质风险、供给稳定风险、采购成本风险进行了分散，使原料奶采购的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二）生产模式

1、自产模式

在自产模式下，公司设有生产计划部，通过科学的生产标准、统一的考核指标与公司生产过程7S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和生产流程管理。

（1）生产计划环节

公司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公司产品在保存方式、保存条件、保质期限上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在安排生产计划时也存在差别。其中，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产品由于保质期限较短、需要冷链配送，公司采取严格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计划部结合库存情况、天气变化、以往经验、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判断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含乳饮料、灭菌乳等保质期限较长的产品则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为辅”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每年年初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每月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部结合销售部门编制的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市场销售情况、促销政策和对未来市场销售趋势的预测等因素综合判断其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

（2）生产组织环节

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后的主要生产流程为，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原辅料用量的配置，确定原辅料的具体用量→向生产车间进行发料→前处理车间对原料进行检验、配料（包括过滤、净乳和均质）→进一步加工（预热、杀菌以及包材检验）→发酵（仅发酵乳产品）→进行灌装→检验合格→成品入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产品品类和生产周期安排对生产计划进行合理调配。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产品对保质期的要求不同，口感要求、消费风格亦不同。为满足产品创新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对产品的灌装方法、包装形式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由于公司标准砖生产线产能不足，且不具备部分规格型号产品的生产能力，故需要通过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和产品生产标准来提供配料、灌装等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配料、UHT 杀菌、灌装、包装等，主要外协产品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外协供应商仅提供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等生产条件，并按照公司的产品配方和技术要求进行产成品加工，最终将产成品交付给公司进行对外销售。

（三）销售模式

1、营销机构设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四大类，涉及的产品品类较多。根

据产品保质期限等产品属性，公司设置了常温产品销售部门及低温子公司，随着电商平台、直播平台以及社区团购平台的兴起，公司调整连锁零售部、新型渠道部等部门组织结构以负责上述平台的渠道开拓及市场维护工作。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大型商超、连锁超市、企事业单位、电商平台等签署销售合同进行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16,064.08	74.52%	111,197.42	75.72%
直销模式	39,688.92	25.48%	35,654.59	24.28%
合计	155,753.01	100.00%	146,852.01	100.00%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各年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72%以及 74.52%。公司在营销部门中下设市内部、郊县部、地市州部等子部门，根据经销商不同区域的划分对经销商进行跟踪管理。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向大中型商超、连锁便利超市、电商平台、奶屋门店以及学校、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等直接销售产品。

①商超（连锁）销售

公司与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人人乐、伊藤洋华堂等大中型商场以及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进行长期合作。商超（连锁）客户根据其经营需要发出订单，公司负责将相关产品运送到指定的交货地点，公司与商超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结算。

②电商平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互联网电商平台进行对外销售，公司与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主要有 B2C 和 B2B 两种。

B2C 即公司通过电商平台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在 B2C 模式下，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以及抖音等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资格审核后，与该等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在平台开设自营品牌旗舰店，同时根据销售额向平台支付一定比例的平台服务费，平台则负责提供商城基础设施运营。公司 B2C 模式下的电商渠道主要包括天猫“菊乐旗舰店”、京东“菊乐官方旗舰店”、抖音“菊乐

JULE 旗舰店”以及拼多多“菊乐食品官方旗舰店”。

B2B 即公司直接向电商客户销售产品，电商客户通过其自营电商平台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在 B2B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电商客户的指定地点，消费者则直接向相关电商客户的自营平台发出商品购买需求，电商客户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出产品。B2B 模式下的电商客户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京东超市、天猫超市等。

③奶屋销售

公司通过自营奶屋和加盟奶屋相结合的方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向消费者提供菊乐系列产品。菊乐奶屋的选址以成都主城区为主，通过奶屋的合理分布，在核心市场精耕细作，对于品牌推广、稳定现有客户、开发潜在客户起到积极作用。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其一，通过与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人人乐、伊藤洋华堂等大型商超的合作，加强了在核心市场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地位；其二，通过与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在内的大型便利连锁超市进行全面合作，实现了产品在核心市场的大面积覆盖；其三，通过省内外经销商网络的不断建设，稳步扩张市场份额，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其四，开发学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航空公司等在内的大型直销客户，稳固公司产品的销售业绩；其五，积极拓展“盒马鲜生”在内的生鲜电商平台等新零售渠道，实现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领域二十余年，作为食品制造企业，公司将创新作为发展的驱动力，通过在行业领域内的深厚积累及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坚持产品创新、技术及工艺创新、模式创新；公司将菊乐股份以及惠丰乳品作为主要的研发平台，通过自主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引进等方式打造具备创新潜力的研发队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基于公司良好的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成果，公司取得财政资金支持，并被列为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子公司惠丰乳品被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评定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黑龙江省数字化（智能）示范车间”“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

具体来看，公司的创新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将创新作为经营驱动力，持续进行产品更新

公司奉行“差异化大单品”的经营策略，通过对目标市场消费者需求的深度认识，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重点聚焦含乳饮料、发酵乳及巴氏杀菌乳等具备创新开发潜力的特色品类，将奶源创新、包材创新、配方创新作为主要抓手，针对性打造产品多元化体系。具体来看：

在含乳饮料领域，经典酸乐奶产品凭借入口顺滑、醇香自然、回味无穷的独特口感，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公司以经典酸乐奶产品为基础，围绕配方创新，延展开发葡萄味、樱花白桃味等特色口味，并加入各类果粒，推出果粒酸乐奶产品，以满足不同年龄消费群体的尝鲜需求，带给酸乐奶产品消费者更加丰富饱满的饮用口感。

在发酵乳领域，公司于 2020 年收购惠丰乳品，并将其作为发酵乳产品的主要研发平台。惠丰乳品以生鲜乳、谷物以及各类风味果酱为融合，创新推出的嚼酸奶产品为消费者带来了有别于其他发酵乳产品的新鲜口感，借助于东北地区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物美价廉的生鲜乳及各类添加谷物增强了嚼酸奶产品的成本控制壁垒，使嚼酸奶产品成为惠丰乳品的核心产品；此外，惠丰乳品亦不断围绕包材创新及配方创新，推出其他口味及包装形式的嚼酸奶产品，满足了全国各区域消费者的差异化口味需求。菊乐股份则依托自主研发的灌装技术等推出裸酸奶、烤酸奶等创新产品，共同构成了发酵乳产品的重要收入增长来源。

在巴氏杀菌乳领域，公司于近年来重点发力，2020 年推出的打牛奶产品创新性采用 PET 瓶方式进行包装，配合琅琅上口的产品名称及经典怀旧的包装图案，深受区域消费者的欢迎，上述产品已成为公司巴氏杀菌乳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将奶源创新作为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的产品迭代核心，通过差异化的奶源结构推出 A2 奶源、娟姗奶源以及有机奶源的相关产品，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健康消费需求。

同时，借助核心产品形成的消费市场粘性以及产业链协同性，公司以酸乐奶产品及打牛奶产品为基础，创新推出酸乐奶雪糕等冰淇淋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

2、深耕乳品加工领域数年，掌握自主创新技术

公司自 1996 年开始便投入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领域，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深度挖掘乳品加工的精细化，目前已成为西南区域含乳饮料及乳品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母公司菊乐股份通过自有研发团队对消费市场口味习惯的跟踪，持续优化酸乐奶及烧酸奶产品的生产工艺，解决产品稳定性及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特有口感，还通过研究发酵乳产品在灌装及杀菌环节的生产工艺，有效解决了发酵乳产品普遍保质期较短的问题；惠丰乳品则通过研发团队对发酵乳产品的长期钻研，对嚼酸奶系列产品的乳酸菌比例进行良好控制，以确保在和燕麦及果酱融合时产生丰富口感，还对长期筛选的俄罗斯特殊菌群的乳酸菌接种量、益生菌接种比例以及发酵温度等各类参数进行不断探索优化，保证了俄罗斯风味发酵乳系列产品的独特风味。截至目前，

公司已掌握了 8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除上述已形成的核心技术外，公司及惠丰乳品正在聚焦复合蛋白发酵、地域特色功能型酸奶加工、特色风味奶酪菌种生物发酵工艺等乳品发酵技术的研究，探索创新酸奶与其他类别食材的融合发酵生产工艺，拓展发酵乳产品的生产途径；同时，还持续探索研究奶茶风味酸奶制备、低温长时杀菌等生产技术。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重庆市中药研究院下属重庆市药研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将依托各自优势，合作开展乳品健康领域的相关技术研究；子公司惠丰乳品与完达山乳业、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共同承担黑龙江省科技厅《延长巴氏杀菌奶及特色酸奶货架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产业化开发》已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未来，公司将围绕四川省内优质的教育研究资源，与其他高校、研发机构等主体尝试建立持续有效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乳品领域的研发和应用能力。

3、积极优化工艺及质量体系，推动生产效率和品质提升

公司始终将食品安全作为产品的生命线，从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层面优化生产效率，推动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自涉入乳品制造领域初期，便引进瑞典利乐生产线，确保生产环节可控并提高自动化水平。在生产工艺创新方面，除前述的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外，公司重视生产设备对生产效率的提升工作，通过对现有生产设备改进，对生产环节的冷却、灌装、包装以及设备清洗环节的生产效率进行提升，截至目前，公司以此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共 6 项。

在质量标准创新方面，公司产品在满足《国家标准 含乳饮料 GB/T 2173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 19302-2010》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制定了乳味饮料（Q/JLN0001S-2017）、复合蛋白饮料（Q/JLN0002S-2019）、发酵型复合蛋白酸凝乳（Q/JLN0004S-2018）以及高温杀菌乳（Q/JLN0007S-2023）等六项企业标准；惠丰乳品制定了俄罗斯果蔬酸奶（Q/HFRY 0003S-2020）、布丁裸酸奶（Q/HFRY 0002S-2020）等四项企业标准，还对生产技术环节进行规范，形成了三项生产技术规范。公司亦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MP 认证等多项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采购高品质原材料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向四川及西北地区奶源供应商所采购的生鲜乳理化指标大幅优于国家标准及欧盟标准。

4、重视采购销售模式创新，综合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重视产业链的上下协同，打造创新发展的采购及销售模式，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采购环节，公司自 2000 年起便与成都市及周边城市的农户进行合作，号召农户进行奶牛养殖并解决其生鲜乳销售压力，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合作至今；2015 年，生鲜乳整体市场行情处于低位，公司基于生鲜乳品质等因素的考量，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位于北方地区的规模化牧场进行接洽，并与其签订为期十年的长期合作协议，对较长时间内的生鲜乳采购价格进行了锁定；基于前述的良好合作，公司于 2017 年以参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德瑞牧业，并于 2021 年以控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蜀汉牧业，进一步增强了上游奶源的可控性。

在销售环节，公司紧跟电商平台、直播平台以及各类社区团购平台等新型销售渠道的发展，调整设立创新营销部、创新零售部专职负责上述平台的渠道开拓及市场维护工作，在天猫、京东等电商运营平台开设旗舰店进行销售，并与上述电商客户合作进行 B2B 销售；同时，开设抖音旗舰店等短视频平台进行直播营销；作为区域性乳品企业，公司探索与区域其他知名企业或文旅景点联名开发创新产品的方式进行销售推广，并在 2023 年与盒马鲜生以 OEM 方式作为其供应商生产相关产品并供应。

5、通过创新驱动引领公司生产转型升级

公司通过设备更新、数字化赋能等方式以加快传统生产模式的转型升级。公司新建的新津菊乐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已正式投产运营，为解决生产环节的人工效率问题，公司引进了 A3 高速灌装线、超高温无菌罐等先进设备，先进灌装线的配置能够维持无菌条件所需的无菌流动空气和过氧化物浓度，相关参数发生偏差时能够自动校正，极大的降低了人工成本及生产成本；子公司惠丰乳品通过建设数字化工厂荣获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称号；蜀汉牧业及惠丰优牧作为公司养殖基地，均已上线数字化养殖管理系统，对牛只全生命周期实施精细化管理，精准掌握牛只健康、舒适度、热应激等各项参数，保障牛只健康和牛奶产量，并通过数字化反馈及时整改饲养环节；同时配套高标准实验室，涵盖原料检测、病理诊断、保健治疗、日粮标准等日常运营全过程，为生鲜乳品质赋能。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2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6
4	外观设计专利	3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

注：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注：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14

注：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机制

公司的研发活动可以分为技术研发以及产品研发，技术研发系针对某类产品关键加工生产技术的研究；产品研发包括对现有成熟产品延展系列的研发以及针对市场多元化需求所进行的新产品开发。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①需求部门提出新产品的研发需求，梳理研发该产品的初步理由；

②市场部接受并初步甄选需要研发的新产品，并对新产品项目进行相关调研，形成新产品立项报告；

③由技术部经理及公司主要管理层组成的新品立项会研究新产品立项报告，在技术、设备、生产、物流和销售等各项环节均可行的条件下，新产品立项予以通过；

④由需求部门规划研发进度，并协调各部门落实相关程序；

⑤研发中心接受研发任务，进入研发阶段，落实小试、中试等口感测试和状态验证；内外包材审核、送检；内容物、条码送检；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培训等工作。

（2）研发激励制度

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产品创新实力，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公司根据申请的专利情况、新产品市场情况，对研发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每年度针对提交的专利申请和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对研发人员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3）正在研发的技术及产品

①正在研发的新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复合蛋白发酵技术	利用植物蛋白（花生）和动物蛋白（牛奶）共同发酵生成的一种酸奶技术。该发酵技术弥补了鲜奶蛋白的单一性，增加了酸奶蛋白的食物源。由于花生在发酵后会产生异味，所以原料的处理工艺及菌种的选择是该技术的关键点。原料的处理主要包括花生的烤制、花生浆的磨制、花生浆的酶解；菌种的选择既要考虑牛奶能正常发酵产生良好风味，也要考虑花生在该菌种发酵后的风味以及两种风味的协调性

酵母和乳酸菌共同发酵技术	利用酵母和乳酸菌共同发酵做成清淡饮料的技术。其特点是使用酵母和乳酸菌共同发酵，通过特殊的发酵工艺和控制方法达到产品口感要求；发酵结束后进行二次灭菌。产品风味独特，带有特殊的酵母香味，适合于用餐饮料
常温饮用型酸奶技术	常温饮用型酸奶技术，是在原搅拌型常温酸奶技术的基础上，增加发酵后二次配料及二次配料结束后均质等工艺，使饮用型酸奶达到常温长时间保存的需求，弥补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的现状
低温长时杀菌	65℃、30min 杀菌技术；该技术能最大程度地保持产品的鲜度和营养成分，并达到杀菌效果
一种奶茶风味酸奶及其制备技术	以含有丰富茶多酚的茶叶和多种水果为原料，将不同茶底和不同酸奶的口感相结合，并将特有的果酱生产技术结合到产品控制体系中，开发出具有鲜活的水果风味的茶香风味酸奶
一种奶酪发酵技术	使用特殊菌种发酵工艺研制出适合国人口味的奶酪，赋予后续产品丰富的酪香和发酵气息以及“高蛋白”和“高钙”来满足人们对于乳产品的高营养需求预期目标
藏酥油制备技术	用牦牛奶产稀奶油为原料，在传统黄油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创新采用物理发酵或特殊筛选直投菌种发酵、酸奶产品发酵等特殊发酵工艺，制备得到风味质构独特、营养丰富的藏酥油
地域特色功能型酸奶加工关键技术	将健康酸奶与地域特色食材相结合，采用特殊工艺蒸煮果酱，以在灭菌同时保留水果带来的别样风味；对燕麦蒸煮工艺及制备工艺过程进行优化，并与果酱制备工艺相结合
特色风味奶酪菌种生物发酵工艺关键技术	针对俄罗斯特色传统奶酪菌种进行分离筛选与纯化，并对具有独特风味、产香性能高、黏度和酸度大、有合适的蛋白质水解特性的奶酪菌种进行系统化研究，以筛选出具有独特风味、产香性能高等特性的奶酪菌株，从而进行特色风味奶酪产品的生产

②正在研发的主要新产品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主要特点	所处阶段
牛奶蛋白肽饮品	以牛乳为原料，经过多次酶解后，将牛乳中的乳糖和乳蛋白分别进行降解，制成更加易于消化吸收的低分子蛋白肽饮品	小试阶段
零蔗糖娟姗酸奶	利用娟姗奶源天然的高蛋白高营养特性，调配成更具营养及健康的发酵乳产品	小试阶段
藏酥油	以牦牛奶产稀奶油为原料，经发酵或不发酵、搅拌分离、过滤、洗涤及压炼得到的风味、质构独特的黄油产品	小试阶段
酒酿酸奶	添加特殊原料，经过二次发酵工艺后生产出来的发酵乳产品兼具酸奶和米酒的特点，风味独特	小试阶段
双层酸奶	利用特色的原料和调配工艺，使发酵成型后的凝固型酸奶呈现出明显可见的双层，带来不同层次的口感享受	小试阶段
啤酒常温酸奶	利用特殊菌种产生的类似啤酒风味的酸奶，风味独特而浓郁，杀菌后通过无菌灌装，在常温保存即可	中试阶段
气泡酸乐奶	结合现有的主打产品“酸乐奶”口味，通过特殊的调整并充入二氧化碳气体，使产品的口味层次感更加丰富	中试阶段
嚼酸奶延展口味	精心挑选原产地优质山楂、蔓越莓以及葡萄，混合燕麦颗粒，通过独有的果酱加工工艺，实现多种新口味嚼酸奶产品	小试阶段
纯酸奶	使用独特风味、产香性能高、有合适的蛋白质水解特性的奶酪菌株发酵生牛乳，不添加任何添加剂，以实现零添加、零糖、零香精的发酵乳产品	小试阶段
白桃乌龙茶风味发酵乳	将果香、茶香与发酵乳进行结合，开发出独特口感的发酵乳产品	中试阶段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地域特色功能型酸奶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964,136.60	1,573,922.80
奶酪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自主研发	893,807.31	1,410,963.53
特色风味奶酪菌种生物发酵工艺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自主研发	742,115.07	-
新品类奶茶中茶叶在发酵乳中的应用与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630,120.71	1,057,573.96
菊乐娟姗鲜牛奶纯牛奶	自主研发	296,695.93	-
基础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自主研发	209,359.13	521,898.61
巴氏消毒奶长货架期的产业化控制体系及特色酸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自主研发	24,528.30	600,782.69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980,297.97	1,135,515.39
合计	-	4,741,061.02	6,300,656.9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30%	0.43%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 – 2025 年 7 月 10 日
详细情况	子公司惠丰乳品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详细情况	菊乐股份被四川省食品饮料协会评定为“创新型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公司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4 乳制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2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5	国家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6	国家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7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8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于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9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是经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具有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等特点，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对国家法律、财税政策、进出口政策、产业指导目录等提供行业意见和建议。引导企业有序市场竞争，促进共同发展
10	中国奶业协会	是全国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乳品消费以及为其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的行业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间社会团体。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畜牧业、奶业的方针政策，积极履行协调、服务、维权和自律的基本职能
11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是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包括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及企业利益；研究产业发展及市场趋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我国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监管包括强制监管和自律监管两部分，强制监管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共同构成；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等，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对行业和市场进行研究、对行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同行价格等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市监局令2022 年第 33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申请人应当具有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主体资格。对食品生产许可和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等审查作出规范；审批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食品生产许可的决定，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	农 牧 发〔2022〕8 号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02 月 16 日	采取各项以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奶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和食用农产品等各环节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强化各主体责任，完善追溯制度；健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制度、增设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要求；建立有奖举报和责任保险制度，发挥消费者、行业协会、媒体等监督作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完善修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4	《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国市监食生(2020) 195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方案指出到 2023 年，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乳制品生产企业原辅料、关键环节与产品检验管控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 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新产品，鼓励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乳制品，强化奶酪、黄油等干乳制品的研发
5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 修订）	市监局令2020 年第 3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产品已经进入市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期限召回不安全食品，并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监局令2020 年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及其监督检查等

					作出规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2019年10月）	国务院令 第721号	国务院	2019年10月11日	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明确企业标准的备案范围，切实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科学性；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补充规定了随机监督检查、异地监督检查等监管手段；规定对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等情形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对新增的义务性规定相应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
8	《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版）》	食药监总局令 第1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2月26日	与《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结合，适用于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汽水）、茶（类）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和其他饮料类的生产许可进行管理
9	《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	农办牧（2019）29号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22日	将奶业品牌建设与奶业振兴发展紧密结合，形成创品牌、推品牌、护品牌的品牌发展机制，培育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使国产奶业品牌深入人心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农牧发（2018）18号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	2018年12月24日	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
11	《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国办发（2018）4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6月3日	强化科技创新，推动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节本增效，提高奶业综合生产能力；坚持产业一体化发展方向，延伸产业链，建立奶农和乳品企业之间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针对当前奶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以关键环节和重点难点为突破口，着力提高奶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乳品企业市场主体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发展活力

注：2021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在《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的基础上就生产许可证分类、条件审查的内容、试制的产品检验及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和规范，较2010年版更明确、更具体、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乳企建立健全的乳制品生产、检验、召回等制度，进一步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管控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作为日常消费品，是食品工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居民对乳类产品消费的认识不断加强，行业发展迸发出强大的发展生机和活力。国家也进一步加强对行业经营资质以及准入门槛的监管，并出台多项政策以推动乳品行业的发展和转

型升级，将会对行业发展带来有利影响。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行业多年，生产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顺应行业发展政策。已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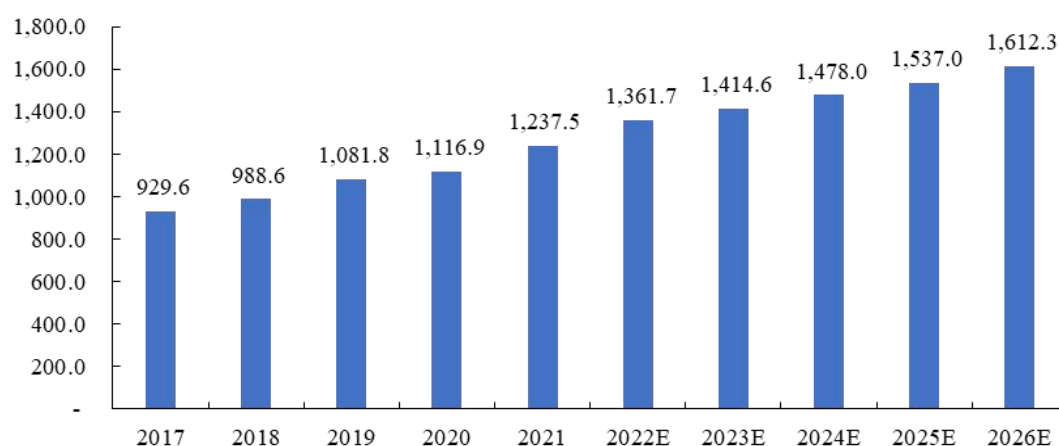
（1）含乳饮料行业

①行业发展概况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含乳饮料开始起步，凭借丰富的口味、兼具营养的特点，以及满足多样化消费场景的市场定位，再经过各大食品饮料企业的长期精心培育，使含乳饮料逐步从食品饮料行业中脱颖而出，发展成为我国饮料行业中一个重要的细分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含乳饮料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增长率基本维持在 6%至 8%，含乳饮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将从 2019 年的 973.5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314.40 亿元；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3》的数据显示，2007 年至 2022 年，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行业销售产值从 169.25 亿元增长至 984.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5%；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含乳饮料行业概览》数据，2021 年，中国含乳饮料行业市场规模为 1,237.50 亿元，2016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41%，预计到 2026 年，含乳饮料的市场规模增长至 1,612.30 亿元。

中国含乳饮料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统计口径：营收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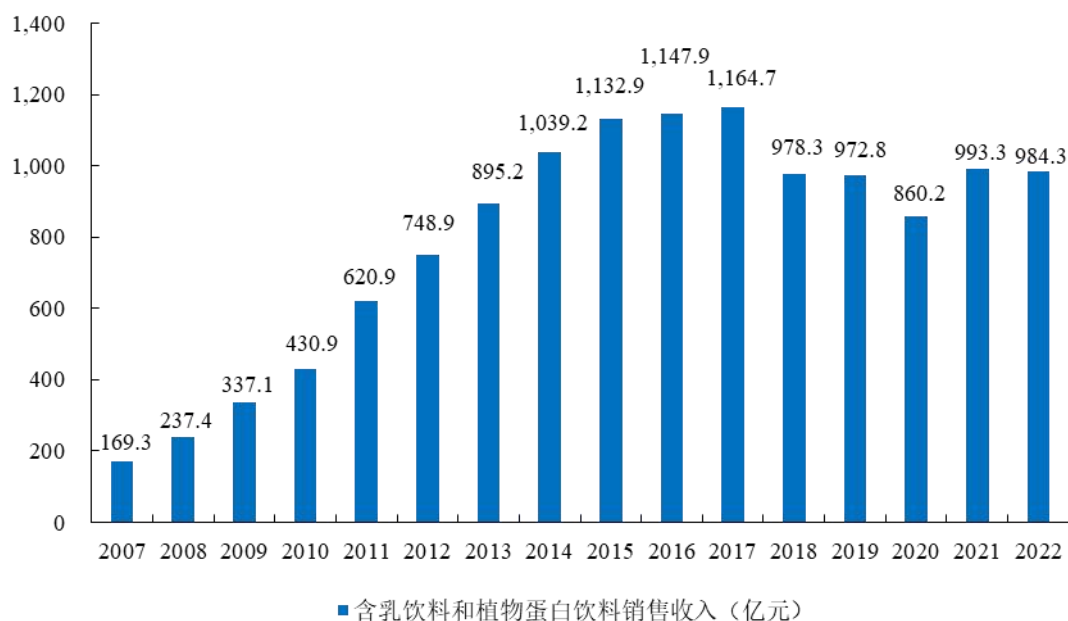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含乳饮料行业概览》

2017 年以来，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品质、产品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在经过快速发展后开始进入结构调整期，行业竞争焦点由量向质转变，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市场，行业总产值有所回

落，具有质量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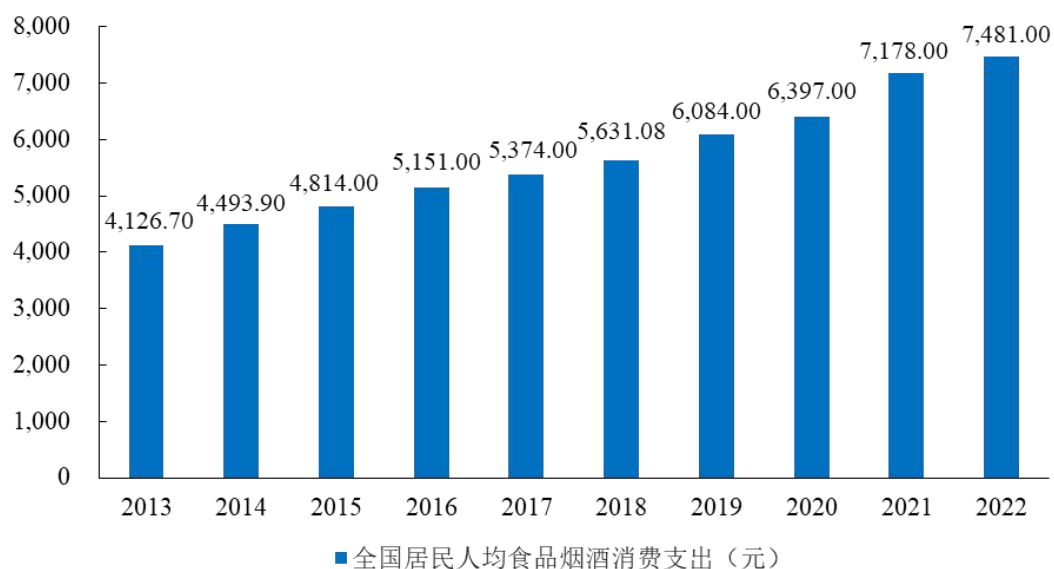
2007-2022年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总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3》

伴随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持续增长，食品饮料领域的消费支出近年来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比较稳定，食品饮料支出随着收入的提高而稳步增长；农村居民消费占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食品饮料支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3-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不断提高的消费能力，使得消费者不仅关注饮料口感，也开始注重饮料的营养性和健康性。而以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为代表的健康型饮料，由于兼具营养和口感，满足了新型的消费需求，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主打“营养、健康、美味”的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增速有望持续增长，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②行业发展趋势

A.品牌与口感的双向驱动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大众的口味需求多种多样，在选择含乳饮料时，品牌、口味、营养和健康均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对于含乳饮料企业来说，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有助于扩大消费群体，让消费者建立信赖感；丰富的口味则会强化产品的消费粘性，进一步增强消费群体的持续消费热情，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在未来的竞争中，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并符合消费者口感和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促使含乳饮料企业更加注重品牌与口感的双向驱动。

B.单品策略在行业中优势尽显

含乳饮料作为快消产品之一，其特征十分显著，企业往往需要依靠打造爆款单品进行市场突破。一方面，单品能够有效占据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在市场上形成良好的消费认知，为品牌带来良好声誉；另一方面，如果消费者认可某一单品，往往也更加乐意尝试相同品牌下的其他产品。

含乳饮料企业几乎均围绕单品进行战略布局。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通过持续增加广告投入，冠名热门综艺节目、将产品植入热门影片、聘请当红影星代言等方式，打造了“优酸乳”“真果粒”等含乳饮料单品。与此同时，部分品牌结合当地人群口味和消费习惯，打造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含乳饮料单品，如公司以独特的配方打造了具有四川特色的含乳饮料单品“酸乐奶”、燕塘乳业则通过抓住南粤人普遍重视养生的特点而打造了“红枣枸杞牛奶饮品”等含乳饮料。

在未来的竞争中，含乳饮料企业将依托现有单品在消费群体心目中建立的高度认可，通过持续不断迭代新的差异化产品，来稳固自身的优势地位。

C.产品多元化和细分化程度加强

近年来，含乳饮料的配料多样化，使得在健康、科学、合理的基础上，含乳饮料已经不再局限于“果汁+牛奶”、“果汁+果粒+牛奶”的局面，而是延伸到了蔬菜、谷类、汽水等各式配料的混合。伴随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众对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也开始呈现出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加之各地饮食文化和口味习惯存在较大的差异，使得单一口味的产品很难同时满足各地消费者的口味需求，因此含乳饮料加工企业还需要在打造核心单品的基础上进行多样化的延伸，不断丰富产品的口味、口感以迎合不同的消费需求。

D.消费结构调整带动饮料行业逐步向健康化转变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向好，居民消费水平得以大幅改善，平均消费水平由 2007 年的 7,454.00 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1,718.00 元。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促使居民的消费观念不断升级、转变。在现代消费观念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健康饮料的诉求日益提高。含乳饮料作为蛋白类饮料之一，通常热量相对传统的碳酸类饮料更低，兼顾了口味和营养，使其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未来，随着含乳饮料的品类不断丰富，其所适应的消费场景也将不断扩大，消暑解渴、佐餐、补充能量等多样化的消费场景选择，将给含乳饮料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E.高品质产品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

含乳饮料根据所使用原料的不同，可分为生鲜乳加工和乳粉复原加工两类。生鲜乳加工的含乳饮料由于使用新鲜牛乳制作而成，具有独特的醇厚香味，在口感的新鲜度和风味浓郁度等方面优于乳粉复原型含乳饮料。

年轻消费群体通常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个性和消费体验，同类产品相比较而言，品质更高、包装独特、口味醇厚的产品势必更加符合年轻消费群体注重品质的消费观念。另一方面，随着冷链物流建设的日益完善，高品质奶源的运输及覆盖范围大幅扩大，使得生鲜乳加工的高品质含乳饮料能够更多、更快地呈现在消费者面前，进而逐步成为含乳饮料市场的代表产品之一。

F.竞争日趋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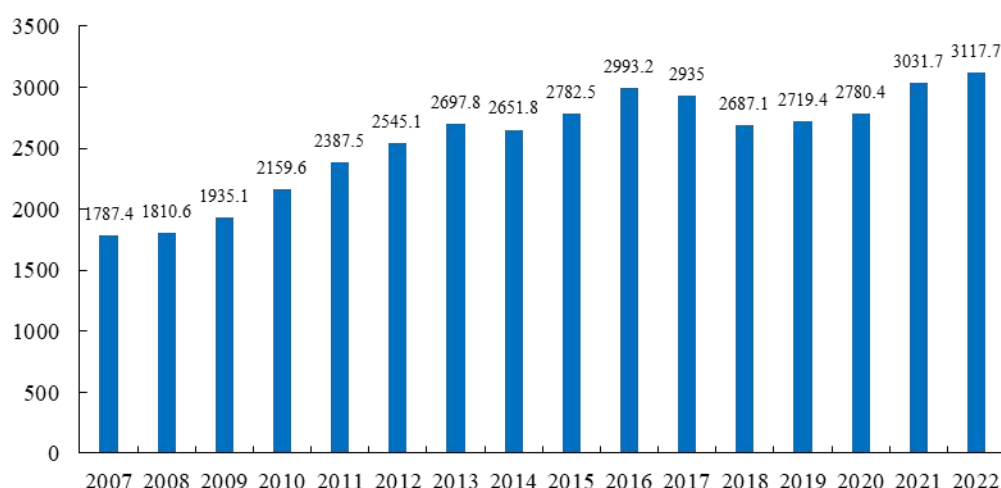
近年来，含乳饮料行业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随着行业新进者增多，加上风味奶茶、茶饮料等连锁饮品店的增加，不断丰富消费者的选择空间，使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2）乳制品行业

①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乳制品行业起步晚、起点低，从 1997 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发展迅速。2008 年的“三聚氰胺”事件对乳品行业带来了重大打击，不少乳品企业的生产近乎陷入停滞状态，整个行业的总产量也因此出现了负增长。“三聚氰胺”事件后，随着国家对乳品行业的整顿及企业对安全生产意识的强化，中国乳品行业进入复苏期，行业产量、产值和销售收入均呈现缓慢平稳回升态势，国内乳制品消费市场开始回暖。2022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为 3,117.70 万吨，2007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78%。

2007年-2022年我国乳制品产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3》的数据，我国规模以上乳制品制造业企业的销售收入由 2016 年的 3,503.9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717.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08%。

②行业发展趋势

A. 乳制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乳制品行业目前是我国法律法规较为完善、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之一。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后，国家先后出台《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发展纲要》《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的决定》等文件，从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方面不断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2018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 号），围绕奶源基地建设、乳制品加工流通、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消费引导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因地制宜发展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乳制品，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和调制乳等乳制品，进一步指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B. 产品创新及差异化成为抢占市场先机的关键因素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升，其对乳制品消费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在追求健康的同时，也更加渴望能够得到丰富和多元化的饮食体验，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升级使得乳制品企业在产品开发中更加注重差异化。

乳制品企业只有在保留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及自身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选择、搭配原料，同时灵敏捕捉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采取灵活的产品创新策略，才能开发出差异化产品，抢占细分市场先机。

C. 巴氏杀菌乳等液体乳产品将快速发展

长期以来，保质期长、运输半径不受限制的灭菌乳是我国乳制品市场的主要产品类型，而巴氏杀菌乳等产品由于保质期短，需要全程冷链运输，成本和售价相对较高，在我国物流体系不发达的时期难以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低温乳制品的旺盛需求，因此在乳制品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并不高。随着我国高速公路网的建设日趋完善以及冷链物流运输产业的快速发展，加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以及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使得巴氏杀菌乳市场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在乳制品的消费结构中有望持续提升。

D.有机乳制品有望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有机奶是按有机标准生产，并经第三方严格认证的乳制品，有机奶强调的是“完全天然”和“全程无污染”，生产加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化肥、农药、激素、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等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包装、贮藏、运输也都要严格遵照有机食品的相关标准。除此以外，还要求生产厂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跟踪审查体系。

有机奶对于消费者来说意味着源自大自然的原料、更高标准的加工环境和充分的质量保障。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和大众消费观念的改善，消费者已经从“喝到奶”、“喝饱奶”开始关注“喝好奶”，有机奶契合了现代消费者对绿色、健康食品的消费诉求，近年来在乳制品消费中的比例逐渐上升，已成为中国有机产业和乳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E.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明显增强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乳制品加工业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开始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特别是一些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扩大了规模，并加强了对奶源以及销售渠道的控制，未来这种趋势将会更加明显。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3》的数据，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乳制品加工企业共计 658 家，2022 年已下降至 62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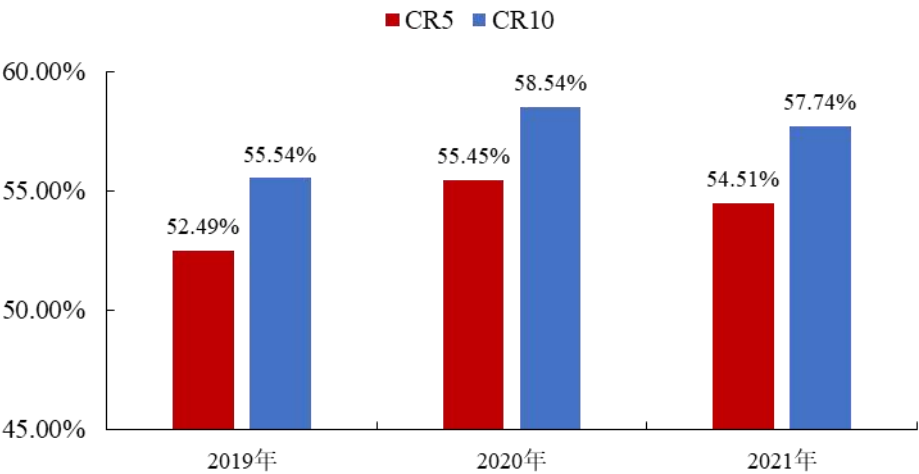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含乳饮料行业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不高，但较为稳定。2014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33.84%；2018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34.15%。2014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10 为 40.73%；2018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10 为 42.26%。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含乳饮料行业概览》数据，2021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54.51%，行业集中度指数 CR10 为 57.74%；2020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55.45%，行业集中度指数 CR10 为 58.54%；2019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52.49%，行业集中度指数 CR10 为 55.54%。

2019年至2021年含乳饮料行业市场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含乳饮料行业概览》

近年来，含乳饮料行业发展强劲，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3》，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企业数量由 2011 年的 184 家增加至 2022 年的 276 家，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乳制品企业也参与到含乳饮料的市场竞争中，例如伊利“优酸乳”、蒙牛“真果粒”等产品，但上述产品在其收入构成中偏小，通常是作为其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方向之一，与乳制品相比市场集中度偏低。

结合品牌属地、经营规模、市场覆盖面等因素，可以将含乳饮料企业分为国外品牌企业、全国性品牌企业和区域性品牌企业。

国外品牌企业主要是以大单品为主，主要通过大型卖场、连锁超市等渠道进入国内含乳饮料市场，其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及沿海城市，例如“养乐多”等。

全国性品牌企业则利用其庞大的销售费用投入及其全国性分销渠道布局优势，通过广告植入、聘请明星代言等营销手段不断提高其产品知名度，进而实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包含伊利“优酸乳”、蒙牛“真果粒”、娃哈哈“营养快线”及娃哈哈“AD 钙奶”等。

国内区域性品牌主要通过“特色产品+营销下沉”的策略来获取区域市场中的有利地位。区域性品牌企业大多是区域市场的开拓者或先行者，凭借区域龙头的先发优势，在区域市场深耕多年，能够深入把握区域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凭借产品差异化战略和持续创新，有针对性地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含乳饮料产品。这些产品历经时间的沉淀，通过消费者长期饮用的消费惯性和口口相传的不断推广，品牌逐渐深入人心，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包含公司的“酸乐奶”、均瑶健康“味动力”、燕塘乳业“红枣枸杞牛奶饮品”以及李子园“甜牛奶”等。

上述含乳饮料行业代表性企业以及其对应含乳饮料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品牌类型	代表性产品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目前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的乳制品企业。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冷冻饮品、酸奶等产品系列，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优酸乳等含乳饮料及各类乳制品	全国性品牌	伊利“优酸乳”乳饮料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属于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液体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真果粒等含乳饮料及各类乳制品	全国性品牌	蒙牛“真果粒”牛奶饮品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是规模位居世界前列的大型饮料企业。产品主要涵盖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蔬汁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罐头食品、乳制品、医药保健食品等十余类 190 多个品种，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 AD 钙奶、营养快线、娃哈哈乳酸菌等含乳饮料	全国性品牌	娃哈哈“AD 钙奶”含乳饮料、“营养快线”含乳饮料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是全球最大的饮料公司可口可乐成员之一。产品品牌包括可口可乐、雪碧、芬达、美汁源、爆锐、纯悦、阳光、COSTA 咖世家、柠檬道等，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美汁源果粒奶优等含乳饮料	全国性品牌	美汁源“果粒奶优”牛奶饮料
养乐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是日本国株式会社养乐多本社全资子公司。产品包括养乐多、养乐多低糖、养乐多 500 亿低糖等，生产基地和事业据点覆盖全国。主要竞争的产品为养乐多乳酸菌饮品	全国性品牌	养乐多活性乳酸菌饮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长期深耕中性含乳饮料行业，目前在该细分行业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产品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等，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甜牛奶含乳饮料	区域性品牌	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产品主要包括“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青幽爽”、“畅饮爽”和益生菌休闲零食系列产品、“UE 君”及“纤美君”为主的益生菌固体饮料系列产品。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	区域性品牌	均瑶“味动力”乳酸菌风味饮品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现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之一。产品包括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酸奶、花式奶、乳酸菌乳饮料等乳制品，主要竞争的产品为儿童麦香早餐奶、红枣枸杞牛奶等含乳饮料	区域性品牌	燕塘红枣枸杞牛奶饮品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自 1996 年推出的“酸乐奶”含乳饮料产品畅销至今，历经二十余年稳健发展，打造出集合奶源基地、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的完整乳业产业链，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知名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企业之一	区域性品牌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官网以及年度报告

（2）乳制品行业

从企业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来看，我国乳制品加工企业主要分为全国性乳企及区域性乳企。

全国性乳企主要以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为代表，拥有覆盖全国范围的市场营销体系、产业布局完整、技术储备良好。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已经发展成行业领军公司，产品以常温灭菌乳为主。在产品运作上，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需求，通过对大单品“金典”、“特仑苏”等产品系列进行有效运作，配合电视广告、综艺节目赞助、影片植入等多种营销推广方式，使大单品能在较长时间内获得丰厚的回报；光明乳业以其覆盖多个省市的低温冷链体系配合其丰富的低温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区域性乳企分布较为广泛，每个地区基本都有自己的区域品牌，例如三元股份、燕塘乳业、皇氏集团、科迪乳业、天润乳业、庄园牧场等。相比全国性乳企，区域性乳企能更加贴近自身区域市场，凭借长期深耕所积累的渠道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区域内长期沉淀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贴近市场带来的高效物流配送能力，使得区域性乳企能在需要保鲜并快速上架的低温产品和具有一定区域特色的产品上发挥出较强优势。目前，借助国内物流体系的日益健全以及收并购等资本运作进行外部市场扩张，部分区域性乳企正逐渐向全国性乳企转变。

上述乳制品行业部分代表性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经营区域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目前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的乳制品企业。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冷冻饮品、酸奶等产品系列，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优酸乳等含乳饮料及各类乳制品	全国性经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属于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液体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真果粒等含乳饮料及各类乳制品	全国性经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中国领先的高端乳品引领者。主要从事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包括巴氏杀菌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等系列产品	全国性经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系新希望集团旗下的乳品企业。业务涵盖奶牛养殖、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产品以低温为主，销售区域主要覆盖西南、华东地区	以西南地区及华东地区为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目前奶牛生产水平居全国领先地位。旗下拥有低温鲜奶、低温酸奶、常温牛奶、常温酸奶、奶粉、奶酪、冰淇淋等几大产品系列，2022 年公司在北京市场液态奶份额居首位	以北京地区为主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现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之一。产品包括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酸奶、花式奶、乳酸菌乳饮料等乳制品，业务区域主要在华南地区	以广东省内珠三角地区为主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系国内水牛奶领域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以水牛奶、荷斯坦牛奶为主要原料的低温奶和常温奶，另有其他食品类产品。近 20 年，公司产品水牛奶系列产销量在全国持续名列前茅	以广西及云南地区为主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在区域乳制品市场具有领先地位，奶源品质全国名列前茅。主要从事乳制品制造业和畜牧业，拥有独立完整的奶牛养殖、乳制品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以新疆地区为主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以甘肃省、青海省、陕西省为主要销售区域，并分别主要拥有“庄园场”“圣湖”“东方多鲜庄园”三个乳品品牌。产品主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等各类液态乳制品	以甘肃地区为主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建立了以低温产品为主的差异化产品结构，拥有“阳光”和“天天阳光”两大核心商标和品牌，主要产品包括低温乳制品系列、低温乳饮料系列、常温乳制品系列、常温乳饮料系列等产品，其中低温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	以江西地区为主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自 1996 年推出的“酸乐奶”含乳饮料产品畅销至今，历经二十余年稳健发展，打造出集合奶源基地、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的完整乳业产业链，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知名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企业之一	以四川地区为主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官网以及年度报告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已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领域二十余年，以“坚持使用生牛乳”为产品生产原则，采取“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公司“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连续多年荣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乳业精神模范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子公司惠丰乳品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等称号。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惠丰乳品的嚼酸奶系列产品入选国家级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名单（黑龙江省）。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含乳饮料行业概览》数据，2021 年度，公司在中国含乳饮料市场的份额为 0.59%，排名第九，具体如下：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品牌名称	市场份额	品牌名称	市场份额	品牌名称	市场份额
1	娃哈哈	23.60%	娃哈哈	26.39%	娃哈哈	24.87%

2	伊利股份	13.19%	伊利	13.57%	伊利	13.21%
3	蒙牛乳业	9.86%	蒙牛	9.08%	蒙牛	7.30%
4	养乐多	6.71%	养乐多	5.46%	养乐多	6.01%
5	李子园	1.15%	李子园	0.94%	均瑶健康	1.10%
6	广东燕塘	0.98%	广东燕塘	0.93%	广东燕塘	0.88%
7	光明乳业	0.81%	光明乳业	0.82%	李子园	0.86%
8	均瑶健康	0.61%	均瑶健康	0.69%	光明乳业	0.68%
9	菊乐股份	0.59%	菊乐股份	0.58%	菊乐股份	0.57%
10	小洋人	0.24%	小洋人	0.07%	小洋人	0.06%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头豹研究院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良好的品牌形象

“菊乐”品牌诞生于 1984 年，公司是中国西部地区较早引进利乐生产线从事超高温灭菌乳生产的企业之一。自 1996 年推出“菊乐”纯牛奶及“酸乐奶”含乳饮料，至今已有二十余年的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生产经验。

公司潜心耕耘多年，正向成为全国性特色乳品生产龙头企业目标迈进。公司成长壮大于区域市场，充分了解地区市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针对性地开发特色产品，这些产品经过长期的历史沉淀和检验，配合消费者的口口相传，使得公司品牌深入人心，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对公司品牌具有高度信赖感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为公司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②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利用对目标市场消费者的深度认识，以精准的市场定位，独特的产品口味，逐渐形成了独具一格的产品风格。

在含乳饮料市场，公司的核心产品“酸乐奶”是坚持走产品差异化路线和品牌聚焦战略的重要成果。该产品用料优质、口感独特，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奠定了公司在含乳饮料市场的长期竞争优势。

在乳制品市场，公司“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具体包括：

在发酵乳产品方面，公司利用对产品的精准定位，推出了“烧酸奶”“蜜咔滋”等具有饱满“时尚潮流”“小清新”等特点的发酵乳；借助收购惠丰乳品，推出具有丰富口感的“嚼酸奶”系列产品饱受欢迎；紧跟当前消费市场的需求动态，研发推出了以健康为核心理念的零蔗糖“打酸奶”产品，吸引了众多消费者。

在巴氏杀菌乳产品方面，公司依托“天然、健康、无污染”的绿色有机奶源，推出了高端有机

鲜牛奶产品线；推出的“打牛奶”巴氏鲜牛奶产品正逐步培育起具有较强消费粘性和品牌忠诚度的巴氏杀菌乳消费群体，为公司拓展高端巴氏杀菌乳市场占据了先机。

在灭菌乳产品方面，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达到维护品牌知名度、提高盈利能力的目的，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与此同时，抓住了大众消费者追求物美价廉、健康绿色的消费诉求，打造的有机灭菌乳产品，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赖与认可。

③细分产品的领先市场地位及先发优势

由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技术和资金门槛较高，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很难在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推出的核心产品“酸乐奶”含乳饮料经历了长期的品牌积淀，推动公司取得了含乳饮料市场的较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长期坚持使用生鲜乳作为含乳饮料的原料，在给消费者带来醇厚顺滑口感体验的同时，也促使公司产品较同类竞品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定价优势，反向确保了优质原料的供应，使公司在含乳饮料市场能始终把握先机，形成自身特有的竞争屏障，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在乳制品行业的先发优势。

④稳定、高品质的奶源供应优势

公司生鲜乳来源于外部第三方、参股牧场以及控股牧场，外部采购以甘肃省等地的北方大型规模化牧场为主，辅以四川省的部分专业合作社，收购惠丰乳品后，公司新增向黑龙江省的专业合作社采购生鲜乳。公司的奶源供应具备如下优势：

公司的奶源供应模式分散了生鲜乳供应风险。在公司与四川省内奶牛合作社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部分北方规模化牧场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参股牧场的方式保障生鲜乳品质及供应，并逐步尝试自建牧场，从源头控制生鲜乳品质，进一步降低生鲜乳供应不稳定的风险，提高奶源自给率。

公司进行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以及公司的参股牧场均位于北纬“黄金奶源带”的张掖市、吴忠市等地，当地牧草资源丰富，原奶中的蛋白质含量普遍较高，菌落总数等微生物指标也具有明显优势，整体品质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水平。

公司所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均为现代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奶牛养殖场，在奶牛存栏数量、养殖技术、优良种畜繁殖和挤奶机械化程度上具有小规模牧场无法比拟的优势；此外，规模化的供应有利于公司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减少农户到奶站的中间流通环节，实现从挤奶到灌装的全封闭式管理，避免原料奶在奶站环节出现质量问题。

随着国家高速公路网日益完善，原料奶从北方合作牧场到公司加工厂已实现全程高速，通过全程 2℃-4℃的冷链保鲜措施，能充分保障高品质原料奶在送至公司加工基地的过程中不会受损，进

而保证了最终产品的高端品质。

公司与北方规模化牧场建立了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合作体系，使牧场获得了稳定的收入来源，也使公司具备了稳定、高品质的奶源供应，让消费者得到更加健康、绿色的优质产品，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

⑤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已经实现对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经销商等线下渠道和线上电商平台的全覆盖，并逐步建设直播电商平台、社区团购等新兴营销渠道，构建了多元化的营销网络。

在线下销售渠道布局上，公司与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等大型商场以及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进行合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地区核心市场的渠道覆盖度；公司通过省内外的经销商进行营销网络的横向覆盖，帮助公司构建下沉能力较强的销售渠道，推进公司产品全国化布局。公司与上述渠道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后劲，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此外，公司积极开发创新型客户，探索盒马鲜生等新零售销售终端的布局，进一步实现线下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建设。

在线上销售渠道布局上，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运营平台开设旗舰店直接进行销售，并与上述电商客户合作进行 B2B 销售；伴随着近年来直播带货等互联网新兴销售模式的兴起，公司紧抓机遇，开设抖音旗舰店进行直播营销。

未来，公司将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持续的品牌推广，进一步保持销售渠道的多元化优势、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⑥新品研发和生产工艺创新优势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研发中心就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技术创新上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新品研发的创新优势，公司始终秉承“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出一代”的产品创新原则。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公司对消费者习惯深入了解，以快速产品迭代的方式紧跟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进行产品创新，近年来先后向市场推出了“常动乐”“烧酸奶”“法式酸奶”“蜜味滋”“醇酸奶”“果粒酸乐奶”“嚼酸奶”等新产品，在新产品配方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的口感、质量，从而获得稳定的消费客户群体。

二是生产工艺的创新优势，公司工艺创新覆盖了含乳饮料与乳制品的整个生产环节。在前处理环节，公司独创的磨浆工艺，利用磨浆机、胶体磨和分离机串联，达到了一次性磨浆除渣的目的，同时也能保持较高的出浆率，可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提高复合蛋白饮料的生产效率；在发酵技术上，公司创新研发了菌种活化技术，通过对直投式干粉菌种进行两道工序活化处理，在激发菌种活性的同时解决直投菌种容易分布不均匀的情况；在杀菌技术上，公司则通过借鉴国外先进技术，改进了

低温长时杀菌技术，使低温产品能最大程度地保持产品的鲜度和营养成分，并达到既定的杀菌效果；在包装技术上，公司研发了砖式无杂菌包装技术，并取得了发明专利“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可利用利乐无菌包装方式，对发酵乳产品进行无菌灌装，进而延长酸奶产品的保质期达到 60 天。

⑦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作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公司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谋发展。公司在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全流程的质量控制。

在供应商管理环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按照物资的不同分类，一般选择至少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保障供应稳定和供应质量。

在采购环节，公司与原料奶供应商、原辅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比如，在原奶采购过程中，公司通过购置 Nils Foss（丹麦福斯）体细胞检测仪、美国 Perkin Elmer（美国珀金埃尔默）原子光谱分析仪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检验试纸，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对原料奶中的体细胞数、菌落总数、芽孢、耐热芽孢和嗜冷菌、黄曲霉素、氯霉素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及时传递信息，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进行处理，进而保证公司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和国家乳制品良好卫生规范 GB12693-2010，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记录，对半成品、产成品履行完善的检测程序，确保每批次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在仓储环节，公司建立了标识管理、卫生控制、仓储记录等管理措施及产品追溯控制体系，保障仓储产品质量不受影响且可追溯。

在销售环节，公司不仅在发货时对成品进行逐批抽检、存样、记录，也会安排销售管理人员对发出后的产品实施定期跟踪，督促各销售网点及时将到期产品下架，杜绝过期产品销售。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获得了 HACCP 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证书，在连续多年的飞行抽检中，公司产品合格率均为 100%。

⑧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和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感恩”的企业价值观，包括以消费者、合作伙伴为核心的诚信文化；专注技术研发、持续模式创新的创新文化；共享发展、热心公益的感恩文化。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较早进行了员工持股安排，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持有数量不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团队稳定性，部分管理人

员已在公司工作长达二十余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现阶段，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所得，发展速度较为缓慢，且外部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与龙头乳企相比整体规模仍相对偏小。为达到快速发展的目标，公司迫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因此，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已成为公司实现未来战略目标的必经之路。

②公司品牌的全国知名度较低

公司成长壮大于区域市场，并逐步向全国化市场迈进。与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全国性乳企相比，在全国市场上的知名度仍有所不足，给公司产品在市场推广、特别是新进区域的推广上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障碍，可能导致公司广告宣传等市场推广成本的增加。

③含乳饮料等常温产品生产规模制约

公司含乳饮料等常温产品需求不断扩大，现有产能规模和公司市场需求的矛盾日趋显现，产能因素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增长的瓶颈，公司已通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缓解常温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适时扩大常温产品产能势在必行，将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强化竞争优势打下基础。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耕耘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领域二十余年，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紧跟市场消费需求变革以及产业发展机遇步伐，打造出“酸乐奶”“嚼酸奶”“打酸奶”“打牛奶”等众多明星产品。公司将持续扩展特色产品广度和产业链布局深度，打造具有可持续性的发展主线。继续深耕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以及灭菌乳产品，关注核心主力产品的市场营销布局，深化销售渠道网络建设，以“稳西南、拓东北、扩全国”作为公司销售战略核心，挖掘公司盈利增长极；贯彻“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加大对创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上游生鲜乳产业链布局力度，持续打造与北方规模化牧场的战略伙伴关系，聚焦自有牧场以及参控股牧场的建设和实施，巩固优质生鲜乳资源，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依靠产业

链上游反哺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加快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通过对现有工厂设备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提高单位生产效率，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加大先进设备的引进，优化生产流程及质量控制，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可靠性；采用“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的人才管理策略，逐步实现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年轻化，遵循扁平化、模块化的原则优化组织结构，缩小利润核算单元，提高人员配置效率，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着力构建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以及创新体系，致力于成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特色乳品生产企业。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提高核心竞争力计划

（1）品牌建设计划

经过二十余年精心耕耘，“菊乐”品牌已在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市场中形成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通过对“菊乐”品牌悠久历史沉淀的重新解构、定位，梳理完成全新的“菊乐”品牌消费者沟通体系，并以此指导公司品牌架构、产品架构、视觉符号以及市场营销，让消费者形成对公司品牌内涵的清晰、准确认知，建立起与消费者对品牌的信赖感，不断积累品牌口碑，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在品牌建设上的合理布局，加大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力度，力争将“菊乐”品牌的影响力扩散至全国市场。

（2）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消费触发研发、以研发服务生产、以生产刺激消费”作为指导，紧跟消费市场热点需求，结合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在持续提升研发投入的基础上，不断改良现有产品技术，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打造差异化的产品矩阵。

（3）增强生鲜乳供给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奶源供给，已通过与规模化牧场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参股及控股方式保障生鲜乳供应品质及稳定性，奶源自给率逐步提升，从源头把握食品安全。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增强，对生鲜乳的需求量进一步释放，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上游生鲜乳产业链布局力度，继续深化与北方规模化牧场的战略伙伴关系，建设和实施一批具有地域优势、生产优势、管理优势的自有牧场，形成奶源的有效供给，增加上游原料奶的可控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发挥省内奶源的区位优势和省外奶源的成本、品质优势。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营销网络升级计划

公司已形成了包含经销商、大型商场和连锁超市、电商平台、奶屋、生鲜电商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公司将持续进行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横向建设，在维护与现有渠道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新渠道，根据产品特点制定销售渠道纵向推广策略，挖掘产品核心增长力，围绕“渠道下沉”及“区域突破”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打好基础，具体如下：

①市场拓展规划

针对西南区域市场，公司计划利用已经形成品牌效应，借助产品优势，巩固中心城区市场成果的同时，重点关注地市级、区县、乡镇市场的渠道覆盖，加快公司产品在西南区域的下沉，巩固公司在西南区域市场的核心地位。

针对东北区域等市场，公司将依托惠丰乳品现有的经销商渠道资源，加大特色产品的推广力度，集中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地区拓展，加强对实力经销商的招商，优化经销商管理体制，优势互补、相互协同推进公司品牌在东北等重点区域的影响力；针对其他区域市场，公司将凭借专业化的销售策划团队和以往市场开拓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不断吸引经销商的加入，同时借助原有直销客户渠道建立新的区域合作关系，实现跨区域的业务突破，为公司业务发展打造新的增长极。

②仓储及冷链物流规划

公司计划分区域新增产品库房，配置冷链车辆，构建完善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改造产品在终端渠道的冷链投放体系，优化公司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产品的市场覆盖度。

③营销信息化规划

公司计划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升级总部销售管理系统并搭建线上营销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的协同发展，借助互联网带来的信息集群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线下自有或加盟奶屋的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方便快捷的配送服务体验，增强终端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不断提升公司在核心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2）产品推广计划

公司将持续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围绕“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核心单品为先导及抓手，聚力市场开拓，从而形成规模效应及竞争壁垒。具体措施与计划如下：

继续坚持“酸乐奶”“嚼酸奶”“打酸奶”“打牛奶”等核心产品的深度推广，打造核心产品多种口味、多种包装等新的产品形态。借助“联名营销”等多种创意营销手段，加强核心产品以及衍生产品的推广力度，增强核心单品在消费者群体中的认可度，培养消费者消费习惯，稳步提高核心产品的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

紧抓消费结构调整以及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品牌覆盖优势、共享渠道资源、产品研发实力，挖

掘更为丰富的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产品线，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开发更多满足消费者需求、健康、优质的乳制品，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针对市场竞争激烈的灭菌乳等产品，灌注差异化理念，围绕“高端化、系列化”目标进行调整。继续深入推广有机灭菌乳、有机巴氏杀菌乳等特色产品，从产品创新、包装创新等维度带动品牌升级，增强公司整理毛利水平。

（3）数字化转型计划

公司将加快推动全产业链和管理模式数字化转型，打造去中心化的 ERP，提升运行效率，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造智慧牧场、智慧工厂、智慧物流和智慧营销平台；同时，将建立乳品大数据库，实现数据收集、整理、分析、报告一体化的大数据决策体系。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良好的公司治理与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人才管理的可持续性，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措施：

在人才培养方面。强化系统性培训，协助员工制定个人职业规划与年度发展计划，开展内部轮岗培训、定岗培训等多层次的全员培训体系，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充分调动员工的能动性及创造性；采用“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储备战略，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并调整人员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活力和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在人才管理方面。进一步健全绩效与激励机制，制定与绩效挂钩的薪酬晋升制度，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持续培养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管理经验并符合公司发展文化的员工骨干；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等多种方式推进激励，不断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效率，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组织机构，确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和任职条件。上述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经与会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聘请了4名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5月15日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与生态环境局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罚款	10,000元

2022 年 1 月 11 日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未在奶罐、污水抽水泵坑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25,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5 日，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应急罚[2023]4-038 号），该决定认定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 1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2 年 1 月 11 日，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眉）应急罚[2021]支 42007 号），该决定认定公司眉山分公司未在奶罐、污水抽水泵坑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2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眉山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眉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及时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性。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菊乐集团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业投资与管理	35.58%
2	菊乐投资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0.00%
3	菊乐汽车	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0.00%
4	菊乐贸易	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0.00%
5	养殖公司	种植农作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0.00%
6	菊乐科技	新型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研发、加工、销售（不含棉、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蒜粉以及药用破乳剂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7	菊乐营养科技	食品营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展开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大蒜灵芝胶囊的生产，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	77.12%
8	成都诚创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4.92%
9	菊乐制药	生产片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颗粒剂、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推广和销售（另行选择种植地）；新型化工原料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出租	100.00%
10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11	Great Invention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Holdings Limited			
12	KJK Holdings Limited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13	KJK Hong Kong Limited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14	快健科技	软件开发、进出口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15	快健商务	社会经济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农牧产品，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服装出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系区域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仅保留财务人员	100.00%

注[1]：菊乐集团持有菊乐科技 96.70%份额，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菊乐投资持有菊乐科技 3.30%份额，合计持有菊乐科技 100.00%份额

注[2]：菊乐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菊乐投资持有菊乐营养科技 51.50%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菊乐营养科技 25.62%份额，合计持有菊乐营养科技 77.12%份额

注[3]：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成都诚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成都诚创 4.92%份额

注[4]：菊乐集团合计持有菊乐科技 100.00%份额，菊乐科技持有菊乐制药 100.00%份额

注[5]：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婿 GAO ZHAOHUI 控制的境外公司

注[6]：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 TONGZHU 控制的境外公司

注[7]：KJK Holdings Limite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 TONGZHU 及女婿 GAO ZHAOHUI 控制的境外公司

注[8]：KJK Hong Kong Limite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 TONGZHU 及女婿 GAO ZHAOHUI 控制的境外公司

注[9]：KJK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快健科技 100.00%份额

注[10]：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快健商务 100.00%份额，快健商务由快健科技协议控制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可能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

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童恩文	董事长	董事	24,520,221	26.5133%	16.3614%

2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3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60,000	1.0380%	0.4597%
4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8110%	0.4750%
5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3244%	0.2755%
6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0973%
7	廖金华	董事	董事	-	-	-
8	任世驰	独立董事	董事	-	-	-
9	赵静梅	独立董事	董事	-	-	-
10	李庆	独立董事	董事	-	-	-
11	张宗俊	独立董事	董事	-	-	-
12	陶慧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监事	-	-	-
13	王睿	监事、信息中心负责人	监事	-	-	-
14	付雪玲	监事	监事	-	-	-
15	陈盛奇	-	童恩文配偶之弟	-	-	0.0376%
16	邓瑶	-	杨晓东配偶	-	-	0.0376%
17	吴冬梅	-	夏雪松配偶	-	-	0.0014%

注[1]: 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童恩文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6.5133%股份; 同时, 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17%股份, 菊乐集团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45.8680%股份; 持有成都诚创 4.9160%份额, 成都诚创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0.9732%股份

注[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杨晓东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0380%股份; 同时, 杨晓东持有菊乐集团 0.9323%股份, 菊乐集团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45.8680%股份; 持有成都诚创 3.3073%份额, 成都诚创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0.9732%股份

注[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夏雪松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0.8110%股份; 同时, 夏雪松持有菊乐集团 0.6859%股份, 菊乐集团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45.8680%股份; 持有成都诚创 16.5364%份额, 成都诚创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0.9732%股份

注[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王广莉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0.3244%股份; 同时, 王广莉持有菊乐集团 0.3209%股份, 菊乐集团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45.8680%股份; 持有成都诚创 13.2291%份额, 成都诚创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0.9732%股份

注[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雍超持有西藏善治 4.2857%份额, 西藏善治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2707%股份

注[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陈盛奇持有菊乐集团 0.0820%股份, 菊乐集团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45.8680%股份

注[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邓瑶持有菊乐集团 0.0820%股份, 菊乐集团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45.8680%股份

注[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吴冬梅持有菊乐集团 0.0031%股份, 菊乐集团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45.8680%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除董事长童恩文与 GAO ZHAOHUI 为翁婿关系外, 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 在菊乐集团担任董事长, 为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GAO ZHAOHUI 在菊乐集团担任董事, 杨晓东、夏雪松和王广莉均持有菊乐集团股份, 为菊乐集团的股东。除此之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职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童恩文	董事长	菊乐集团	董事长	否	否
		菊乐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成都诚创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否
GAO ZHAOHUI	董事、总 经理	菊乐集团	董事	否	否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董事	否	否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否
		KJ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否
		KJ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否	否
廖金华	董事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 分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四川华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任世驰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否	否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宗俊	独立董事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赵静梅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否	否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庆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交叉科学创新 研究院	教授	否	否
王睿	监事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付雪玲	监事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现代农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 部部长	否	否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童恩文	董事长	菊乐集团	35.58%	实业投资与管理	否	否
		成都诚创	4.92%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菊乐营养科技	25.62%	从事大蒜灵芝胶囊的 生产，目前仍处于产品 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 任何生产经营	否	否
		快健商务	100.00%	原系区域性电子商务 综合服务商，目前未实 际开展经营业务，仅保 留财务人员	否	否
GAO ZHAOHUI	董事、 总经理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KJK Holdings Limited	31.14%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KJK Hong Kong Limited	31.14%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快健科技	31.14%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快健商务	0.00%	原系区域性电子商务 综合服务商，目前未实 际开展经营业务，仅保 留财务人员	否	否
夏雪松	董事、副总 经理	菊乐集团	0.69%	实业投资与管理	否	否
		成都诚创	16.54%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杨晓东	董事、副总 经理	菊乐集团	0.93%	实业投资与管理	否	否
		成都诚创	3.31%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王广莉	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 总监	菊乐集团	0.32%	实业投资与管理	否	否
		成都诚创	13.23%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雍超	董事、董事 会秘书	西藏善治	4.29%	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张宗俊	独立董事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9.09%	投资	否	否
		成都欣航投资有限 公司	0.83%	投资	否	否
		成都富恩德蓉汇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70%	投资	否	否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45%	投资	否	否
		青岛富恩德蓉悦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4.31%	投资	否	否

		(有限合伙)				
		青岛富恩德蓉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投资	否	否
		成都富恩德蓉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	投资	否	否
		成都富恩德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	投资	否	否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快捷商务 100.00%份额，快捷商务由快捷科技协议控制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袁朝红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安排
李涛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安排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退休
雍超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吴风云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离任
吴越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离任
李庆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新任
高晋康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新任
李涛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安排
廖金华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安排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离任	质量部总监	因个人原因辞任

陶慧	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新任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向阳	监事、设备部总监	换届	设备部总监	换届离任
王睿	信息中心负责人	换届	监事、信息中心负责人	换届新任
高晋康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任
赵静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注：2022 年 3 月 9 日，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委派函》，委派李涛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 28 日，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关于李涛同志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函》，决定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170,949.71	466,709,796.2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213,792.34	28,203,69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691,478.02	12,259,287.6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904,892.70	2,146,44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30,676,113.80	119,713,343.8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395,913.91	15,078,999.55
流动资产合计	823,053,140.48	694,111,570.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88,931,428.31	406,267,995.65
在建工程	9,381,202.54	2,108,679.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8,753,641.05	143,125,045.41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515,279.06	19,751,970.46
无形资产	29,409,372.07	33,725,377.09
开发支出	-	-
商誉	20,388,901.45	20,901,261.68
长期待摊费用	3,791,365.50	4,527,80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9,271.07	2,065,96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9,606.20	4,661,83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760,067.25	637,135,942.79
资产总计	1,477,813,207.73	1,331,247,51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16,202.08	10,011,76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1,178,618.90	79,604,186.68
应付账款	179,658,785.92	174,535,569.6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1,764,191.23	36,086,49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4,880,860.02	31,467,456.35
应交税费	7,118,208.52	23,686,622.06
其他应付款	37,473,353.93	32,268,585.1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3,452.35	35,061,839.52
其他流动负债	2,655,895.59	4,402,672.72
流动负债合计	393,399,568.54	427,125,19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268,551.16	13,224,018.70
长期应付款	52,914,034.07	52,185,132.66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6,707,817.83	18,798,12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0,611.09	2,622,17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81,014.15	86,829,449.87
负债合计	503,980,582.69	513,954,64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2,482,842.00	92,482,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3,750,722.67	113,750,722.6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6,241,421.00	46,241,421.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75,262,568.79	511,219,6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737,554.46	763,694,625.67
少数股东权益	46,095,070.58	53,598,24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832,625.04	817,292,87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7,813,207.73	1,331,247,513.4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2,305,828.66	1,471,552,706.92
其中：营业收入	1,562,305,828.66	1,471,552,706.9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16,033,180.03	1,259,532,066.74
其中：营业成本	1,077,139,482.76	1,036,015,779.1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3,298,637.27	11,955,266.99
销售费用	153,924,029.52	142,258,876.33
管理费用	72,007,309.50	64,563,299.42
研发费用	4,741,061.02	6,300,656.98
财务费用	-5,077,340.04	-1,561,812.12
其中：利息收入	9,826,992.93	7,275,141.91
利息费用	4,427,388.28	5,403,045.99
加：其他收益	12,611,832.39	5,276,44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8,795.84	10,034,68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07,32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5,459.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338,407.55	-4,671,139.98

资产减值损失	-26,026,653.52	-1,362,013.1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5,783.30	379,705.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712,432.49	221,843,784.19
加：营业外收入	525,029.37	1,007,17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013,929.25	2,464,15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223,532.61	220,386,804.26
减：所得税费用	33,314,784.18	38,019,200.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08,748.43	182,367,603.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908,748.43	182,367,603.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503,175.06	10,580,254.1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411,923.49	171,787,349.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908,748.43	182,367,60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411,923.49	171,787,34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3,175.06	10,580,254.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2	1.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2	1.8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2,024,896.89	1,660,396,41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06,36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58,150.23	21,613,78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483,047.12	1,688,516,56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699,880.74	1,063,907,94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980,652.67	173,810,71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22,747.54	109,369,20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5,504.32	71,662,65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788,785.27	1,418,750,5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94,261.85	269,766,05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9,62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40,274.59	4,851,02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28,795.84	171,507,18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69,070.43	179,357,83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58,564.07	191,268,46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0	1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58,564.07	361,268,46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9,493.64	-181,910,63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	12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13,002.31	37,558,90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0,388.60	11,635,92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73,390.91	135,194,82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3,390.91	-10,694,82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31,377.30	77,160,59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68,121.56	357,707,52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699,498.86	434,868,121.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874,976.73	435,920,3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7,565,143.51	80,751,704.4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818,416.46	8,502,945.30
其他应收款	21,153,124.02	111,983,083.15
存货	52,564,959.43	58,738,753.8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1,967,408.65	15,451,405.93
流动资产合计	829,944,028.80	761,348,204.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8,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9,884,819.79	202,284,81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6,677,339.52	64,572,466.05
在建工程	3,215,460.84	1,955,66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6,754.27	400,785.19
无形资产	8,203,697.20	8,436,666.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3,698.87	1,259,96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787.67	1,351,59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9,606.20	2,388,73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73,164.36	347,650,694.74
资产总计	1,162,417,193.16	1,108,998,89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1,178,618.90	79,604,186.68
应付账款	118,830,194.40	86,773,394.8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957,045.36	30,119,883.72
应付职工薪酬	25,211,462.62	24,272,261.63
应交税费	2,157,744.72	18,631,090.52
其他应付款	24,386,660.11	18,039,070.3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03.82	30,226,781.25
其他流动负债	1,849,211.29	3,697,571.68
流动负债合计	278,656,641.22	291,364,24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139,539.1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51,735.80	860,51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735.80	1,000,056.64
负债合计	279,408,377.02	292,364,29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482,842.00	92,482,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7,136,810.00	117,136,81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6,241,421.00	46,241,421.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27,147,743.14	560,773,52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008,816.14	816,634,60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417,193.16	1,108,998,899.5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8,288,315.34	1,129,039,917.67
减：营业成本	999,402,195.15	795,501,396.33
税金及附加	8,007,083.72	8,908,250.78
销售费用	96,768,002.20	91,870,978.20
管理费用	54,063,843.28	37,822,632.43
研发费用	1,486,353.04	1,657,406.68
财务费用	-8,777,090.67	-4,014,359.13
其中：利息收入	9,491,821.39	6,938,423.49
利息费用	529,958.73	2,754,786.53
加：其他收益	4,879,006.55	2,252,235.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6,601.77	11,704,43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07,32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5,459.69
信用减值损失	140,877.31	-4,382,383.17
资产减值损失	-623,795.67	-83,80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88.10	1,946,866.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604,506.68	208,896,414.96
加：营业外收入	300,543.13	522,749.67
减：营业外支出	297,262.91	444,301.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607,786.90	208,974,862.89
减：所得税费用	17,864,578.19	32,275,82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43,208.71	176,699,036.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8,743,208.71	176,699,036.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	-

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743,208.71	176,699,036.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8,616,838.92	1,273,566,30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77,37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76,912.00	6,571,74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693,750.92	1,284,215,42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295,089.08	815,576,93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49,653.21	112,024,96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60,469.27	88,394,93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27,239.16	74,950,71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232,450.72	1,090,947,53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61,300.20	193,267,88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9,62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0,781.95	3,567,96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916.05	2,315,04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00,851.38	181,605,89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18,549.38	188,488,53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4,791.13	12,274,90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	87,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30,000.00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564,791.13	280,174,90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6,241.75	-91,686,37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22,286.37	35,104,91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7,883.60	4,696,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90,169.97	122,801,59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0,169.97	-42,801,59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24,888.48	58,779,92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078,637.40	345,298,71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403,525.88	404,078,637.4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022.1.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45.00	2022.1.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0.00	2022.1.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	4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5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55.00%	55.00%	1,155.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11,25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1-2022.1.19	全资子公司	设立
8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	55.00%	55.00%	4,4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孙公司	设立

	限公司						
9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1.10-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张海利持有菊乐乳业 10%股权，张海利为菊乐乳业执行董事以及公司低温及省外销售事业部总经理；西藏善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菊乐乳业 10%股权，西藏善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海利，有限合伙人丁秀容为菊乐乳业人事行政经理，有限合伙人赵峰为菊乐乳业物流总监，有限合伙人顾建军、谢执为菊乐乳业销售主管，有限合伙人周超、李冬、唐浚、江冠华、刘欢、徐振涛为菊乐乳业销售经理，徐亮为公司销售经理。

共青城优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丰乳品 33.33%股权，共青城优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清河为惠丰乳品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张子江、许洪宇、鲍新杰为惠丰乳品销售总监，有限合伙人肖媛媛为惠丰乳品行政副总，有限合伙人李海波为惠丰乳品财务副总，有限合伙人邓凯为惠丰乳品品控技术副总，有限合伙人张宝龙为惠丰乳品生产副总。

共青城优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丰乳品 11.67%股权，其合伙人情况与共青城优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由于经营策略调整，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1B0359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2,305,828.66 元、1,471,552,706.92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以及存在收入不恰当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信永中和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了有关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了测试；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沟通，分析、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 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4) 进行投入产出分析，检查实现的销售收入是否有足够的产品生产所支持； (5)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客户、供应商是否真实、存在，经销商、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公司间的业务相匹配； (6) 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正确性； (7)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销售收入确认进行了抽样测试。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性质、发展阶段及规模等因素，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特别收款风险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债权投资核销/其他债权投资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预算金额 $\geq$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占公司总收入或资产总额金额比例 $\geq$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且资产负债类项目变动金额绝对值高于 1,000 万元、利润类项目变动金额绝对值高于 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

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

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①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等。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未逾期押金、有抵押及担保的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回款无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B.应收票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非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

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

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除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4）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

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3、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

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40	0-5

2	机器设备	5-10	0-5
3	运输设备	4-8	0-5
4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3-5	0-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经相关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1) 对需要安装的设备，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对无需安装的设备，设备经过相关人员验收；(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16、借款费用

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

率计算确定。

17、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公犊牛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为生产犊牛和牛奶而持有的奶牛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犊牛和育成牛）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母牛）。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自行繁殖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出售前因养殖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将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③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必要支出。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确定依据
成母牛	5	20	16.00	预计产出年限

1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摊销年限（年）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年限
2	软件使用权	预计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预计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且不长于专利保护期限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3、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具体方法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除大型商超连锁、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外，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②对大型商超连锁的商品销售，在与商超连锁办理商品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③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提供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

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折旧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租赁变更（存在重大租赁变更的披露）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售后租回

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公司

判断不构成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3）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③售后租回

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公司，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公司，资产转让构成销售，公司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的中，公司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

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新津菊乐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高瑞牧业、菊乐牧业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②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高瑞牧业、菊乐牧业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2,305,828.66	1,471,552,706.92
综合毛利率	31.05%	29.60%
营业利润（元）	227,712,432.49	221,843,784.19
净利润（元）	188,908,748.43	182,367,60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0%	2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6,846,276.13	158,380,604.21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保持增长，综合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良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逻辑如下： 1、收入稳步增长。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等）。含乳饮料方面，菊乐“酸乐奶”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和高粘性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乳制品方面，公司凭借长期以来建立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积极推进“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策略，优化“嚼酸奶”等发酵乳产品，强化优质奶源布局，提高在巴氏杀菌乳和灭菌乳品类中的产品竞争力，上述举措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2、收入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期初，公司含乳饮料销售收入已突破 8 亿元，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同时受益于销售渠道的完善和产品线的扩充，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由于含乳饮料的毛利率高于乳制品，随着含乳饮料收入占比的上升，综合毛利率亦相应提升。 3、盈利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推动产品优化升级，同时 2023 年受益于原料奶价格下跌等因素，产品成本总体有所降低，带动产品盈利能力提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收入确认所依据的原始凭证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收入确认关键原始凭证	内控措施
除大型商超连锁、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外，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	经客户确认的销售出库单	1、销售订单。销售部门业务人员获取客户订单后，销售部门内勤汇总并将订单信息录入 EAS 系统，或通过移动下单系统录入 EAS 系统。 2、销售发货。物流部设专人审核销售订单，审核通过的销售订单交予物流专员进行物流安排，安排完毕后由物流专员根据对应销售订单下推生成《发运单》。 3、产品出库。成品库根据发运单产品汇总数量进行备货，并由《发运单》下推生成《送货单》，出库完成后，库管员对《送货单》进

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行审核操作，EAS 系统会自动将对应销售订单标记为关闭（完成）状态，库房留存《送货单》提货联作为出库依据。 4、客户签收。物流配送车辆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后需分别在《送货单》记账联、《发运单》签字确认收货，并由驾驶员交回物流部，物流部将客户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记账联交结算部对账。销售订单由物流部留存，《发运单》作为运费结算依据。 5、结算。结算部根据经客户签字的《送货单》与 EAS 系统内数据进行核对，确定发货数量及单价，核对无误后，下推生成应收单，导出销售发票数据进行汇总后，发票管理员开具销售发票。 6、记账。结算部将核对无误的《送货单》等相关资料连同销售发票一并交财务部记账
对大型商超连锁的商品销售，在与商超连锁办理商品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公司和客户确认的结算单	1、上述 1-4 项（即销售订单、销售发货、产品出库、客户签收）内控措施与前述客户基本相同。 2、结算。商场连锁渠道销售业务，结算部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根据《送货单》、验收单（或者客户出具的收货清单）、退货单等单据与 EAS 系统内数据、客户对账单等进行核对，确定发货数量及单价，核对无误后，在 EAS 系统内按照订单下推生成销售发票，导出销售发票数据进行汇总后，发票管理员开具销售发票。 3、记账。结算部将核对无误的结算单、验收单（或者客户出具的收货清单）等相关资料连同销售发票一并交财务部记账
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提供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系统生成的零售单、经公司和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	1、自营奶屋。自营奶屋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实行现款现货，在产品提供给消费者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具体依据为产品提供给消费者后供应链系统生成销售出库单、收现后收银系统生成现金收款单或收款收据。 2、电商 B2C。B2C 模式下的销售对象为终端消费者，公司接受消费者下单，将商品提供给客户，消费者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达到可提取状态）时确认收入。 3、电商 B2B。B2B 模式下的销售对象为电商平台，根据公司与电商平台签署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对账结算文件时，公司确认收入、内控措施与大型商超连锁类似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收入确认时点、方法、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914,212,889.34	58.52%	804,970,827.54	54.70%
发酵乳	307,632,775.10	19.69%	353,851,364.67	24.05%
巴氏杀菌乳	121,175,948.28	7.76%	110,381,241.84	7.50%
灭菌乳	184,105,923.93	11.78%	174,212,008.62	11.84%
其他乳品	28,115,174.99	1.80%	22,906,877.48	1.56%
非乳品	2,287,362.75	0.15%	2,197,801.11	0.1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57,530,074.39	99.69%	1,468,520,121.26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4,775,754.27	0.31%	3,032,585.66	0.21%
合计	1,562,305,828.66	100.00%	1,471,552,706.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分产品类别来看：①含乳饮料。受益于销售渠道不断完善和产品线不断丰富，含乳饮料收入保持增长且收入占比有所提升；②发酵乳。2020年10月，公司完成对惠丰乳品（主营发酵乳）的收购，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发酵乳收入来源于惠丰乳品，2023年由于发酵乳终端消费需求恢复有限，区域竞争有所加剧，导致发酵乳销量和收入有所下滑；③巴氏杀菌乳。近年来，公司陆续推出“打牛奶啰”“国民好鲜奶”等新产品，并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良好，带动巴氏杀菌乳收入增长；④灭菌乳。近几年，公司上游奶源建设取得较大成果，灭菌乳的产品竞争力得到较大提升，为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⑤其他乳品主要系复合蛋白饮料、调制乳、雪糕等，2023年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近两年菊乐品牌推出雪糕产品、惠丰品牌推出希酪牛奶，带动收入增长，但现阶段其他乳品的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⑥非乳品系自营奶屋对外销售的非自有产品，自2021年起，为了改善自营奶屋产品单一、资源利用率较低的情况，自营奶屋外购部分商品（非自有产品）再对外销售，但收入金额及占比很小。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1,208,519,707.16	77.35%	1,124,109,055.61	76.39%
东北三省	130,547,931.42	8.36%	151,601,443.80	10.30%
全国电商平台	84,048,003.06	5.38%	47,523,618.64	3.23%
其他	134,414,432.75	8.60%	145,286,003.21	9.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57,530,074.39	99.69%	1,468,520,121.26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4,775,754.27	0.31%	3,032,585.66	0.21%
合计	1,562,305,828.66	100.00%	1,471,552,706.92	100.00%
原因分析	四川是菊乐品牌的发源地和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公司来源于四川省的收入占比一直较高。2020年10月，公司收购了位于黑龙江的惠丰乳品，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黑龙江、辽宁、吉林、山东、河南等地，收购完成后上述地区也贡献了一定的销售收入。此外，随着电商经济的兴起，公司来源于电商平台的收入亦有所提升。总体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较为稳定，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特点。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60,640,842.08	74.29%	1,111,974,225.85	75.56%
直销	396,889,232.31	25.40%	356,545,895.41	24.2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57,530,074.39	99.69%	1,468,520,121.26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4,775,754.27	0.31%	3,032,585.66	0.21%
合计	1,562,305,828.66	100.00%	1,471,552,706.9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和直销。与同行业情况类似，经销模式是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70%。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连锁便利店和商超、电商平台、自营奶屋及奶站、加盟奶屋等销售渠道实现收入。总体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结构较为稳定，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业务特点。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乳制品及含乳饮料	损坏退货等	2,032,731.20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乳制品及含乳饮料	损坏退货等	963,972.82	2022 年度
合计	-	-	-	2,996,704.0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具有大量大批单步骤生产的特点，因此采用品种法为成本核算方法，以产品品种为成

本核算对象，于每月月末计算各产品成本。

（2）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分为内容物（原料奶、白糖、其他内容物）、包装物、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即委外加工费）。其中，内容物及包装物成本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人工、折旧摊销、燃料动力在制造费用下设二级科目进行归集，然后在不同产品中分配，最终确认为所生产的库存商品成本，随着库存商品的销售结转为营业成本。

具体的核算流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内容物、包装物）

归集：直接材料包含内容物（原料奶、白糖、其他内容物）和包装物成本。每月生产领用后，按各产品配料耗用表进行分配，分配后计入各月“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使用原料奶形成的可抵扣农产品进项税，按当月产品销量对应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进行归集。

分配：直接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A、原料奶：根据当天各产品的配料耗用表对鲜奶进行分配，并将鲜奶前日库存量、当日采购量、当日领用量、当日结存量进行复核，若存在损耗，将损耗分配至当天的产品中；使用原料奶形成的可抵扣农产品进项税，根据当月原料奶使用量进行分配。

B、白糖及其他内容物：公司统计人员每天对实际耗用情况进行记录，根据当天各产品配料耗用表对其他材料进行分配。

C、包装物：不同产品的包装物形式（膜卷、瓶子、屋顶盒等）、规格型号不尽相同，按实际耗用量计入生产成本。

②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产生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燃料动力等。

归集：每月各生产厂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制造费用-自行生产-职工薪酬”科目；每月各生产厂发生的折旧摊销计入“制造费用-自行生产-折旧摊销”科目；每月生产产品耗用的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动力成本计入“制造费用-自行生产-燃料动力”科目；其它制造费用也在制造费用下属科目中进行归集。

分配：按照当月各完工产品入库数量及定额分配系数分配相应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③外协费用

外协费用主要核算委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费、差旅费等。

归集：每月各加工点加工费，经对账确认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每月各加工点差旅费，按公司外协生产人员钉钉考勤记录计算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

分配：当月产品的加工费、差旅费，全额分配到各加工点各产品，分配过程通过供应链模块中委外费用分摊完成。

④产成品成本结转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经保管验收入库后，每月末进行生产成本结转，系统自动结转完工产品成本。

⑤营业成本结转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当月发出的单位成本，结合当月各产品的销售数量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527,642,697.62	48.99%	469,958,700.96	45.36%
发酵乳	220,001,824.47	20.42%	255,485,723.75	24.66%
巴氏杀菌乳	89,663,433.22	8.32%	80,819,115.44	7.80%
灭菌乳	143,585,973.54	13.33%	148,920,217.30	14.37%
其他乳品	20,220,625.55	1.88%	17,881,415.00	1.73%
非乳品	2,126,082.63	0.20%	2,015,903.17	0.19%
运输装卸费	71,321,987.67	6.62%	59,874,478.03	5.78%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074,562,624.70	99.76%	1,034,955,553.65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2,576,858.06	0.24%	1,060,225.49	0.10%
合计	1,077,139,482.76	100.00%	1,036,015,779.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动。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内容物	597,709,509.62	55.49%	597,719,223.18	57.69%
（一）自产产品	595,583,426.99	55.29%	595,703,320.01	57.50%

1、原料奶	416,915,751.54	38.71%	427,223,015.66	41.24%
2、白糖	102,867,162.01	9.55%	82,510,114.45	7.96%
3、其他内容物	75,800,513.43	7.04%	85,970,189.90	8.30%
(二) 外购产品	2,126,082.63	0.20%	2,015,903.17	0.19%
1、非乳品	2,126,082.63	0.20%	2,015,903.17	0.19%
二、包装物	202,176,256.36	18.77%	187,857,531.57	18.13%
三、制造费用	191,264,868.36	17.76%	152,452,335.91	14.72%
四、委外加工费	12,090,002.69	1.12%	37,051,984.96	3.58%
五、运输装卸费	71,321,987.67	6.62%	59,874,478.03	5.78%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074,562,624.70	99.76%	1,034,955,553.65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2,576,858.06	0.24%	1,060,225.49	0.10%
合计	1,077,139,482.76	100.00%	1,036,015,779.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容物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69%和 55.49%。内容物主要是原料奶和白糖等，2023 年内容物成本占比略有降低，主要系原料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有所降低以及含乳饮料收入占比上升，就产品特点而言，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乳制品的原奶耗用量较高，使得其内容物成本及成本占比高于含乳饮料，因此含乳饮料收入占比上升会导致内容物成本占比降低。 报告期各期，包装物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13%和 18.77%。2023 年，单位包装物成本总体变化不大，但由于原料奶采购价格降低使得各类产品的单位总成本普遍有所降低，进而导致包装物成本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29%和 18.88%。公司主要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在菊乐温江厂、菊乐眉山厂、菊乐雅安厂、菊乐新津厂、惠丰大庆厂 5 座工厂组织生产，同时通过外协补充产能（内容物和包装物等仍由公司提供）。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合计占比总体稳定，但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委外加工费占比降低，主要系菊乐新津厂于 2023 年投产后外协加工量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8%和 6.62%。2023 年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电商业务量增加（电商业务运费较高）、四川各地市州及周边省份的远距离客户增加等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含乳饮料	914,212,889.34	527,642,697.62	42.28%		
发酵乳	307,632,775.10	220,001,824.47	28.49%		
巴氏杀菌乳	121,175,948.28	89,663,433.22	26.01%		
灭菌乳	184,105,923.93	143,585,973.54	22.01%		
其他乳品	28,115,174.99	20,220,625.55	28.08%		
非乳品	2,287,362.75	2,126,082.63	7.05%		
运输装卸费	-	71,321,987.67	-		
其他业务	4,775,754.27	2,576,858.06	46.04%		
合计	1,562,305,828.66	1,077,139,482.76	31.05%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含乳饮料	804,970,827.54	469,958,700.96	41.62%		
发酵乳	353,851,364.67	255,485,723.75	27.80%		
巴氏杀菌乳	110,381,241.84	80,819,115.44	26.78%		
灭菌乳	174,212,008.62	148,920,217.30	14.52%		
其他乳品	22,906,877.48	17,881,415.00	21.94%		
非乳品	2,197,801.11	2,015,903.17	8.28%		
运输装卸费	-	59,874,478.03	-		
其他业务	3,032,585.66	1,060,225.49	65.04%		
合计	1,471,552,706.92	1,036,015,779.14	29.60%		
原因分析	(1) 含乳饮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单位售价（元/吨）	6,599.01	-2.76%	6,786.28	-0.01%
	单位成本（元/吨）	3,808.65	-3.87%	3,961.97	2.52%
	毛利率	42.28%	0.67%	41.62%	-1.44%
	注：以上毛利率计算时成本中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各期，含乳饮料毛利率分别为 41.62%和 42.28%，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虽然平均销售单价略有降低，但成本端受益于原料奶和部分辅料采购价格降低，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综合来看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2）发酵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单位售价（元/吨）	9,388.30	-1.74%	9,554.37	2.35%
单位成本（元/吨）	6,713.99	-2.67%	6,898.39	-2.24%
毛利率	28.49%	0.69%	27.80%	3.39%

注：以上毛利率计算时成本中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各期，发酵乳毛利率分别为 27.80%和 28.49%，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主营发酵乳的惠丰乳品，目前大部分发酵乳均来源于惠丰乳品，收购完成后，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更新换代，不断淘汰盈利状况欠佳的产品，同时受益于原料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而降低，产品成本有所降低，使得发酵乳毛利率能够保持相对稳定。

（3）巴氏杀菌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单位售价（元/吨）	10,220.10	-3.94%	10,639.23	6.15%
单位成本（元/吨）	7,562.30	-2.92%	7,789.85	2.31%
毛利率	26.01%	-0.78%	26.78%	2.75%

注：以上毛利率计算时成本中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各期，巴氏杀菌乳毛利率分别为 26.78%和 26.01%，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虽然原料奶采购价格有所降低，但“有机鲜牛奶”“A2 鲜牛奶”等中高端巴氏杀菌乳占比上升，部分抵消了原料奶价格降低对成本的影响，同时平均单价小幅降低，相互抵消后毛利率变化不大。

（4）灭菌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单位售价（元/吨）	8,298.55	3.00%	8,056.76	-0.56%
单位成本（元/吨）	6,472.12	-6.03%	6,887.09	2.16%
毛利率	22.01%	7.49%	14.52%	-2.28%

注：以上毛利率计算时成本中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各期，灭菌乳的毛利率分别为 14.52%和 22.01%。2022 年，灭菌乳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①当年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加大了部分产品的促销力度；②当期原料奶价格相对较高，产品成本较高。2023 年，灭菌乳毛利率上升，主要系：①原料奶采购价格降低，产品成本下降；②新增部分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同时调整优化了促销策略，使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上升。

（5）其他乳品。报告期各期，其他乳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4%

	和 28.08%。其他乳品主要系复合蛋白饮料、调制乳、雪糕、奶粉等，2022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将少量富余原料奶加工成奶粉并处置，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6)非乳品。报告期各期，非乳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28%和 7.05%。该部分系自营奶屋对外销售的非自有产品形成的收入，自 2021 年起，为了改善自营奶屋产品单一、资源利用率较低的情况，自营奶屋外购部分商品再对外销售，毛利率较低，收入金额及占比很小。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证券代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	31.05%	29.60%
李子园	605337.SH	35.85%	32.47%
均瑶健康	605388.SH	24.43%	35.64%
伊利股份	600887.SH	32.58%	32.26%
蒙牛乳业	2319.HK	37.15%	35.30%
新乳业	002946.SZ	26.87%	24.04%
光明乳业	600597.SH	19.66%	18.65%
燕塘乳业	002732.SZ	26.04%	23.54%
庄园牧场	002910.SZ	18.85%	19.04%
天润乳业	600419.SH	19.11%	17.89%
骑士乳业	832786.BJ	18.96%	21.37%
南方乳业	874142.NQ	24.36%	24.56%
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均瑶健康	-	25.94%	24.91%
原因分析	按照产品特点和业务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可进一步分为三类：①以含乳饮料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例如李子园、均瑶健康（均瑶健康 2023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主要系商品供应链收入大幅增长，该业务毛利率低，剔除不可比业务后，其饮料业务的毛利率为 34.98%），该等企业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符合饮料产品毛利率高于乳制品毛利率的行业普遍规律；②全国性龙头乳企，即伊利股份和蒙牛乳业，该企业产品种类齐全且收入规模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③其他以乳制品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例如光明乳业、新乳业、天润乳业等，该等企业的毛利率相对		

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处于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高于以乳制品为主的可比公司，低于以含乳饮料为主的可比公司和全国性龙头乳企，与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以及兼营含乳饮料和乳制品且两者收入规模基本相当的业务结构相匹配。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细分产品差异（主要产品）、客户特点（经销占比）、销售区域及方式等情况如下：

公司	营业总收入(亿元)	主要产品	产品结构	经销占比	主要销售区域
申请挂牌公司	15.62	含乳饮料、乳制品	含乳饮料占 59%、乳制品占 41%	76.20%	四川、东北三省
李子园	14.12	含乳饮料	含乳饮料占 98%	97.82%	华东
均瑶健康 [注 1]	16.34	乳酸菌饮品、商品供应链	含乳饮料占 87%	88.92%	华东
伊利股份	1,261.79	液体乳、奶粉及奶制品	乳制品占 98%	97.02%	全国性乳企
蒙牛乳业	990.95	液态奶	乳制品占 98%	未披露	全国性乳企
新乳业	109.87	液体乳	乳制品占 90%	43.18%	西南、华东
光明乳业	264.85	液态奶、其他乳制品	乳制品占 87%	77.00%	上海
燕塘乳业	19.50	液体乳、乳酸菌乳饮料	乳制品占 58%	64.59%	广东省内珠三角
庄园牧场	9.56	灭菌乳、调制乳	乳制品占 95%	53.51%	甘肃、陕西
天润乳业	27.14	常温乳制品、低温乳制品	乳制品占 96%	88.94%	新疆
骑士乳业 [注 2]	12.56	牧业、乳业、糖业板块	乳制品占 98%	75.91%	内蒙古
南方乳业	18.05	常温乳制品、低温乳制品	乳制品占 98%	63.94%	贵州

注 1：均瑶健康经营饮料业务、食品业务、供应链业务，上表产品结构以饮料业务数据计算

注 2：骑士乳业拥有牧业、糖业、乳业三个板块，上表产品结构以乳业板块数据计算

	总体上，饮料产品的毛利率高于乳制品，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最主要因素是产品结构的差异，同时业务规模、产品竞争地位等因素也会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进一步将可比公司分为含乳饮料可比公司和乳制品可比公司，与公司对应产品毛利率进行单独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李子园	含乳饮料，占 98%	35.85%	32.47%
	均瑶健康	含乳饮料，占 87%	34.98%	37.22%
	平均值	—	35.41%	34.85%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毛利率	37.70%	37.53%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伊利股份	乳制品，占 98%	32.58%	32.26%
	蒙牛乳业	乳制品，占 98%	37.15%	35.30%
	新乳业	乳制品，占 90%	26.87%	24.04%
	光明乳业	乳制品，占 87%	19.66%	18.65%
	燕塘乳业	乳制品，占 58%	26.04%	23.54%
	庄园牧场	乳制品，占 95%	18.85%	19.04%
	天润乳业	乳制品，占 96%	19.11%	17.89%
	骑士乳业	乳制品，占 98%	28.97%	25.21%
	南方乳业	乳制品，占 98%	24.36%	24.56%
	平均值	—	25.95%	24.50%
	菊乐股份	乳制品毛利率	21.55%	19.84%
	注 1：均瑶健康经营饮料业务、食品业务、供应链业务，主要产品占比和毛利率数据以饮料业务数据计算 注 2：骑士乳业拥有牧业、糖业、乳业三个板块，主要产品占比和毛利率数据以乳业板块数据计算 注 3：为与可比公司数据口径一致，公司上述毛利率已将运输装卸费分摊入对应产品成本			
	由上表可见，区分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单独比较，公司含乳饮料毛利率与对应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乳制品毛利率低于对应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是因为：伊利股份和蒙牛乳业两家全国性龙头乳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乳制品企业，其业务规模也远大于其他公司，拥有独特的市场竞争地位，也导致其毛利率明显较高，若剔除该两家乳企，其他乳制品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为 21.85%和 23.41%，与公司乳制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经销和直销的毛利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1,160,640,842.08	736,884,743.95	36.51%
直销	396,889,232.31	266,355,893.08	32.89%
运输装卸费	-	71,321,987.67	-
主营业务小计	1,557,530,074.39	1,074,562,624.70	31.01%
其他业务	4,775,754.27	2,576,858.06	46.04%
合计	1,562,305,828.66	1,077,139,482.76	31.05%
原因分析	2023 年，由于原料奶采购成本降低、含乳饮料收入占比上升，经销和直销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1,111,974,225.85	728,711,614.59	34.47%
直销	356,545,895.41	246,369,461.03	30.90%
运输装卸费	-	59,874,478.03	-
主营业务小计	1,468,520,121.26	1,034,955,553.65	29.52%
其他业务	3,032,585.66	1,060,225.49	65.04%
合计	1,471,552,706.92	1,036,015,779.14	29.60%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是因为公司经销与直销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在经销渠道上，含乳饮料的收入占比较高，该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其他产品，而在直销渠道上，公司通过商超、连锁、奶屋、电商等渠道推广丰富多样的各类型产品，从而提升产品知名度，达到宣传推广效果，因此直销的产品结构更加均衡，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等的收入占比高于经销，由于上述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含乳饮料，从而导致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2,305,828.66	1,471,552,706.92
销售费用（元）	153,924,029.52	142,258,876.33

管理费用（元）	72,007,309.50	64,563,299.42
研发费用（元）	4,741,061.02	6,300,656.98
财务费用（元）	-5,077,340.04	-1,561,812.1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5,595,060.00	211,561,020.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5%	9.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1%	4.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0.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2%	-0.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44%	14.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1,156.10 万元和 22,559.51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8%和 14.44%，总体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4,708,856.75	84,449,556.02
营销费用	55,293,723.48	47,124,321.91
租赁费用	4,962,241.09	3,864,290.47
交通差旅费	3,620,766.06	2,244,316.59
折旧费用	576,742.21	1,133,846.61
其他	4,761,699.93	3,442,544.73
合计	153,924,029.52	142,258,876.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225.89 万元和 15,392.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和 9.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营销费用，费用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征，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8,444.96 万元和 8,47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和 5.42%，总体稳定。 ②营销费用 报告期内，营销费用主要由宣传推广费、陈列费、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4,712.43 万元和 5,52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和 3.54%，总体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2,092,227.23	36,693,170.31
存货报损	1,795,643.17	904,554.24
中介及咨询费	10,952,375.93	2,865,592.25
办公费	2,646,615.11	2,833,174.80
租赁费用	2,353,180.68	2,367,495.16
车辆费用	874,925.52	922,904.10
差旅费	1,454,870.11	769,987.1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75,067.05	542,244.66
折旧摊销费用	1,599,481.79	9,227,318.62
业务招待费	3,001,904.69	2,300,189.17
维修维护费	242,874.12	210,208.93
其他费用	4,218,144.10	4,926,460.01
合计	72,007,309.50	64,563,299.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456.33 万元和 7,200.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和 4.61%，总体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中介及咨询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3,669.32 万元和 4,209.22 万元，职工薪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922.73 万元和	

	159.95 万元，2022 年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备于 2020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但由于当时该项目尚未投产，相关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开始试生产后，相关折旧摊销计入生产成本，因此自 2023 年起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大幅降低。 ③中介及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及咨询费分别为 286.56 万元和 1,095.24 万元，2023 年中介及咨询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前次 IPO 终止后，原计入预付款项的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088,725.70	3,322,549.36
直接材料	1,290,504.43	2,232,487.97
其他	361,830.89	745,619.65
合计	4,741,061.02	6,300,656.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0.07 万元和 47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和 0.30%。2023 年研发费用有所降低，主要系多个研发项目临近完成、投入减少，而新增项目本期研发费用相对较低。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427,388.28	5,403,045.99
减：利息收入	9,826,992.93	7,275,141.91
银行手续费	229,759.61	210,223.08
汇兑损益	-	-
其他	92,505.00	100,060.72
合计	-5,077,340.04	-1,561,812.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6.18 万元和-507.73	

	万元，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所致。

注：上述利息支出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分别为 89.98 万元和 71.63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收减免	1,475,782.66	1,203,197.44
三代手续费返还	150,831.40	134,680.10
递延收益摊销	6,494,005.53	1,619,580.22
直接计入的政府补助	4,491,212.80	2,318,991.70
合计	12,611,832.39	5,276,449.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27.64 万元和 1,261.18 万元，主要是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 年其他收益增长较多，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和直接计入的政府补助增多所致，其中，递延收益摊销主要系惠丰优牧（牧场）前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牧场投产后开始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直接计入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07,321.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760,45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28,795.84	1,341,727.78
债务重组收益	-	-74,818.37
合计	1,428,795.84	10,034,682.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3.47 万元和 142.88 万元，2022 年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德瑞牧业 20%股权期间按权益法核算形成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 2022 年公司出售德瑞牧业 20%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338,407.55	-4,671,139.98
存货跌价损失	-5,504,947.78	-606,524.66
固定资产减值	-143,397.32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	-19,865,948.19	-192,798.94
商誉减值	-512,360.23	-562,689.59
合计	-26,365,061.07	-6,033,153.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减值损失分别为 603.32 万元和 2,636.51 万元。2022 年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根据个别客户的资信情况变化，单项计提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2023 年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1）因奶价下跌对部分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2）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雪糕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888.10	1,946,866.03
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6,279,671.40	-1,567,160.16
合计	-6,235,783.30	379,705.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7.97 万元和-623.58 万元（损失）。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部分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形成的收益，生物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出售淘汰母牛的损失。2023 年生物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系出售淘汰母牛的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42,281.71	1,802,808.24
捐赠支出	233,716.71	343,597.32
滞纳金	159,479.86	208,073.40
其他支出	78,450.97	109,672.76
合计	6,013,929.25	2,464,151.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6.42 万元和 601.39 万元。2023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牛只养殖过程中因牛只死亡产生的损失以及固定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	35,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210,990.08	608,719.67
其他利得	314,039.29	363,452.12
合计	525,029.37	1,007,171.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0.72 万元和 52.50 万元。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利得主要是收到的赔偿金、补偿款以及确定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90.76	8,686,37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4,609.55	2,709,95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8,795.84	1,341,727.78
债务重组损益	-	-74,818.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5,459.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29,012.67	717,71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和其他收益	1,679,995.89	1,648,705.85
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	-	659,600.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59,110.04	9,110.10
小计	11,515,333.23	15,863,825.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80,050.77	2,146,29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9,635.10	310,790.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65,647.36	13,406,745.18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71,874.25	-3,349,021.04	基于牧场养殖行业特点判断，公司生物资产牛只死亡、淘汰是每年必然会发生的情况，且金额重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0,608.78	1,263,621.7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第一批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综合贡献奖励	865,500.00	37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成都市总部企业发展资金支持计划	355,88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粮改饲项目补助	32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参会参展补助	290,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后投入政府补助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13,038.85	346,202.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羊区工业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	76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优质饲草收贮补助	-	36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199,387.95	463,689.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肇源县义顺乡东义顺村奶牛养殖	33,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标杆项目	1,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农机购置补贴	303,700.00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项目子课题	-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2,170,949.71	65.87%	466,709,796.26	67.24%
存货	130,676,113.80	15.88%	119,713,343.83	1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13.36%	50,000,000.00	7.20%
应收账款	24,213,792.34	2.94%	28,203,695.79	4.06%
预付款项	7,691,478.02	0.93%	12,259,287.64	1.77%
其他流动资产	6,395,913.91	0.78%	15,078,999.55	2.17%
其他应收款	1,904,892.70	0.23%	2,146,447.56	0.31%
合计	823,053,140.48	100.00%	694,111,570.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5%和 98.06%。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19.83	9,864.33
银行存款	500,553,692.15	431,915,028.96
其他货币资金	41,614,337.73	34,784,902.97
合计	542,170,949.71	466,709,796.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6,670.98 万元和 54,21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4%和 65.87%。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暂时存放于互联网销售账户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增长。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471,450.85	31,841,674.70
电商平台资金	5,142,886.88	2,943,228.27
合计	41,614,337.73	34,784,902.9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10,000,000.00	5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1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4,699.07	12.52%	3,654,699.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34,204.66	87.48%	1,320,412.32	5.17%	24,213,792.34
合计	29,188,903.73	100.00%	4,975,111.39	17.04%	24,213,792.3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67,360.17	13.82%	4,767,360.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32,399.76	86.18%	1,528,703.97	5.14%	28,203,695.79
合计	34,499,759.93	100.00%	6,296,064.14	18.25%	28,203,695.7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2,498,638.79	2,498,638.79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2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498,317.10	498,317.10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3	四川吉选超市有限公司	278,948.44	278,948.44	100.00%	经营情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4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159.97	176,159.97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5	其他客户	202,634.77	202,63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654,699.07	3,654,699.0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4,444,217.57	4,444,217.57	100.00%	能否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159.97	176,159.97	100.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3	其他客户	146,982.63	146,982.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767,360.17	4,767,360.17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485,360.78	99.81%	1,274,268.04	5.00%	24,211,092.74
1 至 2 年	5.79	0.00%	1.16	20.00%	4.63

2 至 3 年	5,389.95	0.02%	2,694.98	50.00%	2,694.97
3 年以上	43,448.14	0.17%	43,448.14	100.00%	-
合计	25,534,204.66	100.00%	1,320,412.32	5.17%	24,213,792.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683,561.67	99.84%	1,484,178.09	5.00%	28,199,383.58
1 至 2 年	5,389.95	0.02%	1,077.99	20.00%	4,311.96
2 至 3 年	0.50	0.00%	0.25	50.00%	0.25
3 年以上	43,447.64	0.15%	43,447.64	100.00%	-
合计	29,732,399.76	100.00%	1,528,703.97	5.14%	28,203,695.7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55.0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2 月 28 日	29,131.2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簇桥千盛生活广场分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2,196.7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6,905.0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4,002.4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汪清县鼎富食品经销部	货款	2022 年 4 月 30 日	2,889.1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辉南县朝阳镇宏明食品店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2,847.9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黑龙江省省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2,68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黑龙江小康龙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68.3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5,393.0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02,569.0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8,512.56	1 年以内	31.5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8,247.36	1 年以内	12.8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5,054.23	1 年以内	9.27%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8,312.64	1 年以内	9.11%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8,638.79	1 年以内、1-2 年	8.56%
合计	-	20,808,765.58	-	71.2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2,222.17	1 年以内	28.21%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3,348.86	1 年以内、1-2 年	12.9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7,108.63	1 年以内	12.51%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1,845.90	1 年以内	10.3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478.16	1 年以内	8.31%
合计	-	24,963,003.72	-	72.36%

注：上表金额按合并口径统计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49.98 万元和 2,918.89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商超、连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和 1.8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信用政策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在经销模式下，结算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基本不形成应收账款；直销模式下，商超、连锁等客户按合同约定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形成应收账款，但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加强。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组合及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回款无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李子园	3%	10%	20%	50%	80%	100%
均瑶健康	5%	10%	30%	100%	100%	100%
燕塘乳业	5%	30%	50%	100%	100%	100%
庄园牧场	0-6 个月 0%，7-12 个月 5%	20%	50%	100%	100%	100%
天润乳业	2%	5%	10%	30%	50%	100%
南方乳业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光明乳业、骑士乳业未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谨慎稳健。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39,542.53	96.72%	10,082,149.31	82.24%
1 至 2 年	207,416.19	2.70%	2,132,619.03	17.40%
2 至 3 年	-	-	9,833.43	0.08%
3 年以上	44,519.30	0.58%	34,685.87	0.28%
合计	7,691,478.02	100.00%	12,259,287.6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290,993.11	16.78%	1 年以内、1-2 年	能源款
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1,217,626.97	15.83%	1 年以内	托养收益和保险
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400.00	14.9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新津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250.28	4.58%	1 年以内	能源款
利拉伐(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838.39	3.38%	1 年以内	配件款
合计	-	4,269,108.75	55.5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非关联方	4,290,999.99	35.00%	1 年以内、1-2 年	IPO 费用
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1,236,606.00	10.09%	1 年以内	托养收益和保险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179,245.25	9.62%	1 年以内	IPO 费用
哈尔滨市阿城区坤牧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723,214.20	5.9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231.20	5.21%	1-2 年	材料款
合计	-	8,069,296.64	65.8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04,892.70	2,146,447.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904,892.70	2,146,447.5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650,231.20	650,231.20	650,231.20	650,231.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1,163.63	79,058.17	589,287.80	186,500.56	2,501,428.30	2,501,428.30	4,671,879.73	2,766,987.03
合计	1,581,163.63	79,058.17	589,287.80	186,500.56	3,151,659.50	3,151,659.50	5,322,110.93	3,417,218.2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按组合计提	1,144,270.67	57,213.53	358,771.13	99,380.72	2,434,350.00	1,634,350.00	3,937,391.80	1,790,944.24

坏账准备								
合计	1,144,270.67	57,213.53	358,771.13	99,380.72	2,435,350.00	1,635,350.00	3,938,391.80	1,791,944.2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保证金及押金	11,000.00	1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其他	639,231.20	639,231.20	100.00%	预付材料款，预计无法收回，故在 2023 年转到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
合计	-	650,231.20	650,231.2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81,163.63	59.18%	79,058.17	5.00%	1,502,105.46
1 至 2 年	360,477.81	13.49%	72,095.56	20.00%	288,382.25
2 至 3 年	228,809.99	8.56%	114,405.00	50.00%	114,404.99
3 年以上	501,428.30	18.77%	501,428.30	100.00%	-
合计	2,671,879.73	100.00%	766,987.03	28.71%	1,904,892.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44,270.67	59.06%	57,213.53	5.00%	1,087,057.14
1 至 2 年	266,682.83	13.77%	53,336.56	20.00%	213,346.27

2 至 3 年	92,088.30	4.75%	46,044.15	50.00%	46,044.15
3 年以上	434,350.00	22.42%	434,350.00	100.00%	-
合计	1,937,391.80	100.00%	590,944.24	30.50%	1,346,447.5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

续：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60.00%	8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60.00%	800,000.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815,940.74	2,730,315.84	1,085,624.90
备用金	29,267.89	2,138.39	27,129.50
代扣代付款	740,369.75	37,018.48	703,351.27
其他	736,532.55	647,745.52	88,787.03
合计	5,322,110.93	3,417,218.23	1,904,892.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137,631.09	1,702,060.28	1,435,570.81
备用金	11,812.59	830.63	10,981.96
代扣代付款	668,981.61	34,209.07	634,772.54
其他	119,966.51	54,844.26	65,122.25
合计	3,938,391.80	1,791,944.24	2,146,44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64 万元和 190.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和 0.23%，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等。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每日一淘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22年8月31日	1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	履约保证金、其他	2022年8月31日	71,311.1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6,311.15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3年以上	37.58%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639,231.20	2-3年	12.01%
天猫商城、天猫店铺等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6.01%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7,860.65	1年以内、1-2年、2-3年	3.9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年、3年以上	3.76%
合计	-	-	3,367,091.85	-	63.2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3年以上	50.78%
天猫商城、天猫店铺等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8.1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6.35%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2年	1.27%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5,000.00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1.14%
合计	-	-	2,665,000.00	-	67.6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197,949.15	14,210.62	68,183,738.5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6,114,840.68	3,627,284.12	22,487,556.56
周转材料	9,706,804.88	768,355.13	8,938,449.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78,049.88	1,031,617.19	746,432.69
发出商品	13,950,593.16	275,288.19	13,675,304.97
包装物	17,212,447.49	807,043.98	16,405,403.51
委托加工物资	239,227.79	-	239,227.79
合计	137,199,913.03	6,523,799.23	130,676,113.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671,145.91	32,156.69	53,638,989.2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7,258,821.81	-	27,258,821.81
周转材料	8,173,510.41	676,416.92	7,497,093.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826,530.16	359,417.00	467,113.16
发出商品	13,884,945.64	118,586.04	13,766,359.60
包装物	16,001,997.73	186,643.83	15,815,353.90
委托加工物资	1,269,612.65	-	1,269,612.65
合计	121,086,564.31	1,373,220.48	119,713,343.8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71.33 万元和 13,067.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5%和 15.88%。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业务链延伸，公司存货规模相应增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3.90 万元和 6,818.37 万元，原材料主要系青贮饲料、菜粕等牛只养殖相关的饲料原料，以及原奶、白砂糖、冻果等产品制造相关的原辅配料。2023 年末，随着经营规模及奶牛养殖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2.52 万元和 3,616.29 万元，包装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1.54 万元和 1,640.54 万元。2023 年末，根据当期产销情况，公司库存商品有所减少，包装物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37.32 万元和 652.38 万元。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有所上升主要系对部分雪糕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2,260,146.56	438,586.33
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686,822.87	14,640,413.22
大额定期存单利息	3,448,944.48	-
合计	6,395,913.91	15,078,99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7.90 万元和 639.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和 0.78%。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新津菊乐投产，抵

扣前期未抵扣进项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88,931,428.31	59.40%	406,267,995.65	6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8,753,641.05	27.30%	143,125,045.41	22.46%
无形资产	29,409,372.07	4.49%	33,725,377.09	5.29%
商誉	20,388,901.45	3.11%	20,901,261.68	3.28%
使用权资产	15,515,279.06	2.37%	19,751,970.46	3.10%
在建工程	9,381,202.54	1.43%	2,108,679.82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9,271.07	0.67%	2,065,964.73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9,606.20	0.65%	4,661,839.39	0.73%
长期待摊费用	3,791,365.50	0.58%	4,527,808.56	0.71%
合计	654,760,067.25	100.00%	637,135,942.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3%和 98.11%。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790,610.66	1,828,484.34	32,619,095.00	-
小计	30,790,610.66	1,828,484.34	32,619,095.00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20%	20%	30,790,610.66	-	32,619,095.00	1,828,484.34	-

注：2022 年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本期处置金额含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00,000.00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4,023,036.44	28,240,271.27	5,167,700.65	687,095,607.06
房屋及建筑物	317,657,554.57	1,964,543.71	119,858.76	319,502,239.52
机器设备	321,553,287.02	24,280,213.38	3,724,295.86	342,109,204.54
运输工具	8,709,816.50	1,093,863.47	51,420.55	9,752,259.42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16,102,378.35	901,650.71	1,272,125.48	15,731,903.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404,199.13	44,725,713.21	4,112,464.18	297,017,448.16
房屋及建筑物	88,910,063.17	18,358,152.28	112,841.85	107,155,373.60
机器设备	152,293,313.29	23,058,394.06	2,699,440.50	172,652,266.85
运输工具	6,075,066.07	780,659.48	51,420.55	6,804,30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9,125,756.60	2,528,507.39	1,248,761.28	10,405,50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7,618,837.31	-16,485,441.94	1,055,236.47	390,078,158.90
房屋及建筑物	228,747,491.40	-16,393,608.57	7,016.91	212,346,865.92
机器设备	169,259,973.73	1,221,819.32	1,024,855.36	169,456,937.69
运输工具	2,634,750.43	313,203.99	-	2,947,954.42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6,976,621.75	-1,626,856.68	23,364.20	5,326,400.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50,841.66	143,397.32	347,508.39	1,146,730.5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50,841.66	143,397.32	347,508.39	1,146,730.59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267,995.65	-16,628,839.26	707,728.08	388,931,428.31
房屋及建筑物	228,747,491.40	-16,393,608.57	7,016.91	212,346,865.92
机器设备	167,909,132.07	1,078,422.00	677,346.97	168,310,207.10
运输工具	2,634,750.43	313,203.99	-	2,947,954.42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6,976,621.75	-1,626,856.68	23,364.20	5,326,400.8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0,467,696.97	161,183,962.32	7,628,622.85	664,023,036.44
房屋及建筑物	253,283,603.63	64,373,950.94	-	317,657,554.57
机器设备	238,157,875.84	89,998,829.15	6,603,417.97	321,553,287.02
运输工具	7,987,234.74	1,511,011.60	788,429.84	8,709,816.50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11,038,982.76	5,300,170.63	236,775.04	16,102,378.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9,397,912.25	34,303,644.44	7,297,357.56	256,404,199.13
房屋及建筑物	73,355,079.73	15,554,983.44	-	88,910,063.17

机器设备	141,857,096.99	16,713,247.92	6,277,031.62	152,293,313.29
运输工具	5,990,678.90	872,817.01	788,429.84	6,075,066.07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8,195,056.63	1,162,596.07	231,896.10	9,125,756.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1,069,784.72	126,880,317.88	331,265.29	407,618,837.31
房屋及建筑物	179,928,523.90	48,818,967.50	-	228,747,491.40
机器设备	96,300,778.85	73,285,581.23	326,386.35	169,259,973.73
运输工具	1,996,555.84	638,194.59	-	2,634,750.43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2,843,926.13	4,137,574.56	4,878.94	6,976,62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50,841.66	-	-	1,350,841.6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50,841.66	-	-	1,350,841.66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9,718,943.06	126,880,317.88	331,265.29	406,267,995.65
房屋及建筑物	179,928,523.90	48,818,967.50	-	228,747,491.40
机器设备	94,949,937.19	73,285,581.23	326,386.35	167,909,132.07
运输工具	1,996,555.84	638,194.59	-	2,634,750.43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2,843,926.13	4,137,574.56	4,878.94	6,976,62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40,626.80 万元和 38,893.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6%和 59.4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超过 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分别 135.08 万元和 114.67 万元。2021 年，公司全自动预制杯罐装设备、玻璃瓶生产线的生产利用率偏低，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市场上回收同类设备的价格，对该等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35.08 万元。2023 年，公司新自动装箱机投入使用，原自动装箱机闲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市场上回收同类设备的价格，对该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4.34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处置全自动预制杯罐装设备，减值准备相应减少。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963,059.22	-	-	28,963,059.22
房屋建筑物	12,509,669.15	-	-	12,509,669.15
机器设备	12,933,706.07	-	-	12,933,706.07

场地	3,519,684.00	-	-	3,519,68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11,088.76	4,236,691.40	-	13,447,780.16
房屋建筑物	4,913,040.22	2,017,170.63	-	6,930,210.85
机器设备	4,138,785.94	2,069,392.97	-	6,208,178.91
场地	159,262.60	150,127.80	-	309,390.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51,970.46	-4,236,691.40	-	15,515,279.06
房屋建筑物	7,596,628.93	-2,017,170.63	-	5,579,458.30
机器设备	8,794,920.13	-2,069,392.97	-	6,725,527.16
场地	3,360,421.40	-150,127.80	-	3,210,293.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场地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51,970.46	-4,236,691.40	-	15,515,279.06
房屋建筑物	7,596,628.93	-2,017,170.63	-	5,579,458.30
机器设备	8,794,920.13	-2,069,392.97	-	6,725,527.16
场地	3,360,421.40	-150,127.80	-	3,210,293.6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23,875.22	2,039,184.00	-	28,963,059.22
房屋建筑物	12,509,669.15	-	-	12,509,669.15
机器设备	12,933,706.07	-	-	12,933,706.07
场地	1,480,500.00	2,039,184.00	-	3,519,68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77,811.51	4,633,277.25	-	9,211,088.76
房屋建筑物	2,491,968.54	2,421,071.68	-	4,913,040.22
机器设备	2,069,392.97	2,069,392.97	-	4,138,785.94
场地	16,450.00	142,812.60	-	159,262.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346,063.71	-2,594,093.25	-	19,751,970.46
房屋建筑物	10,017,700.61	-2,421,071.68	-	7,596,628.93
机器设备	10,864,313.10	-2,069,392.97	-	8,794,920.13
场地	1,464,050.00	1,896,371.40	-	3,360,421.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场地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46,063.71	-2,594,093.25	-	19,751,970.46
房屋建筑物	10,017,700.61	-2,421,071.68	-	7,596,628.93
机器设备	10,864,313.10	-2,069,392.97	-	8,794,920.13
场地	1,464,050.00	1,896,371.40	-	3,360,42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5.20 万元和 1,55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和 2.37%。

公司将自营奶屋经营租赁的房产(租赁期超过 1 年)、惠丰乳品经营租赁的厂房和设备等租赁

事项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其他租赁期 1 年以内（含）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甘肃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	6,165,741.70	-	-	-	-	-	自筹	6,165,741.70
温江厂前处理设备升级及安装项目	1,930,619.17	4,001,252.84	5,931,872.01	-	-	-	-	自筹	-
水推料及稀奶油脱气安装项目	25,046.90	287,273.61	312,320.51	-	-	-	-	自筹	-
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	626,925.52	626,925.52	-	-	-	-	自筹	-
全自动预制杯灌装封口机安装项目	-	2,283,185.84	-	-	-	-	-	自筹	2,283,185.84
自动装箱机安装项目	-	932,275.00	-	-	-	-	-	自筹	932,275.00
肇源养殖场建设项目	-	2,935,306.35	2,935,306.35	-	-	-	-	自筹	-
犊牛岛遮阴网工程	-	357,619.46	357,619.46	-	-	-	-	自筹	-
合计	1,955,666.07	17,589,580.32	10,164,043.85	-	-	-	-	-	9,381,202.54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12 万吨乳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871,821.14	3,957,384.23	4,829,205.37	-	-	-	-	自筹	-
肇源养殖场建设项目	26,700,090.89	35,982,984.23	62,683,075.12	-	-	-	-	自筹	-
温江厂前处理设备升级及安装项目	-	1,930,619.17	-	-	-	-	-	自筹	1,930,619.17
均质机及分离机	-	4,047,293.44	4,047,293.44	-	-	-	-	自筹	-
水推料及稀奶油	-	25,046.90	-	-	-	-	-	自筹	25,046.90

脱气安装项目									
惠丰生产线改造	223,126.33	327,202.03	550,328.36	-	-	-	-	自筹	-
惠丰车间改造	390,733.42	31,347.50	-	422,080.92	-	-	-	自筹	-
蜀汉牧场建设项目	-	690,750.11	690,750.11	-	-	-	-	自筹	-
合计	28,185,771.78	46,992,627.61	72,800,652.40	422,080.92	-	-	-	-	1,955,666.0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381,202.54	1,955,666.07
工程物资	-	153,013.75
合计	9,381,202.54	2,108,679.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210.87 万元和 938.12 万元。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长主要系甘肃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开始建设。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237,153.96	74,805.00	-	50,311,958.96
土地使用权	32,421,063.96	-	-	32,421,063.96
软件	149,450.00	74,805.00	-	224,255.0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7,666,640.00	-	-	17,666,6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511,776.87	4,390,810.02	-	20,902,586.89
土地使用权	8,851,251.20	836,957.31	-	9,688,208.51
软件	4,981.67	20,524.71	-	25,506.38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655,544.00	3,533,328.00	-	11,188,872.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725,377.09	-4,316,005.02	-	29,409,372.07
土地使用权	23,569,812.76	-836,957.31	-	22,732,855.45
软件	144,468.33	54,280.29	-	198,748.62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011,096.00	-3,533,328.00	-	6,477,768.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25,377.09	-4,316,005.02	-	29,409,372.07
土地使用权	23,569,812.76	-836,957.31	-	22,732,855.45
软件	144,468.33	54,280.29	-	198,748.62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011,096.00	-3,533,328.00	-	6,477,768.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87,703.96	149,450.00	-	50,237,153.96
土地使用权	32,421,063.96	-	-	32,421,063.96
软件	-	149,450.00	-	149,450.0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7,666,640.00	-	-	17,666,6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36,509.89	4,375,266.98	-	16,511,776.87
土地使用权	8,014,293.89	836,957.31	-	8,851,251.20
软件	-	4,981.67	-	4,981.67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4,122,216.00	3,533,328.00	-	7,655,544.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51,194.07	-4,225,816.98	-	33,725,377.09
土地使用权	24,406,770.07	-836,957.31	-	23,569,812.76
软件	-	144,468.33	-	144,468.3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3,544,424.00	-3,533,328.00	-	10,011,096.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51,194.07	-4,225,816.98	-	33,725,377.09
土地使用权	24,406,770.07	-836,957.31	-	23,569,812.76
软件	-	144,468.33	-	144,468.3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3,544,424.00	-3,533,328.00	-	10,011,09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2.54 万元和 2,940.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和 4.49%。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有技术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以成本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畜牧养殖业	143,125,045.41	143,450,660.59	107,822,064.95	178,753,641.05
犍牛	5,072,440.08	25,190,903.64	21,779,709.03	8,483,634.69

育成牛	93,178,584.78	67,222,773.28	78,692,561.09	81,708,796.97
成母牛	44,874,020.55	51,036,983.67	7,349,794.83	88,561,209.39
合计	143,125,045.41	143,450,660.59	107,822,064.95	178,753,641.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畜牧养殖业	68,413,350.94	98,846,070.99	24,134,376.52	143,125,045.41
牦牛	4,846,274.22	19,533,033.21	19,306,867.35	5,072,440.08
育成牛	4,897,257.04	89,235,802.26	954,474.52	93,178,584.78
成母牛	58,669,819.68	-9,922,764.48	3,873,034.65	44,874,020.55
合计	68,413,350.94	98,846,070.99	24,134,376.52	143,125,04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12.50 万元和 17,875.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6%和 27.30%，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子公司蜀汉牧业和惠丰优牧的成母牛、育成牛和母牦牛。随着公司自有牧场建设及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373,220.48	5,577,242.03	72,294.25	354,369.03	-	6,523,799.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50,841.66	143,397.32	-	347,508.39	-	1,146,73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92,798.94	19,865,948.19	-	192,798.94	-	19,865,948.19
商誉减值准备	1,352,255.93	512,360.23	-	-	-	1,864,616.16
合计	4,269,117.01	26,098,947.77	72,294.25	894,676.36	-	29,401,094.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495,862.79	606,524.66	-	729,166.97	-	1,373,220.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50,841.66	-	-	-	-	1,350,841.66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91,257.53	192,798.94	-	91,257.53	-	192,798.94
商誉减值准备	789,566.34	562,689.59	-	-	-	1,352,255.93
合计	3,727,528.32	1,362,013.19	-	820,424.50	-	4,269,117.01

2023 年，由于原奶市场供大于求情况持续，导致原料奶和牛只市场价格出现下跌，且跌幅高于因时间的推移及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生产性生物资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4]14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可变现净额孰高作为可收回金额，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为 7,914.35 万元，惠丰优牧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为 10,278.5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986.59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及化验室改造费用	2,759,891.24	-	610,717.78	-	2,149,173.46
惠丰租赁设备改造支出	320,107.32	-	75,231.43	-	244,875.89
征地青苗补偿费	1,447,810.00	-	50,493.85	-	1,397,316.15
合计	4,527,808.56	-	736,443.06	-	3,791,365.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及化验室改造费用	1,368,434.26	1,703,398.69	311,941.71	-	2,759,891.24
惠丰租赁设备改造支出	-	357,767.00	37,659.68	-	320,107.32
征地青苗补偿费	-	1,515,150.00	67,340.00	-	1,447,810.00
合计	1,368,434.26	3,576,315.69	416,941.39	-	4,527,808.5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设备改造、惠丰优牧征地青苗补偿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78 万元和 379.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和 0.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0,122,782.51	1,611,869.27
递延收益	2,818,311.89	629,404.39
资产折旧差异	12,373,889.48	1,856,083.42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865,197.95	215,404.53
分期付款的固定资产	285,768.54	46,509.46
合计	26,465,950.37	4,359,271.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8,467,726.97	1,307,629.87
递延收益	2,608,309.03	566,025.51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792,083.28	192,309.35
合计	11,868,119.28	2,065,964.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20,388,901.45	20,901,26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9,606.20	4,661,839.39
合计	24,618,507.65	25,563,10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0.13 万元和 2,038.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和 3.11%，该商誉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惠丰乳品形成。

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20）》，在资产合并中，资产评估增值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从而形成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导致多确认同等金额商誉。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公司将整体商誉划分为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公司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的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后续结转，公司计提了与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与核心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具体而言，根据惠丰乳品相关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按照合理的增长率，预测期限 5 年，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从而计算得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报告期内，经减值测试，公司核心商誉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18 万元和 422.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和 0.65%，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61	48.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8.60	9.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1	1.2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92 次/年和 59.61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规模控制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87 次/年和 8.60 次/年，202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及奶牛养殖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1 次/年和 1.11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79,658,785.92	45.67%	174,535,569.64	40.86%
应付票据	91,178,618.90	23.18%	79,604,186.68	18.64%
其他应付款	37,473,353.93	9.53%	32,268,585.17	7.55%
应付职工薪酬	34,880,860.02	8.87%	31,467,456.35	7.37%
合同负债	21,764,191.23	5.53%	36,086,496.21	8.45%
短期借款	13,516,202.08	3.44%	10,011,763.89	2.34%
应交税费	7,118,208.52	1.81%	23,686,622.06	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3,452.35	1.31%	35,061,839.52	8.21%
其他流动负债	2,655,895.59	0.68%	4,402,672.72	1.03%
合计	393,399,568.54	100.00%	427,125,192.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2,712.52 万元和 39,339.96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应交税费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达到 90%以上。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5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	5,000,000.00
借款应付利息	16,202.08	11,763.89
合计	13,516,202.08	10,011,76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1.18 万元和 1,351.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4%和 3.4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91,178,618.90	79,604,186.68
合计	91,178,618.90	79,604,186.68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053,276.41	81.29%	143,721,450.85	82.35%
1—2 年	6,751,613.81	3.76%	5,054,183.32	2.90%
2—3 年	1,725,538.40	0.96%	17,454,900.36	10.00%
3 年以上	25,128,357.30	13.99%	8,305,035.11	4.76%
合计	179,658,785.92	100.00%	174,535,569.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53.56 万元和 17,965.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86%和 45.67%。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①与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尾款尚未完成结算；②暂未支付的工程、设备质保金；③合同正常履行且未履行完毕，未达付款约定。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769,632.77	1 年以内	13.23%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946,255.74	1 年以内、3 年以上	9.43%
甘肃瑞云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4,603,368.00	1 年以内	2.56%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3,931,140.30	1 年以内	2.19%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775,668.85	1 年以内	2.10%
合计	-	-	53,026,065.66	-	29.5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7,285,047.38	1 年以内	9.90%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242,541.69	1 年以内、2-3 年	9.88%
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345,278.00	1 年以内	6.50%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7,086,085.60	1 年以内	4.06%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848,197.0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	-	58,807,149.67	-	33.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及预提返利	21,764,191.23	36,086,496.21
合计	21,764,191.23	36,086,49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8.65 万元和 2,176.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5%和 5.53%，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及预提返利。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24,754.45	79.32%	23,080,321.04	71.53%
1—2 年	989,195.88	2.64%	2,249,040.11	6.97%
2—3 年	851,355.93	2.27%	1,278,087.00	3.96%
3 年以上	5,908,047.67	15.77%	5,661,137.02	17.54%
合计	37,473,353.93	100.00%	32,268,585.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 3,226.86 万元和 3,747.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5%和 9.53%，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预提费用和押金保证金构成。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26,618,996.29	71.03%	19,879,113.23	61.61%
押金保证金	8,837,617.15	23.58%	8,405,767.29	26.05%
其他	2,016,740.49	5.38%	3,983,704.65	12.35%
合计	37,473,353.93	100.00%	32,268,585.1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掖市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33%

任公司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19,000.00	3 年以上	1.12%
成都芝味轻轻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53%
成都奶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3 年以上	0.43%
顺源商行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0.27%
合计	-	-	1,379,000.00	-	3.6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19,000.00	2-3 年	1.30%
成都元气三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0.62%
成都奶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2-3 年	0.50%
成都市蓉城元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5,530.00	1 年以内	0.48%
顺源商行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0.31%
合计	-	-	1,034,530.00	-	3.2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028,737.59	190,534,246.91	182,212,158.22	34,350,826.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15,018.76	16,069,848.53	21,484,867.29	-
三、辞退福利	23,700.00	1,327,961.36	821,627.62	530,033.7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467,456.35	207,932,056.80	204,518,653.13	34,880,860.0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364,272.46	170,060,361.76	167,395,896.63	26,028,737.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335,553.10	9,920,534.34	5,415,018.76
三、辞退福利	-	642,590.55	618,890.55	23,7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364,272.46	186,038,505.41	177,935,321.52	31,467,456.3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48,238.31	169,704,343.05	161,929,915.53	33,122,665.83
2、职工福利费	8,133.00	5,376,689.78	5,235,009.70	149,813.08
3、社会保险费	87,222.43	8,458,929.71	8,546,152.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88,864.15	7,988,864.15	-
工伤保险费	87,222.43	470,065.56	557,287.9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7,250.00	4,579,343.00	4,586,59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7,893.85	2,414,941.37	1,914,487.85	1,078,347.3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028,737.59	190,534,246.91	182,212,158.22	34,350,826.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19,180.23	151,214,614.17	148,685,556.09	25,348,238.31
2、职工福利费	4,732.19	5,064,450.44	5,061,049.63	8,133.00
3、社会保险费	41,857.85	8,010,239.38	7,964,874.80	87,222.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57.85	7,658,001.39	7,699,859.24	-
工伤保险费	-	352,237.99	265,015.56	87,222.4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4,165.00	4,244,901.86	4,301,816.86	7,2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337.19	1,526,155.91	1,382,599.25	577,893.8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364,272.46	170,060,361.76	167,395,896.63	26,028,737.5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14,405.73	11,292,970.6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511,719.28	10,449,717.60
个人所得税	190,310.10	182,14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898.11	733,219.75
教育费附加	88,198.61	337,057.38
地方教育附加	58,829.04	224,704.89
房产税	56,674.15	18,608.17
印花税	637,339.77	446,230.22
其他税费	833.73	1,967.92
合计	7,118,208.52	23,686,62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 2,368.66 万元和 711.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5%和 1.81%。2023 年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延缓缴纳的增值税在 2023 年完成缴纳。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032,083.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1,820.10	1,193,805.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01,632.25	3,835,950.85
合计	5,153,452.35	35,061,839.5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655,895.59	4,402,672.72

合计	2,655,895.59	4,402,672.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52,914,034.07	47.85%	52,185,132.66	60.10%
递延收益	46,707,817.83	42.24%	18,798,123.36	21.65%
租赁负债	9,268,551.16	8.38%	13,224,018.70	1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0,611.09	1.53%	2,622,175.15	3.02%
合计	110,581,014.15	100.00%	86,829,449.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82.94 万元和 11,058.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9%和 21.9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10%	38.61%
流动比率（倍）	2.09	1.63
速动比率（倍）	1.76	1.34
利息支出	4,427,388.28	5,403,045.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88	49.94

注：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前述利息费用不包含新租赁准则下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1%和 34.10%，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 和 2.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 和 1.7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积累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总体上，公司经营稳健、业绩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694,261.85	269,766,05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689,493.64	-181,910,63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173,390.91	-10,694,82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0,831,377.30	77,160,595.65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202.49	166,03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5.82	2,16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48.30	168,85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69.99	106,39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98.07	17,38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2.27	10,93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55	7,16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78.88	141,87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9.43	26,976.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为 26,976.61 万元和 32,169.4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7.92%和 170.29%，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7,162.8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入增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且经销模式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因此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收入稳步增长，2023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亦相应增加 2,316.99 万元和 2,145.3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8,890.87	18,236.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02.67	136.20
信用减值损失	33.84	467.11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折旧	4,943.58	4,120.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3.67	459.63
无形资产摊销	439.08	437.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64	4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23.58	-37.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54.23	18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6.55
财务费用	451.99	55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2.88	-1,00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9.33	-5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3.16	-102.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31.47	-2,985.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77.67	6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651.44	6,478.8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9.43	26,976.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91.06 万元和-18,068.9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9.48 万元和-7,017.3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股利分配。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收到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相关款项 3,500 万元，以及子公司蜀汉牧业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款 45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等，能够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场景对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公司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通过探索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致力于成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特色乳品生产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美味的高品质乳品。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领域二十余年，以“坚持使用生牛乳”为产品生产原则，采取“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持续深化品牌建设。自 1996 年推出的“酸乐奶”含乳饮料产品备受消费者的喜爱，占据了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嚼酸奶”及“打酸奶”等发酵乳产品分别凭借其丰富的口感以及健康的产品理念获得市场认可；“打牛奶”及有机系列巴氏杀菌乳产品以高品质奶源为依托，为消费者带来健康新鲜的乳品消费体验；灭菌乳产品作为传统日常高频消费乳品，依靠其稳定的品质在市场保有一席之地。

公司高度重视生鲜乳原料品质，通过与西北地区规模化牧场的合作，保障生鲜乳供应品质及稳定性，并向上游养殖行业延伸探索，逐步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从源头把握食品安全；持续进行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横向建设，在维护与现有渠道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电商及新零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根据产品特点制定销售渠道纵向推广策略，挖掘产品核心增长力，围绕“渠道下

沉”及“区域突破”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打好基础，2020年通过对惠丰乳品的收购，强化了公司在全国性市场的拓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展特色产品广度和产业链布局深度，打造具有可持续性的发展主线。继续深耕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以及灭菌乳产品，关注核心主力产品的市场营销布局，深化销售渠道网络建设，以“稳西南、拓东北、扩全国”作为公司销售战略核心，挖掘公司盈利增长极；贯彻“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加大对创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上游生鲜乳产业链布局力度，持续打造与北方规模化牧场的战略伙伴关系，聚焦自有牧场的建设和实施，巩固优质生鲜乳资源，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依靠产业链上游反哺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备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菊乐集团	控股股东	45.87%	-
童恩文	实际控制人	26.51%	16.3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国资经营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8.78%的股份
种业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 7.82%的股份
西藏善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晓霖，合计持有公司 6.02%的股份
西藏善治	
菊乐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菊乐汽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菊乐贸易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养殖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菊乐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96.7005%的股份，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2995%的股份
菊乐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菊乐营养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50%的股份，童恩文持有其 25.62%的股份
成都诚创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津菊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雅安菊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奶奇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菊乐牧业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圣舟牦牛	公司持有其 92.20%的股份
菊乐乳业	公司持有其 80%的股份
蜀汉牧业	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
惠丰乳品	公司持有其 55%的股份
惠丰优牧	惠丰乳品持有其 100%的股份
红原圣舟乳业	圣舟牦牛持有其 100%的股份
红原菊乐乳业	圣舟牦牛持有其 100%的股份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控制的境外公司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的配偶 TONG ZHU 控制的境外公司
KJ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 TONG ZHU 控制的境外公司
KJ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 TONG ZHU 控制的中国香港公司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	KJK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持股 100%，由快健科技协议控制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的配偶 TONG ZHU 担任董事并持股 35.08%
成都恒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的配偶陈兰青持股 35%
成都誉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雍超的配偶谭晓洪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矮子馅饼店	董事、董事会秘书雍超的配偶谭晓洪其姐姐谭晓敏担任经营者
四川光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夏雪松子女配偶的父母持股 9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钜祥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夏雪松子女配偶的母亲持股 50%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董事廖金华担任其总经理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廖金华担任其董事
四川华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廖金华担任其经理
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廖金华曾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宗俊担任其董事
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世驰担任其董事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之姐夫担任其董事
成都普惠法智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配偶持股 9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领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配偶持股 35%

成都医养在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持股 6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国樾健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持股 5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未来核能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担任其经理
成都中以物联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担任其董事
成都物联网传感技术集成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成都全球华人经济学人联盟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持股 29.03%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晋康之兄持股 70.67%
经济学人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全球华人经济学人联盟有限公司持股 28%，原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持股 8.7%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玛斯哥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姐夫担任其董事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李涛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付雪玲曾担任其董事；原董事袁朝红曾担任其董事及总经理；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其控制的国经瑞丰、国经国康、国经增联与公司存在交易
四川现代农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涛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航科慧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涛担任其董事
四川省丹丹郫县豆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吴越担任其董事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吴越担任其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童恩文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GAO ZHAOHUI	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晓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夏雪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广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雍超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廖金华	公司董事
任世驰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宗俊	公司独立董事
赵静梅	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	公司独立董事
陶慧	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王睿	公司监事、信息中心负责人
付雪玲	公司监事
李涛	公司原董事，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吴风云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吴越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高晋康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向阳	公司原监事，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卢素容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董事

蒲小林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董事
乔建东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董事
陈玲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监事
周文君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监事
余廷友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监事
彭丽凤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董事
成都世府置业有限公司	菊乐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蜀汉牧业 25%的股权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的控股股东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进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前进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直接持股 95.2381%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公司
甘肃德华牧业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甘肃瑞云物流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四川国经国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四川国经增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51%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黑龙江优伯草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惠丰乳品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前进牧业系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公司在与前进牧业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战略合作及保障生鲜乳供应稳定性等考虑，于 2017 年以参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德瑞牧业，并于 2021 年以控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蜀汉牧业。公司从审慎角度从严把握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基于审慎原则将前进集团认定为关联方。前进集团包括其下属并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部分企业。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高晋康	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李涛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	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吴风云	公司原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6 月任期届满后辞任
吴越	公司原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6 月任期届满后辞任
向阳	公司原监事	于 2023 年 6 月任期届满后辞任，现任公司设备总监
甘露	公司原监事	于 2022 年 10 月因身体原因辞任，现任公

		司质量部总监
彭丽凤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董事	于 2022 年 8 月离任，现已退休
张培德	公司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原控股股东董事	于 2022 年 6 月离任，现已退休
袁朝红	公司原董事	于 2022 年 5 月离任，现已退休
颜浩	公司原监事	于 2021 年 6 月离任，离任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高晋康曾担任其董事	高晋康已于 2022 年 7 月从该企业离任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宗俊曾担任其董事	张宗俊已于 2022 年 7 月从该企业离任
四川川信红照壁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姐夫曾担任其董事	高晋康姐夫已于 2022 年 9 月从该企业离任
四川龙蛋数字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付雪玲曾担任其董事	监事付雪玲已于 2023 年 1 月从该企业离任
四川长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付雪玲曾担任其董事	监事付雪玲已于 2022 年 11 月从该企业离任
成都市五桂桥交易中心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原控股股东董事张培德担任其负责人	张培德已于 2022 年 9 月从公司离任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袁朝红担任其董事	袁朝红已于 2022 年 5 月从公司离任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袁朝红担任其董事	袁朝红已于 2022 年 5 月从公司离任
四川颐康实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袁朝红担任其董事	袁朝红已于 2022 年 5 月从公司离任
四川省正东农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袁朝红担任其董事	袁朝红已于 2022 年 5 月从公司离任
成都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涛曾担任其常务副总经理	原董事李涛已于 2021 年 7 月从该企业离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前进集团	166,435,657.43	15.45%	156,166,897.76	15.07%																																														
么么集选	289,566.51	0.03%	766,605.01	0.07%																																														
优伯草业	579,312.00	0.05%	556,318.80	0.05%																																														
小计	167,304,535.94	15.53%	157,489,821.57	15.1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向前进集团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进集团之间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关联方名称</th><th rowspan="2">交易内容</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tr><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tr><td>前进牧业</td><td>生鲜乳</td><td>8,461.66</td><td>7.86%</td><td>12,328.10</td><td>11.90%</td></tr><tr><td>德瑞牧业</td><td>生鲜乳</td><td>3,478.78</td><td>3.23%</td><td>580.20</td><td>0.56%</td></tr><tr><td>前进牧业</td><td>住宿服务</td><td>141.30</td><td>0.13%</td><td>143.83</td><td>0.14%</td></tr><tr><td>圣康源生物</td><td>成品料</td><td>2,976.93</td><td>2.76%</td><td>2,564.56</td><td>2.48%</td></tr><tr><td>瑞云物流</td><td>运输服务</td><td>1,584.89</td><td>1.47%</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6,643.57</td><td>15.45%</td><td>15,616.69</td><td>15.07%</td></tr></table>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生鲜乳	8,461.66	7.86%	12,328.10	11.90%	德瑞牧业	生鲜乳	3,478.78	3.23%	580.20	0.56%	前进牧业	住宿服务	141.30	0.13%	143.83	0.14%	圣康源生物	成品料	2,976.93	2.76%	2,564.56	2.48%	瑞云物流	运输服务	1,584.89	1.47%	-	-	合计		16,643.57	15.45%	15,616.69	15.07%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生鲜乳	8,461.66	7.86%	12,328.10	11.90%																																												
	德瑞牧业	生鲜乳	3,478.78	3.23%	580.20	0.56%																																												
	前进牧业	住宿服务	141.30	0.13%	143.83	0.14%																																												
圣康源生物	成品料	2,976.93	2.76%	2,564.56	2.48%																																													
瑞云物流	运输服务	1,584.89	1.47%	-	-																																													
合计		16,643.57	15.45%	15,616.69	15.07%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集团之间的经常性采购主要系采购生鲜乳、成品料以及服务。																																																		
(1) 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的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主要用于产品生产，根据生鲜乳类别可将其分为常规生鲜乳及有机生鲜乳。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包括向前进牧业采购以及向其控股子公司德瑞牧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金额为 12,908.30 万元及 11,940.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6%及 11.09%。																																																		
根据前进牧业官方网站信息，前进牧业拥有饲草基地 10 万亩，奶牛存栏近 6 万头，标准化养殖场 20 个，日产高品质鲜奶 800 吨，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和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业务，先后被评为甘肃省产业化龙头企业、部级奶牛标准化示范牧场、中国优质奶源基地。前进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名称：</td><td>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620700063924534N</td></tr></table>				名称：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063924534N																																											
名称：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063924534N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苗鹏
	股权结构: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00%; 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注册资本:	9,41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草种植;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批发; 牲畜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肥料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畜牧机械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生物饲料研发;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技术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动物饲养; 种畜禽生产; 生鲜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主营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生鲜乳是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核心原材料,奶源是乳品加工企业的重要资源之一,是否拥有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已经成为衡量各乳品加工企业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进而能否在市场竞争中获胜的重要因素。 2015 年以前,公司生鲜乳供应商集中于四川省内,而四川省并不属于我国主要的畜牧产区,且生鲜乳产量多年持续下降,公司开始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北方牧场进行接洽,考虑到北方牧场位于北纬“黄金奶源带”的张掖市、吴忠市等地,牧草资源丰富,生鲜乳蛋白质含量及微生物指标具有明显优势;高速路网日益完善,能充分保障生鲜乳在送至公司加工基地的过程中不会受损;加之结合生鲜乳品质,向北方牧场采购生鲜乳到厂价格与向四川省内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具有优势,公司于 2015 年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分别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开始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 随着产品销量逐步增长,公司对生鲜乳的需求量进一步扩大,为进一步锁定奶源、获得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公司计划通过与大型牧场合作的方式建设牧场。基于与前进牧业前期的良好合作,公司于 2017 年与前进牧业共同投资设立德瑞牧业,其中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司开始向		

	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随后于 2021 年收购前进牧业所持蜀汉牧业 55%的股权。2022 年 7 月，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为进一步加强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增持蜀汉牧业 20%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具有合理性，与主营业务相关。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对生鲜乳供应量和供应价格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前进牧业每年度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A.常规生鲜乳 报告期内，前进牧业常规生鲜乳的价格与西北地区第三方供应商生鲜乳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table><tr><th>供应商</th><th>奶源所在地</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金宇农牧</td><td>宁夏省</td><td>4.65</td><td>4.54</td></tr><tr><td>聚牧农牧</td><td>宁夏省</td><td>4.49</td><td>4.90</td></tr><tr><td>欣瑞源牧业</td><td>宁夏省</td><td>-</td><td>4.90</td></tr><tr><td>前进牧业（常规生鲜乳）</td><td>甘肃省</td><td>4.72</td><td>4.81</td></tr></table> 注[1]：前进牧业包括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德瑞牧业 注[2]：上述生鲜乳平均价格与各供应商的合同约定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淡季所导致的生鲜乳差价补偿以及超出合同约定量采购等因素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的平均单价为 4.81 元/公斤，低于向聚牧农牧、欣瑞源牧业的采购单价，主要系：公司基于补充西北地区生鲜乳供应储备的考虑，于 2022 年与上述宁夏地区生鲜乳供应商初次进行一年期合作，相关生鲜乳采购单价略高；高于向金宇农牧的采购单价，主要系公司仍与金宇农牧按照长期合作的方式进行生鲜乳采购，价格存在部分优惠，此外，前进牧业的生鲜乳蛋白质含量整体较高。 2023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的平均单价为 4.72 元/公斤，高于向金宇农牧及聚牧农牧的采购单价，除公司与金宇农牧仍按照长期合作的方式进行生鲜乳采购的因素外，主要系：前进牧业的生鲜乳蛋白质含量整体较高。 同行业公司南方乳业亦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的单价与南方乳业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奶源所在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宇农牧	宁夏省	4.65	4.54	聚牧农牧	宁夏省	4.49	4.90	欣瑞源牧业	宁夏省	-	4.90	前进牧业（常规生鲜乳）	甘肃省	4.72	4.81
供应商	奶源所在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宇农牧	宁夏省	4.65	4.54																		
聚牧农牧	宁夏省	4.49	4.90																		
欣瑞源牧业	宁夏省	-	4.90																		
前进牧业（常规生鲜乳）	甘肃省	4.72	4.81																		

前进牧业常规生鲜乳客户		所在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方乳业		贵州省	4.63	5.19
菊乐股份		四川省	4.72	4.81

注：南方乳业上述 2023 年度采购价格系 2023 年 1-6 月采购价格数据

整体而言，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西北地区第三方供应商相比差异较小，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的单价与同行业公司南方乳业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的单价相比差异较小。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有机生鲜乳

公司生产所需的有机生鲜乳均由前进牧业供应，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前进牧业	-	-	3,437.00	5.60
德瑞牧业	3,478.78	5.00	199.54	5.00
合计	3,478.78	5.00	3,636.54	5.56

注：2022 年 12 月，德瑞牧业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前进集团将其体系内的有机生鲜乳供应主体由前进牧业调整为德瑞牧业，公司与德瑞牧业就 2023 年有机生鲜乳的购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结合市场行情确定的有机生鲜乳价格为 5.00 元/公斤

有机生鲜乳由于按照有机标准进行生产，按照规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化肥、农药、激素等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包装、贮藏、运输也都要严格遵照有机食品的相关标准，采购价格高于常规生鲜乳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单价与南方乳业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前进牧业有机生鲜乳客户	所在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方乳业	贵州省	5.60	6.00
菊乐股份	四川省	5.00	5.56

注：南方乳业上述 2023 年度采购价格系 2023 年 1-6 月采购价格数据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单价与同行业公司南方乳业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单价相比差异较小。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圣康源生物关联采购成品料的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集团子公司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金额分别为

	2,564.56 万元及 2,976.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8%及 2.76%。 奶牛养殖是关系到乳制品企业原料供应、产品质量控制、经营效益高低的关键环节，《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强调了加强规模化养殖、提升乳品安全的重要性，乳制品企业纷纷开始自建牧场。基于前期与北方牧场的长期良好合作以及参股方式经营牧场积累了养殖行业管理经验等因素，公司计划通过采取控股的方式设立牧场，提高奶源自给率。 2021 年 2 月，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受让前进牧业所持蜀汉牧业 5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蜀汉牧业的控股股东。蜀汉牧业在张掖市甘州区建设的“5,000 头奶牛养殖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奶牛养殖基地项目”）在转让完成后由公司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蜀汉牧业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奶源供应基地。 公司向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主要系：①成品料是以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并添加各种辅料以保证营养性及适口性的非标准化产品，蜀汉牧业并不具备成品料生产能力，而前进牧业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具备成品料规模化生产的能力；②蜀汉牧业与圣康源生物同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蜀汉牧业向上述主体采购成品料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同时，前进集团规模较大，其采购生产成品料所需的玉米等大宗农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③成品料配方往往为养殖企业根据经验不断调整优化所确定，前进集团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在饲料配比方面具备经验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向圣康源生物关联采购成品料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圣康源生物向蜀汉牧业销售的成品料价格与其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3）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住宿服务的情况 蜀汉牧业作为养殖类企业，其牧场所在地距离城区较远，出于经济性考虑，未建设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员工生活较不便利。前进牧业下属部分牧场与蜀汉牧业同位于张掖市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前进牧业为上述牧场建设了牧业小镇，作为其员工就餐及住宿场所。为方便员工管理，保证员工生活便利性，结合奶牛养殖行业惯例，公司为员工解决食宿问题，并就近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蜀汉牧业员工在前进牧业小镇用餐及住宿。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食宿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43.83 万元及 141.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及 0.13%，占比较小。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单价与前进牧业向其他牧场收取的食宿费用单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4）向瑞云物流关联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

蜀汉牧业作为公司位于甘肃省的自有牧场，所生产的生鲜乳需要向公司各生产工厂进行运输，瑞云物流系甘肃省内专业的生鲜乳运输企业，能够满足蜀汉牧业的需求；同时，瑞云物流与蜀汉牧业距离较近，运输效率较高，蜀汉牧业遂于 2023 年度选择瑞云物流作为其运输服务商。除向蜀汉牧业提供生鲜乳运输服务外，瑞云物流还向燕塘传祁牧业等张掖市其他牧场提供生鲜乳运输服务。

蜀汉牧业与瑞云物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运输服务单价，并按照生鲜乳到厂重量结算运输服务费，2023 年度，蜀汉牧业与瑞云物流确定的运输单价为 0.60 元/公斤，价格公允。

2、向么么集选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么么集选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么么集选	零售商品及运费	5.20	0.00%	37.63	0.04%
	营销服务	23.76	0.02%	39.03	0.04%
合计		28.96	0.02%	76.66	0.07%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零售商品及运输服务的情况

直营奶屋是公司长期以来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重点销售渠道之一，公司直营奶屋以成都主城区为主，专营“菊乐”品牌产品。2020 年底，公司转变直营奶屋的经营思路，考虑通过以销售“菊乐”产品为主，其他商品零售为辅的策略，帮助直营奶屋引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创造更多销售机会。

公司直营奶屋销售的非自产商品多为酒水饮料、方便食品、日常百货等日常消费品，数量较少且采购零星，从零售商品经销商或生产商处采购成本较高，且无法保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么么集选作为精品连锁超市具备相关商品

的采购渠道及供应链管理经验的，其已与公司合作数年，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能够在保证价格的同时减少供应的不稳定性，故公司选择通过么么集选采购直营奶屋的零售商品，此外，公司在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时，向其支付商品运输至门店的运输费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支付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零售商品及运输服务的情况

么么集选作为公司连锁超市类客户，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与上述客户合作时会向其支付营销服务费，具体包括：促销人员费用、促销场地费、条码费、进场费、陈列费等，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系公司与么么集选进行业务合作的必要支出，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与么么集选向第三方收取营销服务费的定价相比无重大差异。

3、向优伯草业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优伯草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优伯草业	饲草料	57.93	0.05%	55.63	0.05%
合计		57.93	0.05%	55.63	0.05%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优伯草业系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惠丰乳品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羊草的种植与销售业务。其草原地块毗邻惠丰乳品全资控股牧场惠丰优牧，出于采购便利性原则，报告期内惠丰优牧存在采购优伯草业的羊草用于牧场牛只喂养的情形，其采购价格系按照惠丰优牧对外采购其他供应商羊草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4、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

报告期内，子公司蜀汉牧业存在向前进集团控制的前进现代合作社支付电费的情形，主要系蜀汉牧业所在区域的供电设备户名由前进现代合作社登记，前进现代合作社代为收取电费并支付，蜀汉牧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期产生的电费金额分别为 145.09 万元、161.94 万元。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国资经营公司	95,988,830.42	6.14%	55,682,595.53	3.78%		
么么集选	921,470.24	0.06%	3,778,298.00	0.26%		
小计	96,910,300.66	6.20%	59,460,893.53	4.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向国资经营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资经营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经瑞丰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8,281.52	5.30%	5,086.92	3.46%
	国经国康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1,245.02	0.80%	478.98	0.33%
	国经增联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70.71	0.05%	-	-
	现代农业融资担保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0.93	0.00%	1.65	0.00%
	国经创投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	-	0.71	0.00%
	建设信托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0.71	0.00%	-	-
	合计		9,598.88	6.14%	5,568.26	3.78%
	注：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资经营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系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1）向国经瑞丰关联销售的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国经瑞丰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国经瑞丰主营供应链运营与管理，主要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电商运营、团膳配送及仓储物流服务等，运营的产品涉及粮油米面、生鲜肉蛋、乳制品等类目，客户覆盖主站电商、社区电商、社群运营及终端零售等线上线下渠道。						
为实现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公司近年来发力互联网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开拓，并成立数字营销部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及考察，基于国经瑞丰良好的国资背景，以及其在社区团购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选择国经瑞丰与其进行业务合作，向国经瑞丰提供含乳饮料、灭菌乳等产品，并在						

“多多买菜”“美团优选”等社区团购平台进行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公司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2023年起，基于国经瑞丰的内部经营安排，国经瑞丰亦通过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5,086.92万元以及8,281.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以及5.30%。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国经瑞丰主要销售含乳饮料以及灭菌乳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定价体系。国经瑞丰作为新零售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2023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向同类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	260g*24	3,303.43	40.60	41.93	-3.17%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60g*24	2,003.32	41.10	39.65	3.66%
3	菊乐纯牛奶（线上渠道版）	255g*24	765.21	45.84	41.94	9.30%
4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	250ml*24	515.93	37.45	37.50	-0.14%
5	菊乐纯牛奶	255g*24	419.14	47.60	47.53	0.15%
6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328.32	45.65	42.16	8.28%
7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125ml*24	245.47	30.99	30.86	0.41%
小计			7,580.82	-	-	-
2022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向同类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	250ml*24	2,455.15	40.88	42.24	-3.22%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924.11	41.39	41.72	-0.81%

3	菊乐纯牛奶 (线上渠道版)	250ml*24	891.76	45.37	40.67	11.56%
4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644.39	44.61	44.62	-0.02%
小计			4,915.40	-	-	-
注：2023 年度，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的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260g*24、菊乐纯牛奶（线上渠道版）255g*24、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250ml*24 以及菊乐纯牛奶（线上渠道版）250ml*24 产品未向其他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进行销售，此处平均销售单价系向其他主体销售单价						
整体而言，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不大。产品价格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上述产品单价为实际结算金额对应的单价，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产品结构不同、客户在不同时点销售产品的促销力度不同，导致实际结算金额存在差异，从而使得产品平均单价存在差异。综上，公司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 向国经国康关联销售的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国经国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国经国康同为国资经营公司下经营社区团购运营的企业，与国经瑞丰对接不同的社区团购平台，基于国经瑞丰与公司的良好合作，经国经瑞丰介绍，公司与国经国康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国康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78.98 万元及 1,245.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及 0.80%。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国经国康与国经瑞丰同为新零售经销商，2022 年度，公司向国经国康销售的产品为“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公司向国经国康销售该款产品的价格遵循公司产品定价体系，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相比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023 年度，公司向国经国康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向同类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60g*24	905.25	41.18	39.65	3.87%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265.12	45.97	42.16	9.05%

3	菊乐牛奶纯牛奶	255g*24	42.93	47.74	47.53	0.43%
4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31.60	47.74	47.53	0.43%
小计			1,244.90	-	-	-

综上所述，公司向国经国康销售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不大，销售价格公允。

（3）向国经增联关联销售的情况

国经增联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国经增联与国经瑞丰及国经国康的主营业务类似，作为国经瑞丰及国经国康的关联企业，基于其整体内部安排，亦通过国经增联采购公司产品。

2023 年度，公司向国经增联仅销售“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60g*21”产品，向国经增联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相比差异不大，销售价格公允。

（4）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国经创投以及建设信托关联销售的情况

现代农业融资担保、国经创投以及建设信托均系国资经营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且在四川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均用于自用或员工福利。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定价系参考指导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么么集选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83 万元及 9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及 0.06%，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降低。

么么集选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5.59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商品零售。公司向么么集选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与连锁超市类客户合作时会向其支付营销服务费，具体包括：促销人员费用、促销场地费、条码费、进场费、陈列费等。公司亦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系公司与么么集选进行业务合作的必要支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的营销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9.03 万元及 2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及 0.02%，占比较小。

么么集选系公司的连锁超市类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价格及营销服务费以向其他连锁商超类客户的价格水平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菊乐集团	租赁物业	2,345,371.43	2,345,371.43
合计	-	2,345,371.43	2,345,371.43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房屋有两处，一处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另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用于十二桥路分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租赁菊乐路 19 号房屋的原因系：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成都近郊及周边城市，除少量的住宅用商品房外，其他均系生产基地，所处位置不满足公司开展销售业务及行政办公管理等经营需求；而菊乐集团作为控股公司，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仅使用了少量的房产，其他大量房产闲置。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租赁该等资产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此外，上述租赁资产具备一个临街门店，公司将其用于菊乐路分公司直营奶屋使用，可替代性强。 公司租赁十二桥路 40 号房屋的原因系：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房产为菊乐集团购置后用于对外出租的临街商业用房，公司于 2016 年拟在该区域开设自营奶屋，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决定租赁该等门店用于开设自营奶屋。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经营用房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菊乐集团租赁物业的价格系参照周围可比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物业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合计	12,992,447.40	11,078,256.2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前进集团	-	-	51,743,404.94	4.99%
么么集选	95,000.00	0.01%	100,000.00	0.01%
小计	95,000.00	0.01%	51,843,404.94	5.00%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向前进集团偶发性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进集团之间的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华牧业	牛只	-	-	5,170.79	4.99%
德华牧业	代养服务	-	-	3.55	0.00%
合计		-	-	5,174.34	4.99%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向德华牧业偶发性关联采购牛只的情况

德华牧业系前进牧业子公司。蜀汉牧业在被收购前就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仍存在购置奶牛的需求。前进牧业作为畜牧综合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奶牛养殖、销售，且距离蜀汉牧业较近，能够避免奶牛运输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考虑到时间成本、人工成本、采购效率等因素，蜀汉牧业就近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

2022 年，惠丰优牧“肇源养殖场建设项目”完工，拟进行牛只采购以正式进行运营，2022 年 6 月惠丰优牧、惠丰乳品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的《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向惠丰优牧提供 3,500.00 万元资金用于定向采购奶牛。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蜀汉牧业为其奶牛供应商，招投标确定奶牛单价为 17,000.00 元/头，蜀汉牧业在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向其出售部分奶牛后，由于自身牧场可对外出售牛只数量不足，遂向德华牧业以相同价格采购奶牛并向肇源县国资中心出售；此外，惠丰优牧亦向德华牧业采购奶牛。惠丰优牧以及蜀汉牧业向德华牧业上述关联奶牛采购合计金额5,170.79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向德华牧业关联采购奶牛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向德华牧业关联采购奶牛具有合理性。 蜀汉牧业向德华牧业采购奶牛的单价系以肇源县国资中心的招标价格为准，惠丰优牧向德华牧业采购奶牛的定价方式系参照肇源县国资中心向蜀汉牧业采购奶牛的招投标文件价格进行确定。惠丰优牧及德华牧业就采购单价约定为：“4-7月龄国产荷斯坦奶牛单价16,500.00元/头，8-12月龄国产荷斯坦奶牛单价17,000.00元/头，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牛只档案信息为准”。对于部分牛只无法进行运输而产生的代养费，双方约定为34元/头/日（含税价格），最终结算以实际饲养天数以及饲养头数为准。 （2）向德华牧业偶发性关联采购代养服务的情况 因子公司蜀汉牧业母牛产犊，而其牧场容量有限，公司预将其中一批犊牛向第三方进行出售。考虑到德华牧业与蜀汉牧业距离较近，在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犊牛前，公司委托德华牧业对上述牛只进行代养，由此产生牛只代养费用共计23.41万元，具备合理性。2022年度，公司向德华牧业支付的上述牛只代养费用共计3.55万元。 2、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购物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菊乐乳业向么么集选采购购物卡，采购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及9.50万元，用于菊乐乳业礼品赠送或福利发放。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的影响分析

新津菊乐	20,300,884.96	每期设备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惠丰乳品	3,539,823.00	每期设备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惠丰优牧	35,000,000.00	2022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	保证	连带	是	惠丰乳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注[1]：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对标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2]：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对标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3]：惠丰优牧、惠丰乳品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惠丰乳品为《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中优牧牧业对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所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担保方名称	授信或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菊乐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1年2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	2021年2月24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2年3月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	2022年3月9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注[1]：2021年2月24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蓉草综授字第128013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蓉草综授字第128013号）提供担保

注[2]：2021年2月24日，菊乐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21综保-002），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521综保-002）提供担保

注[3]：2022年3月9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银蓉草综授字第228014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银蓉草综授字第228014号）提供担保

注[4]：2022年3月9日，菊乐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22综保-003），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522综保-003）提供担保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需申请银行贷款，为满足贷款机构的需求，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了相应担保支持，未收取担保费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股权交易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蜀汉牧业 75%股权，不再持有德瑞牧业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②共同投资

2022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前进牧业按照持有蜀汉牧业的股份比例，同比例增加股东投入，其中公司对蜀汉牧业增加股东投入 550.00 万元，前进牧业对蜀汉牧业增加股东投入 450.00 万元，上述资金由蜀汉牧业确认为资本公积；2022 年 1 月 13 日，蜀汉牧业召开股东会，对股东增加投入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投入资金在达到约定金额后由蜀汉牧业确认为资本公积。

③商标转让

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菊乐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菊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包含“第 7252642 号”注册商标等 3 项商标进行无偿转让，其中“第 7252642 号”“第 7252644 号”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毕，“第 4082737 号”注册商标转让手续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毕。

涉及的相关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期限	转让方
	第 7252642 号	31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菊乐集团
	第 7252644 号	33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菊乐集团
菊 乐	第 4082737 号	33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菊乐集团

上述商标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前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现代农融担	15,231.84	-	货款
国经创投	-	2,330.00	货款
么么集选	498,317.10	82,577.42	货款
小计	513,548.94	84,907.42	-
(2) 其他应收款	-	-	-
么么集选	10,000.00	10,000.00	保证金
小计	10,000.00	1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前进集团	19,192,056.14	15,200,178.97	货款
么么集选	123.92	6,908.85	货款
小计	19,192,180.06	15,207,087.82	-
(2) 其他应付款	-	-	-
前进集团		2,123,248.49	
小计		2,123,248.49	-
(3) 预收款项	-	-	-
国经瑞丰	-	31,308.50	货款
国经国康	-	88.00	货款
小计		31,396.5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价格确定原则、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情况权利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

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公司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菊乐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菊乐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菊乐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在菊乐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菊乐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菊乐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菊乐股份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菊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菊乐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菊乐股份中的股东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菊乐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菊乐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菊乐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菊乐股份中的职位或影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菊乐股份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

平合理，不会要求菊乐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涉及诉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尚未完结的案件情况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595,737.19	一审判决已生效，执行中	公司为原告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595,737.19	-	-

2023 年 1 月 17 日，菊乐股份就买卖合同纠纷将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诉至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向原告菊乐股份支付所欠货款 3,971,636.73 元；2.由被告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3 年 2 月 10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91 财保 99 号，对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存款进行冻结。

2023 年 3 月 9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川 0191 民初 565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3 年 3 月 14 日，鉴于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已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代付部分货款，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案的诉讼请求一变更为“1、判令被告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向原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595,737.19 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23 年 9 月 7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川 0191 民初 5654 号，判决如下：“1.被告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的货款 2,514,070.55 元；2.驳回原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 年 1 月 1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91 执 14212 号，继续对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存款冻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5 月	2021 年度	32,368,994.7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度	32,368,994.7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3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510020776.0	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年8月9日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
2	201410514662.0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
3	201410514437.7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
4	201410514621.1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活性发酵乳制品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
5	201410514489.4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发酵乳制品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
6	201720462934.6	一种灌装机清洗快换部件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7	201630389235.4	易拉罐（阿露西亚）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
8	201630389241.X	包装瓶（烧酸奶）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9日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
9	201930642073.4	包装瓶（鲜牛奶）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5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10	201930644959.2	成套包装盒（有机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3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11	202130242938.5	包装箱（酸乐奶-省外版）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0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12	202030629756.9	包装瓶（轻优格）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13	202030826239.0	包装盒（小奶GO）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9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14	202030820772.6	包装盒（有芝士）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15	202030823881.3	包装箱（有芝士）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16	202130000703.5	包装袋（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17	202130195387.1	包装套件（铁皮奶桶-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18	202130205047.2	包装套件（纯牛奶）	外观	2021年7	菊乐股份	菊乐	原始	-

			设计	月 30 日		股份	取得	
19	202130228299.7	包装套件（酸乐奶 2021 版）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3 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20	202130208581.9	包装袋（嚼酸奶-新版）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30 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21	202130228449.4	包装盒（酸乐奶-省外版）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22	202130285823.4	包装盒（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23	202230308564.7	包装膜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30 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24	202230307665.2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30 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25	202230307569.8	瓶贴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6 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26	202230308685.1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菊乐股份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
27	202130179139.8	包装袋（红西柚、香蕉、燕麦）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
28	201930584183.X	包装袋（甜玉米香蕉）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
29	201930500555.6	包装盒（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14 日	惠丰乳品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
30	201930448973.5	包装瓶（莓朋友）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
31	201930386371.1	包装袋（草莓火龙果）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
32	201930386599.0	包装袋（凤梨橙燕麦）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
33	201930234410.6	包装袋（百香果）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惠丰乳品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
34	201930232260.5	包装袋（黄桃）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惠丰乳品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
35	201930056216.3	包装袋（七种活菌）	外观设计	2019 年 8 月 23 日	惠丰乳品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
36	202330180963.4	包装盒（生椰咖啡牛奶）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18 日	惠丰乳品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
37	202330180970.4	包装袋（生椰咖啡牛奶）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18 日	惠丰乳品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
38	201821571693.X	一种瓶装牛奶的定量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6 日	潘怀旭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
39	201820494595.4	一种用于乳制品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5 日	赣县家家香农产品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
40	201721127177.3	一种充电式防溢煮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21 日	苏州奥然日用品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
41	201720860346.8	一种用于食品加工技术开发的封袋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邰宝龙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
42	201720698439.5	一种消毒剂自动添	实用	2018 年 7	李吟啸	惠丰	继受	-

		加式清洗桶	新型	月 17 日		乳品	取得	

注[1]：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注[2]：公司在日本拥有一项名称为“未受细菌污染的发酵酸奶饮料制作方法”的专利证书（专利第 4772863 号），申请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1 日，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该专利系菊乐集团无偿转让给菊乐有限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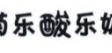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酸乐奶包装盒设计图	21-2011-F（8244）-0457	2011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
2	酸乐奶 15 周年纪念包装盒设计图	21-2011-F（8245）-0458	2011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
3	送奶工乐乐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80801	2018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
4	菊乐牛奶打牛奶嘢包装设计图	国 作 登 字 -2020-F-00891898	2020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
5	菊乐牛奶产品宣传设计图	国 作 登 字 -2020-F-01125007	2020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
6	成都女孩	610002800297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
7	打牛奶嘢	国 作 登 字 -2022-F-10205782	2022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
8	菊乐酸乐奶昔含乳饮料[酸]	国 作 等 字 -2022-F-10143952	2022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
9	老成都系列冰品包装设计图（一）	国 作 登 字 -2023-F-00161296	2023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
10	老成都系列冰品包装设计图（二）	国 作 登 字 -2023-F-00161300	2023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菊乐股份	-
11	嚼酸奶 logo	国 作 登 字 -2023-F-00201485	202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惠丰乳品	-

注：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菊乐	第 226634 号	第 32 类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继受取得	-	-
2		菊乐	第 1591232 号	第 29 类	2031 年 06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3	菊 乐	菊乐	第 4054042 号	第 29 类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4	菊 乐	菊乐	第 4054038 号	第 32 类	2026 年 06	继受取得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5		菊乐	第 4082712 号	第 30 类	2026 年 07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6		菊乐	第 4116265 号	第 5 类	2027 年 0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7		菊乐全家欢	第 4492088 号	第 29 类	2027 年 09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8		菊乐	第 4622355 号	第 29 类	2027 年 1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9		银菊乐	第 6058296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10		金菊乐	第 6058297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11		菊乐红牛奶	第 6411602 号	第 29 类	2030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12		菊乐卡米	第 7198790 号	第 30 类	2030 年 0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13		菊乐卡米	第 7311925 号	第 30 类	2030 年 08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14		菊乐红牛奶	第 6551550 号	第 29 类	2030 年 09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15		菊乐红牛奶	第 6551553 号	第 29 类	2030 年 09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16		菊乐	第 7777182 号	第 29 类	2031 年 03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17		果淳	第 9402019 号	第 29 类	2032 年 0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18		果淳	第 9402123 号	第 30 类	2032 年 0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19		果淳	第 9402203 号	第 32 类	2032 年 06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20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52 号	第 29 类	2032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21		菊乐酸乐乳	第 9892766 号	第 32 类	2032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22		蜀珍	第 9973941 号	第 29 类	2032 年 1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23		谷乐坊	第 10157239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24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94 号	第 32 类	2023 年 0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	仟牧源	仟牧源	第 10584460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26	我和牛奶	我和牛奶	第 10584475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27	仟牧源	仟牧源	第 10669420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28	我和牛奶	我和牛奶	第 10669413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29		蜀珍	第 10626134 号	第 32 类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30	舒倍	舒倍	第 10961793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31	我的农场牛奶	我的农场牛奶	第 10584493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9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32		农场舒倍奶	第 11096737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1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33		蜀珍养生奶	第 9829686 号	第 29 类	2034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34	菊乐酸乐乳	菊乐酸乐乳	第 9892725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07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35	丝奇	丝奇	第 12151201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0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36	我和酸奶	我和酸奶	第 12141934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0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37	酸乐多	酸乐多	第 12420100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09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38		每日原动	第 12488456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39	我和酸酸奶	我和酸酸奶	第 12521556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10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40		我和酸酸奶	第 12643573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41		菊乐	第 12666019 号	第 32 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42		菊乐	第 12665987 号	第 29 类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43	快健	快健	第 13273788 号	第 32 类	2025 年 0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44	快健	快健	第 13272946 号	第 5 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45	快健	快健	第 13273187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46	快健康	快健康	第 13272861 号	第 5 类	2025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47	菌乐多	菌乐多	第 12420038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8	菌乐多	菌乐多	第 12420007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49	红色谷珍	红色谷珍	第 12214109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50	黑色谷珍	黑色谷珍	第 12214101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51	快健	快健	第 13273267 号	第 30 类	2025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52	快健康	快健康	第 13273294A 号	第 30 类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53	半合	半合	第 14722179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54	半合	半合	第 14722250 号	第 32 类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55		CALIPURE	第 12003792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08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56		Joledo	第 12420040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57	果然乐	果然乐	第 15259848 号	第 29 类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58	菊乐菌乐多	菊乐菌乐多	第 16355648 号	第 32 类	2026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59	菊乐 JULE	菊乐 JULE	第 16192474 号	第 29 类	2026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60	菊乐 JULE	菊乐 JULE	第 16192522 号	第 32 类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61	常动乐	常动乐	第 16887807 号	第 29 类	2026 年 07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62	常动乐	常动乐	第 16887910 号	第 32 类	2026 年 07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63		青素健康定制,YOUTHELEMENT	第 16887797 号	第 29 类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64	青素	青素	第 17439257 号	第 29 类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65	阿露西亚	阿露西亚	第 19612740 号	第 29 类	2027 年 05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66	阿露西亚	阿露西亚	第 19612878 号	第 32 类	2027 年 5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67	伏尔加	伏尔加	第 19140204 号	第 29 类	2027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	-
68	烘	烘	第 20519809 号	第 29 类	2027 年 0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	-
69	尽夏	尽夏	第 23326320 号	第 32 类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70	尽夏	尽夏	第 23326644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1	顷牧	顷牧	第 23326764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72	倾牧	倾牧	第 23326865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73	顷牧	顷牧	第 23326919 号	第 32 类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74	倾牧	倾牧	第 23326934 号	第 32 类	2028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75	天延	天延	第 23392788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76	千延	千延	第 25436716 号	第 3 类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77	千延	千延	第 25436726 号	第 33 类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78	千延	千延	第 25429007 号	第 43 类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79	千延	千延	第 25430486 号	第 44 类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80	千延	千延	第 25362201 号	第 32 类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81	千延	千延	第 25436720 号	第 31 类	2028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82	伴合	伴合	第 26386467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83	伴合	伴合	第 26398566 号	第 32 类	2028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84	千延	千延	第 25351279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85	千延	千延	第 25360398 号	第 30 类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86	朴识	朴识	第 28342319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87	朴识	朴识	第 28322619 号	第 30 类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88	朴识	朴识	第 28335036 号	第 32 类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89	简予	简予	第 28342694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90	简予	简予	第 28322643 号	第 30 类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91	简予	简予	第 28322981 号	第 32 类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92	高朝晖 GAOZHAOHUI	高朝晖	第 28484625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93	高朝晖 GAOZHAOHUI	高朝晖	第 28481210 号	第 30 类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94	高朝晖 GAOZHAOHUI	高朝晖	第 28492124 号	第 32 类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5	高朝晖 GAOZHAOHUI	高朝晖	第 28496146 号	第 33 类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96	高朝晖 GAOZHAOHUI	高朝晖	第 28609279 号	第 35 类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97	高朝晖 GAOZHAOHUI	高朝晖	第 28617491 号	第 38 类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98	高朝晖 GAOZHAOHUI	高朝晖	第 28614027 号	第 42 类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99	乐与诚	乐与诚	第 28863087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00	乐与诚	乐与诚	第 28859864 号	第 30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01	乐与诚	乐与诚	第 28867216 号	第 32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02	高朝晖 GAOZHAOHUI	高朝晖	第 28495758 号	第 9 类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03	德瑞牧场	德瑞牧场	第 27432730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04	德瑞牧场	德瑞牧场	第 27448991 号	第 30 类	2029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05	德瑞牧场	德瑞牧场	第 27441534 号	第 32 类	2029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06	菊乐蜜味滋	菊乐蜜味滋	第 29920827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07	菊乐蜜味滋	菊乐蜜味滋	第 29926903 号	第 30 类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08	菊乐蜜味滋	菊乐蜜味滋	第 29933283 号	第 32 类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09	菊乐	菊乐	第 29922481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10		0+	第 33027225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11		0+	第 33029526 号	第 30 类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12		0+	第 33022985 号	第 32 类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13	菊乐	菊乐	第 29935822 号	第 30 类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14		送奶工（图案）	第 31346559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15		送奶工（图案）	第 31330117 号	第 30 类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6		送奶工（图案）	第 31344220 号	第 32 类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17	菊乐	菊乐	第 29922470 号	第 32 类	2029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18	当燃	当燃	第 35588386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19	蓉城啤汽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9 号	第 30 类	2029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20	蓉城啤气	蓉城啤气	第 36267314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21	蓉城啤汽	蓉城啤汽	第 36275664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22	蓉城啤气	蓉城啤气	第 36279014 号	第 32 类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23	蓉城啤气	蓉城啤气	第 36275657 号	第 30 类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24		送奶工（图案）	第 36372843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25		送奶工（图案）	第 36374235 号	第 32 类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26	当燃	当燃	第 35609255 号	第 30 类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27	当燃	当燃	第 35600985 号	第 32 类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28	蓉城啤汽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8 号	第 32 类	202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29	菊乐	菊乐	第 36375921 号	第 32 类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30	菊乐清泉香	菊乐清泉香	第 41540523 号	第 29 类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31	菊乐清泉香	菊乐清泉香	第 41566620 号	第 30 类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32	菊乐清泉香	菊乐清泉香	第 41561633 号	第 32 类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33		JuLe 菊乐	第 41191483 号	第 29 类	2030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34		JuLe 菊乐	第 41197227 号	第 32 类	2030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35	菊乐	菊乐	第 42354724 号	第 32 类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36		JuLe 菊乐牛奶	第 41189872A 号	第 29 类	2030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7		JuLe 菊乐	第 41185484 号	第 30 类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38	菊乐轻优格	菊乐轻优格	第 43718427 号	第 32 类	2030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39		JuLe 菊乐牛奶	第 41189872 号	第 29 类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40		菊乐牛奶坚持只用生牛乳	第 45650620 号	第 29 类	2031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41	菊乐打牛奶嘢	菊乐打牛奶嘢	第 41185179 号	第 29 类	2031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42		图形	第 52031518 号	第 29 类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43	菊乐铁皮奶桶	菊乐铁皮奶桶	第 54132014 号	第 29 类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44	天府啤气	天府啤气	第 36274500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45	天府啤气	天府啤气	第 36270800 号	第 30 类	2029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46	天府啤汽	天府啤汽	第 36275650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47	天府啤汽	天府啤汽	第 36262738 号	第 30 类	2029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48		菊乐	第 7252644 号	第 33 类	2030 年 08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149		菊乐	第 7252642 号	第 31 类	2030 年 10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150	菊 乐	菊乐	第 4082737 号	第 33 类	2026 年 07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	-
151	滋味亲亲	滋味亲亲	第 59545599 号	第 29 类	2032 年 0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152	芝味亲亲	芝味亲亲	第 59545590 号	第 29 类	2032 年 0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	-
153	卡利尔	卡利尔	第 62321489 号	第 29 类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54	菊乐	菊乐	第 62889407 号	第 31 类	2032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5		JuLe 菊乐	第 62896061 号	第 31 类	2032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56		JuLe 菊乐	第 61752872 号	第 29 类	2032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57		菊乐	第 61758507 号	第 29 类	2032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58		JuLe 菊乐牛奶	第 61871282 号	第 30 类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59		JuLe 菊乐	第 64754057 号	第 29 类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60		JuLe 菊乐	第 64776049 号	第 32 类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61		菊乐	第 63729149 号	第 30 类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62		图形	第 66091976 号	第 29 类	203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63		图形	第 66075873 号	第 30 类	203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64		图形	第 66080968 号	第 32 类	203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65		JuLe 菊乐	第 64760369 号	第 30 类	203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66		JuLe	第 66083455 号	第 29 类	2033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67		菊乐	第 65584041 号	第 30 类	2033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68		菊乐	第 58719001 号	第 30 类	2033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69		JuLe	第 66075860 号	第 30 类	2033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70		图形	第 72234166 号	第 29 类	203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71		图形	第 72210927 号	第 30 类	203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72		图形	第 72223323 号	第 32 类	203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3	芝味轻轻	芝味轻轻	第 64036868 号	第 29 类	203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74		菊乐	第 61750040 号	第 30 类	203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75		JuLe	第 66067775 号	第 32 类	2034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76		JuLe	第 69282281 号	第 32 类	2034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77		JuLe	第 71020270 号	第 32 类	2034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78	嚼货	嚼货	第 25788355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79	瓦西里	瓦西里	第 25802241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80	惠丰优牧	惠丰优牧	第 26256744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81		纤麦	第 26713405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82	惠丰优牧	惠丰优牧	第 26943113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83	如婴	如婴	第 31210012A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84	拾叁种活	拾叁种活	第 31499081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85	拾壹种活	拾壹种活	第 31488894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86	拾贰种活	拾贰种活	第 31503932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87	拾伍种活	拾伍种活	第 31493441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88	拾肆种活	拾肆种活	第 31494011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89	拾陆种活	拾陆种活	第 31610769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90	贰拾壹种活	贰拾壹种活	第 31630016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91	贰拾柒种活	贰拾柒种活	第 31610809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92	二十种活	二十种活	第 31612426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93	十七种活	十七种活	第 31617821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94	拾玖种活	拾玖种活	第 31617850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95	十八种活	十八种活	第 31621885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6	叁拾柒种活	叁拾柒种活	第 31616367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97	四种活	四种活	第 32142356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98	五种活	五种活	第 32142368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199	三种活	三种活	第 32121417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200	Д о б р о	俄文-巴布鲁	第 36390551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201	巴布鲁	巴布鲁	第 36632327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202	巴布鲁鲜奶酪	巴布鲁鲜奶酪	第 36646839 号	第 29 类	2029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203	莓朋友	莓朋友	第 39359767 号	第 29 类	2030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204	卡慕多	卡慕多	第 50630344 号	第 29 类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205	咔慕多	咔慕多	第 50713329 号	第 30 类	2031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206	咔滋咔慕	咔滋咔慕	第 50720831 号	第 29 类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207	优卡慕多	优卡慕多	第 50733639 号	第 29 类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208	咔滋咔慕	咔滋咔慕	第 50735782 号	第 32 类	2031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209	咔慕多	咔慕多	第 50720782 号	第 32 类	2031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210	优卡慕多	优卡慕多	第 50709676 号	第 32 类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211	咔慕多	咔慕多	第 50709313 号	第 29 类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212	咔滋咔慕	咔滋咔慕	第 50735379 号	第 30 类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213	 惠丰优牧	惠丰优牧	第 54841331 号	第 29 类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
214	希酪	希酪	第 67909662 号	第 29 类	2034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注：截至时间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1）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全部年度框架协议；（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全部年度框架协议；（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或授信金额在 1,000.00 万及以上的借款/授信合同；（4）虽未达

到前述标准但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商品购销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商品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商品购销合同》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菊乐乳业)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商品购销合同》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菊乐乳业)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商品购销合同》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菊乐乳业)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商品购销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商品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商品购销合同》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菊乐乳业)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商品购销合同》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菊乐乳业)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商品购销合同》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菊乐乳业)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商品购销合同》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菊乐乳业)	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日，菊乐乳业)					
12	《商品购销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商品购销合同》 (2022年10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商品购销合同》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菊乐乳业)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商品购销合同》 (2022年10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菊乐乳业)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四川国康农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四川国康农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明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菊乐股份)	仁寿县文林镇小英奶行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供零合作合同》	成都永辉商	无	含乳饮料及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菊乐股份)	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制品		
25	《供零合作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菊乐股份)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供零合作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菊乐乳业)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供零合作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菊乐乳业)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8	《供零合作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惠丰乳品)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等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9	《供零合作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惠丰乳品)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等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0	《合作协议》 (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 菊乐股份)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1	《合作协议》 (2022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菊乐股份)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2	《合作协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5日, 菊乐股份)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3	《合作协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菊乐乳业)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4	《销售合同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惠丰乳品)	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5	《销售合同书》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惠丰乳品)	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6	《销售合同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惠丰乳品)	山东铎承瀚商贸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日，惠丰乳品）					
37	《销售合同书》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惠丰乳品）	山东铎承瀚商贸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8	《销售合同书》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惠丰乳品）	黄岛区亚恒凯商行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9	《销售合同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惠丰乳品）	山东中孚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无	乳制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鲜牛乳采购供应协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生鲜牛乳采购供应协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津菊乐）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生鲜牛乳采购供应协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有机生鲜奶购销合同》（2021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有机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生鲜奶购销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有机生鲜奶购销合同》（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有机生鲜乳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有机生鲜奶购销合同》（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有机生鲜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蜀汉牧业）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成品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蜀汉牧业）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成品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动续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期)					
11	《销售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动续期,新津菊乐)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12	《购销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无	备品备件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津菊乐)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无	备品备件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无	备品备件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无	白砂糖、进口奶粉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津菊乐)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无	白砂糖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17	《生鲜奶购销合同》(2016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18	《生鲜乳购销合同》(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惠丰乳品)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场	无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19	《生鲜乳购销合同》(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惠丰乳品)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场	无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0	《生鲜奶购销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1	《生鲜奶购销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无	1,500.00	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无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无	3,000.00	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2月1日	无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无	3,000.00	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15日	无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0	2021年7月30日至	无	履行

		司成都分行			2022年7月29日		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无	3,0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无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无	2,0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无	3,000.00	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无	履行完毕
8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无	3,499.00	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	保证	履行完毕
9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4,500.00	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委托人为菊乐股份, 受托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借款人为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8,000.00	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质押	正在履行
11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6,000.00	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3月31日	无	履行完毕
12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无	5,000.00	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	无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 信银蓉草最保字第 228014 号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	4,500.00	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1522 综保-003	菊乐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授信)	3,499.00	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JLSP-ZH-202206010、JLSP-ZH-202206011	惠丰乳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受托人)	8,000.00	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质押	正在履行

注：上述担保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将要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六)其他情况”部分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JLSP-ZH-202206010	菊乐股份	因惠丰乳品经营发展需要，菊乐股份、惠丰乳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签订了《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菊乐股份同意共青城优伯将其持有的惠丰乳品 33.33% 的股权质押给菊乐股份，就惠丰乳品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	共青城优伯持有的惠丰乳品 33.33%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	JLSP-ZH-202206011	菊乐股份	因惠丰乳品经营发展需要，菊乐股份、惠丰乳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签订了《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菊乐股份同意共青城优仲将其持有的惠丰乳品 11.67% 的股权质押给菊乐股份，就惠丰乳品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	共青城优仲持有的惠丰乳品 11.67%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肇源国资运营中心 2022 年抵字第 2022-0002 号	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惠丰优牧向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相关费用	惠丰优牧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财产	至惠丰优牧履行完向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的还款义务时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股权转让合同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进牧业将其持有的蜀汉牧业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德瑞牧业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前进牧业。在本次收购和转让交易事项发生前，蜀汉牧业和德瑞牧业分别为公司持股 55%、持股 20% 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及转让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蜀汉牧业 75% 股权，不再持有德瑞牧业股权。

2、代养合同、对外担保合同以及奶牛采购合同

2022年6月8日，子公司蜀汉牧业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向蜀汉牧业采购奶牛2,059头，采购金额共计3,500万元。

2022年6月13日，子公司惠丰优牧、惠丰乳品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约定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惠丰优牧按“政府采购+委托代养”方式进行合作，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提供3,500万元采购资金用于定向采购奶牛，并委托惠丰优牧代养奶牛。托养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托养期间，惠丰优牧按年向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结算托养收益，其中：每年按采购总价的6%支付托养收益；每年按采购总价的1%支付政策性农业保险奶牛养殖业保险等管理费用。合作到期后，惠丰优牧应归还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采购资金，惠丰优牧支付完毕全部采购资金后，奶牛所有权转移至惠丰优牧。

2022年6月13日，惠丰优牧、惠丰乳品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惠丰乳品为《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中惠丰优牧对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所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日，惠丰优牧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编号为“肇源国资运营中心2022年抵字第2022-0002号”《抵押合同》，约定惠丰优牧向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相关费用。

2022年8月，蜀汉牧业在向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出售部分奶牛后，由于自身牧场可对外出售牛只数量不足，与德华牧业签订《奶牛采购合同》，按照招投标确定的奶牛单价向德华牧业采购奶牛并向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出售；此外，惠丰优牧为补充牧场牛只数量，亦与德华牧业签订《奶牛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奶牛。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菊乐集团、童恩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菊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菊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人拥有控

	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菊乐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菊乐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菊乐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菊乐集团、童恩文、GAO ZHAOHUI、夏雪松、杨晓东、王广莉、雍超、廖金华、陶慧、王睿、付雪玲、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菊乐股份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菊乐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菊乐股份以及其他股东

	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菊乐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菊乐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菊乐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菊乐股份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菊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菊乐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菊乐股份中的职位或影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菊乐股份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菊乐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企业未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菊乐集团、童恩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除菊乐股份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菊乐股份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菊乐股份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菊乐股份委托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菊乐股份为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菊乐股份代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菊乐股份代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7）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2、作为菊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承诺主体名称	童恩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针对菊乐股份子公司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及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拥有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童恩文承诺： 如果因菊乐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资产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在菊乐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承诺主体名称	菊乐集团、童恩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菊乐股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承诺主体名称	菊乐集团、童恩文、种业集团、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成创、张培德、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向阳、甘露、吴小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1、本人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北交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1、本企业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北交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持股 5%以上股东种业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2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公司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晓东、夏雪松和王广莉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2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公司股东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张培德、向阳、甘露和吴小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2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菊乐集团、童恩文、种业集团、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 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成创、张培德、向阳、甘露、吴小兰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童恩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童恩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2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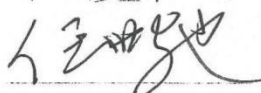
童恩文



夏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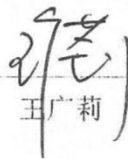
廖金华



任世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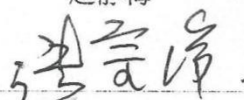


GAO ZHAO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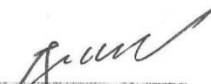


王广莉

赵静梅



张宗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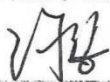
杨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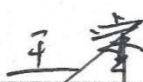
雍超

李庆

全体监事签名：



陶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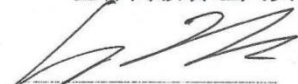


王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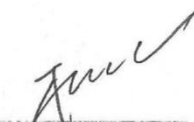


付雪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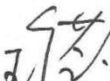
GAO ZHAO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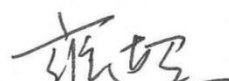
杨晓东



夏雪松



王广莉



雍超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童恩文	GAO ZHAOHUI	杨晓东
夏雪松	王广莉	雍 超
廖金华	赵静梅	 李 庆
任世驰	张宗俊	

全体监事签名：

陶 慧	王 睿	付雪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GAO ZHAOHUI	杨晓东	夏雪松
王广莉	雍 超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童恩文	GAO ZHAOHUI	杨晓东
夏雪松	王广莉	雍超
廖金华	赵静梅	李庆
任世驰	张宗俊	

全体监事签名：

陶慧	王睿	付雪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GAO ZHAOHUI	杨晓东	夏雪松
王广莉	雍超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唐云
唐云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杨泉
杨泉

张翔
张翔

张晓峰
张晓峰

刘弟东
刘弟东

陶荣航
陶荣航

杨子江
杨子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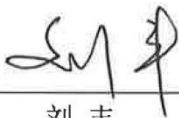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卢勇

经办律师：



卢勇

刘丰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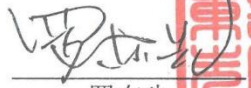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XYZH/2024CDAA1B035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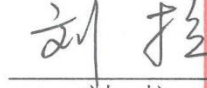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罗东先




刘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已离职

周桂刚


唐光兴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关于签字注册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就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80 号），该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周桂刚和李兴建。周桂刚已于 2018 年 9 月自本机构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唐光兴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